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6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公司股东兴工方正、金玘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隆华汇、金通安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公司股东兴工方正、金玘木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军、李恒青、陈寅、孙小明、潘志利、王正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上述承诺方未能履行上述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方不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股东方永杰、王亚萍、兴工方正、金玘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要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 发行人股东隆华汇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要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首次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

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1、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

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国元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

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做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汽车塑料模具制造商,主营产品是汽车制造中必需的重要工艺装备,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塑料件。汽车模具的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及改型换代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公司作为汽车塑料模具供应商,也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005年以来,世界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81%和2.86%,2010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40%和5.67%,总体保持增长。随着汽车产销基数逐年增加,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分别同比下滑13.7%和12.4%。未来世界各国的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自身的发展状况仍存在调整,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二)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33.16万元、2,818.22万元、5,838.08万元和1,249.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6%、6.03%、10.70%和4.58%。

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

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 10%，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模具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公司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2019 年 8 月，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将从中国进口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25%提高到 30%；2019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从中国进口的 2,500 亿美元商品上调关税税率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推迟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暂缓执行上述加征 30%关税的决定；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宣读了中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声明称：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未来进一步持续和升级，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可能出现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27.65 万元、29,492.73 万元、35,131.49 万元和 36,090.01 万元。由于模具产品加工制造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占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7%、52.78%、51.83%和 53.19%；此外，公司发运出厂的模具产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需要一定时间，致使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也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1%、40.10%、43.18%和 42.26%。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且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信誉良好的大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大幅增长，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四）成长性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依靠大型复杂高精度的产品以及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52.27 万元、46,855.72 万元、54,707.18 万元，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5%，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184.47 万元、7,702.73 万元、6,919.3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7.41%，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公司继续取得快速增长的难度加大。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做出的分析和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8 年起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也面临市场需求不足、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模具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存在因汽车产销量回落、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9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17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9
十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税收风险.....	45
五、技术风险.....	45
六、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46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7
八、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1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5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6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72
二、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8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六、特许经营权.....	136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36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144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独立运营情况.....	150
二、同业竞争.....	15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73
五、关联交易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8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 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90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3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204
十三、公司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和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等情况.....	204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204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0
一、财务报表.....	21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18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1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219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250
七、分部信息.....	251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5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5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7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97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99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30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技术水平之间的关系.....	30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1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3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3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模式及生产经营规模的影响.....	3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6
一、重要合同.....	326
二、对外担保.....	32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0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1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33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3
审计机构声明.....	33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验资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三节 附件	3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8
二、查阅时间.....	338
三、文件查阅地址.....	3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宁波方正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有限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兴工方正	指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圪木	指	宁波金圪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隆华汇	指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沈阳方正	指	沈阳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方正部件	指	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方正	指	方正模具（墨西哥）有限公司，英文名为FANGZHENG TOOL MEXICO S.A. DE C.V.，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德国方正	指	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Fangzheng Tooling Research & Develop Center Germany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智能	指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廊坊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兴方电子/方正模塑	指	宁海县兴方电子厂，原名为宁海县方正模塑厂。
图欧模塑	指	宁海图欧模塑有限公司
阿尔巴方正	指	宁波阿尔巴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普曼恩斯	指	宁波普曼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如强模塑	指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
中山如强	指	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如兴模塑	指	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
萨玛汽车（SMG）	指	萨玛汽车集团（Samvardhana Motherson Group），总部位于印度的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发行人客户。
佛吉亚（Faurecia）	指	佛吉亚集团（Faurecia），总部位于法国的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发行人客户。
德科斯米尔（Draexlmaier）	指	德科斯米尔集团（Draexlmaier Group），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发行人客户。
曼胡默尔（MANN+HUMMEL）	指	曼胡默尔集团（MANN+HUMMEL），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发行人客户。
迪安（TI）	指	迪安汽车（TI Fluid Systems），总部位于英国的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发行人客户。

马勒 (MAHLE)	指	马勒集团 (MAHLE), 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发行人客户。
考泰斯 (KAUTEX)	指	考泰斯 (KAUTEX), 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塑料燃油箱系统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发行人客户。
亚普股份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13)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42)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
常熟汽饰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35)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
延锋内饰	指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48)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
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662)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CAD/ CAE/ 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分析、计算机辅助制造
模具	指	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有关零件和制件的胎具
塑料模具	指	塑料产品加工过程中, 与塑料成型机配套, 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模具。
注塑模具	指	一种将熔融塑料以注射的方式注入模具型腔中, 得到塑料产品的模具。
吹塑模具	指	将从挤出机挤出的, 尚处于软化状态的管状热塑料坯料放入成型模内, 然后通入压缩空气, 利用空气的压力使坯料沿模腔变形, 吹制成中空制品的模具。
模具钢	指	用来制造各种模具的钢料, 由于模具苛刻的工作条件, 一般要求模具钢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和抛光性能等。
模架	指	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 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工作的部分, 由导向机构、定位机构、锁紧机构组成。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 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 使模具具有某种功能的构件。
热流道	指	热流道指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
模具型腔	指	在模具中, 构成产品空间的零件中最主要的, 与模架不产生相对位移的零件称为模具型腔。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之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
表面粗糙度	指	加工部件表面具有的微观不平度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在所考察的截面某一点单位面积上的内力称为应力。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和气体排放。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简称MES）是美国AMR公司（Advanced Manufacturing Research, Inc.）在90年代初提出的，旨在加强物料需求计划的执行功能，把物料需求计划同车间作业现场控制通过执行系统联系起来。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ERP的主导文件。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中文的称号是企业资源管理计划，此概念最早在美国的IT公司提出。我国引入ERP软件的时间大概是上个世纪80年代。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的简称，是一个通过对企业知识型资产的管理，实现对产品的数据管理、项目管理、变更管理、协同管理、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的研发管理平台。
WMS/ WCS	指	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的简称
CAPP	指	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的简称，指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功能完成工艺设计并输出工艺规程。
NC	指	数字控制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用数字化信号对机床运动及其加工过程进行控制的方法。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的简称，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它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的简

		称,是指装备有电磁或激光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	--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Fangzheng Automobile Mould Co., Ltd.

注册资本：7,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74-59958379

传 真：0574-65570088

公司网址：www.fzmould.com

电子邮箱：zqb@fzmould.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和精密模具等，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

产汽车所需的塑料制品,包括汽车内饰系统如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柱护板等;汽车外饰系统如保险杠、格栅、扰流板等;汽车空调空滤系统如空调壳体、空调风门、进气歧管等;汽车油箱系统如油箱、加油管等。发行人生产规模及综合实力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客户有萨玛汽车(SMG)、佛吉亚(FAURECIA)、德科斯米尔(DRAXLMAIER)、延锋内饰、曼胡默尔(MANN+HUMMEL)、迪安(TI)、亚普股份、考泰斯(KAUTEX)、马勒(MAHLE)、法雷奥(VALEO)、宁波华翔、京威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产品最终配套的整车品牌包括欧系主机厂如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雷诺等;美系主机厂如特斯拉、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日系主机厂如丰田、本田、日产等以及国内主机厂如吉利、长城、红旗、蔚来等。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注塑、吹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模具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7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中国模具之都2017年五十强生产企业、《中国模具之都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企业,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2017年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签署《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自成立以来,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精模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著名商标”、上汽通用汽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方永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78%的股份,王亚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1.91%的股份,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兴工方正持有本公司30.26%的股份,方永杰、王亚萍分别持有兴工方正55%和45%的股权;金玘木持有本公司10.53%的股权,方永杰、王亚萍分别持有金玘木1%、62.81%的出资份额,方永杰为金玘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方永杰、王亚萍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4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永杰先生, 1972年生, 身份证号 33022619720530XXXX。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永杰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王亚萍女士, 1972年生, 身份证号 33022619720603XXXX。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亚萍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336号),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4,133.08	53,716.93	43,257.57	40,048.43
非流动资产	47,687.60	42,653.41	30,994.52	28,000.75
资产总额	101,820.68	96,370.33	74,252.09	68,049.18
流动负债	62,002.25	61,404.17	56,199.23	49,663.70
非流动负债	5,868.56	3,525.60	2,646.61	3,134.63
负债总额	67,870.81	64,929.77	58,845.84	52,798.33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87	31,440.56	15,406.25	15,2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949.87	31,440.56	15,406.25	15,250.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433.07	54,707.18	46,855.72	43,652.27
营业利润	2,838.44	6,919.39	7,702.73	3,184.47
利润总额	2,831.62	6,930.03	7,712.32	3,480.35
净利润	2,417.47	5,845.02	6,224.25	2,93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 有者的净利润	2,417.47	5,845.02	6,224.25	2,93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	2,155.58	5,462.36	8,712.52	2,705.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者的净利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78	9,690.47	7,543.94	10,5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70	-13,574.55	-8,543.20	-6,24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98	5,424.02	72.86	-1,38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8	78.60	-93.14	2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47	1,618.56	-1,019.54	2,938.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87	0.87	0.77	0.81
速动比率(倍)	0.30	0.31	0.2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5%	66.29%	78.87%	77.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05%	1.05%	2.36%	2.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3.94	4.53	8.24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7.11	7.65	10.99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09	1.16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34.38	10,470.77	10,836.64	6,380.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2	17.45	21.88	8.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7.47	5,845.02	6,224.25	2,936.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5.58	5,462.36	8,712.52	2,705.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21	2.22	5.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0	-0.30	1.59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019年7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募投总额(万元)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2019-330226-35-03-810432	20,453.93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2019-330226-35-03-811578	11,101.9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合计	-	34,555.8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约【】万元，其中：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永杰

住 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电 话： 0574-59958379
传 真： 0574-65570088
联 系 人： 陈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 021-51097188
传 真： 021-68889165
保荐代表人： 于晓丹、刘波
项目协办人： 汪金
项目组成员： 张艺、郭兴研、刘冬、任永强、张舒、武威威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 话： 010-66090088
传 真： 010-66090016
经 办 律 师： 朱锐、吴超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邱靖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
电 话： 010-88827791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黄晓曲

(五)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电 话： 010-88018767
传 真： 010-88019300
签字评估师： 姜海成、尚银波

(六)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777
传 真： 0755-82083947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汽车塑料模具制造商，主营产品是汽车制造中必需的重要工艺装备，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塑料件。汽车模具的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及改型换代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公司作为汽车塑料模具供应商，也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005 年以来，世界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81%和 2.86%，2010 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40%和 5.67%，总体保持增长。随着汽车产销基数逐年增加，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2019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13.2 万辆和 1,232.3 万辆，分别同比下滑 13.7%和 12.4%。未来世界各国的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存在调整，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汽车塑料模具企业的扩张和整合，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实力不断壮大，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强。公司如果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整合资源和更新技术，增强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三)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33.16万元、2,818.22万元、5,838.08万元和1,249.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6%、6.03%、10.70%和4.58%。

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10%,并于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模具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公司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25%。

2019年8月,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将从中国进口的2,5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25%提高到30%;2019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将从中国进口的2,500亿美元商品上调关税税率时间从2019年10月1日推迟至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2日,美国政府宣布将暂缓执行上述加征30%关税的决定;2019年12月13日,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宣读了中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声明称: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未来进一步持续和升级,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可能出现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产品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非常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7.49%、51.75%、55.50%和49.26%。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与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若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产品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

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或地区的货物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铝材、热流道、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40%。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作为特种钢材的模具钢的采购成本也有所波动。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不断提高原材料的周转率,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工资薪酬等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4,612.69 万元、5,898.36 万元、6,890.13 万元和 3,514.48 万元,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成长性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依靠大型复杂高精度的产品以及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52.27 万元、46,855.72 万元、54,707.18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5%,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184.47 万元、7,702.73 万元、6,919.3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7.41%,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公司继续取得快速增长的难度加大。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做出的分析和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

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四) 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海外市场成为公司经营的重点市场之一，公司产品远销德国、法国、墨西哥、美国等多个国家。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017年3月在墨西哥、德国设立子公司。公司未来将发生更多的境外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

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五)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8年起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也面临市场需求不足、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模具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存在因汽车产销量回落、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2,827.65万元、29,492.73万元、35,131.49万元和36,090.01万元。由于模具产品加工制造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占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67%、52.78%、51.83%和53.19%；此外，公司发运出厂的模具产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需要一定时间，致使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也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5.21%、40.10%、43.18%和42.26%。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且公司

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信誉实力良好的客户，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38.82万元、6,494.12万元、9,643.53万元和9,000.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2%、13.86%、17.63%和32.81%。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及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83%、36.03%、36.29%和32.8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60%、35.93%、36.16%和32.74%，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伴随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汽车产业整体供需的变化、人力等各项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销售价格的调整，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四)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9%、51.75%、55.50%和49.26%，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41.67万元、-70.22万元、-138.01万元和174.99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0.91%、-1.99%、6.18%。由于公司的模具业务从签订销售合同到最终实现收入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周期，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影响，故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五)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77、0.87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5、0.31和0.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7%、78.87%、66.29%

和 65.3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处于较快发展期，为提高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投建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土地；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并未上市，融资渠道狭窄，较难取得充足的长期资金，因此公司将部分经营活动资金结余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销量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继续增大，如果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四、税收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再次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34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往境外，按税法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0,642.82 万元、24,197.60 万元、30,294.52 万元和 13,434.65 万元，出口产品按照品类的不同，退税率主要为 5%、13%、16% 三档。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汽车塑料模具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产品功能越来越复杂，客户对汽车塑料模具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材料、新工艺、3D 打印技术和其他新制造技术的出现，在为传统制造、加工产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

带来了挑战，促使公司必须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在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持续研发创新。若公司未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创新能力不足，未能迎合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快速发展，专业人才的积累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是行业重要的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流程优化起着关键的作用。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各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将有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短缺。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均需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虽然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且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仍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技术档次及加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项目实施后形成的产能能否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因市场变化而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使实际的项目投资收益小于估算值。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

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虽然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仍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永杰、王亚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4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方永杰、王亚萍夫妇仍将处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八、其他风险

（一）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中国模具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WIND 等行业主管

机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受到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根据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依赖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二) 股票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三) 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Fangzheng Automobile Mould Co., Ltd.

注册资本：7,980 万元

实收资本：7,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315609

电 话：0574-59958379

传 真：0574-65570088

电子邮箱：zqb@fzmould.com

网 站：www.fzmoul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陈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574-5995837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3 月 9 日，方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海县方正模塑厂和王亚萍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方

正模塑以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作价出资 82.5 万元，持股比例 55%，王亚萍以货币资金出资 67.5 万元，持股比例 45%。依据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海县方正模塑厂计划对外投资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书》（天元评报字（2004）第 009 号），以 2004 年 2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海县方正模塑厂出资的设备评估值为 153 万元（此设备购入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25 日，购入价格为 164 万元）。2004 年 3 月 5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内验字（2004）第 62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方正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宁海县方正模塑厂以机器设备出资，王亚萍以货币出资。2004 年 3 月 16 日，方正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620017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正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海县方正模塑厂	82.50	55.00%	实物出资
2	王亚萍	67.50	4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方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方正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35,301,459.38 元扣除 1,037,252.16 元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34,264,207.22 元折股为股份 3,000 万股，余额 104,264,207.2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载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方正有限净资产总计为 135,301,459.38 元，其中专项储备 1,037,252.16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8875089J。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兴工方正	11,500,000	38.33%
2	方永杰	10,175,000	33.92%
3	王亚萍	8,325,000	27.75%
合计		30,000,000	100.00%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2018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18]25024号)。追溯调整后方正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8,814.76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较方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减少4,715.38万元。2018年5月21日,宁波方正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正有限以调整后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8,537.20万元(扣除专项储备277.57万元之后计算折股比例),按1:2.8457的比例折为宁波方正的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5,53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397号),方正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831.64万元。2018年5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4711号),载明截至2017年11月25日,宁波方正已收到各发起股东以其拥有的方正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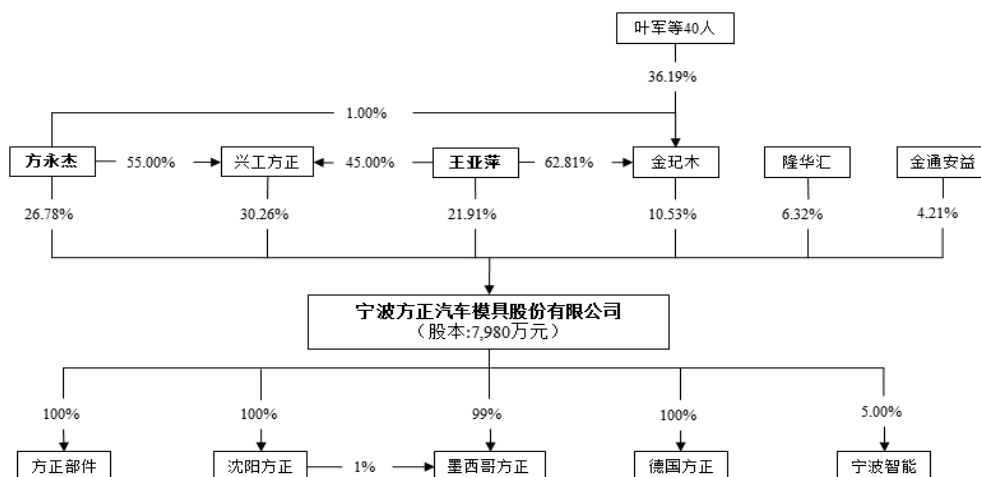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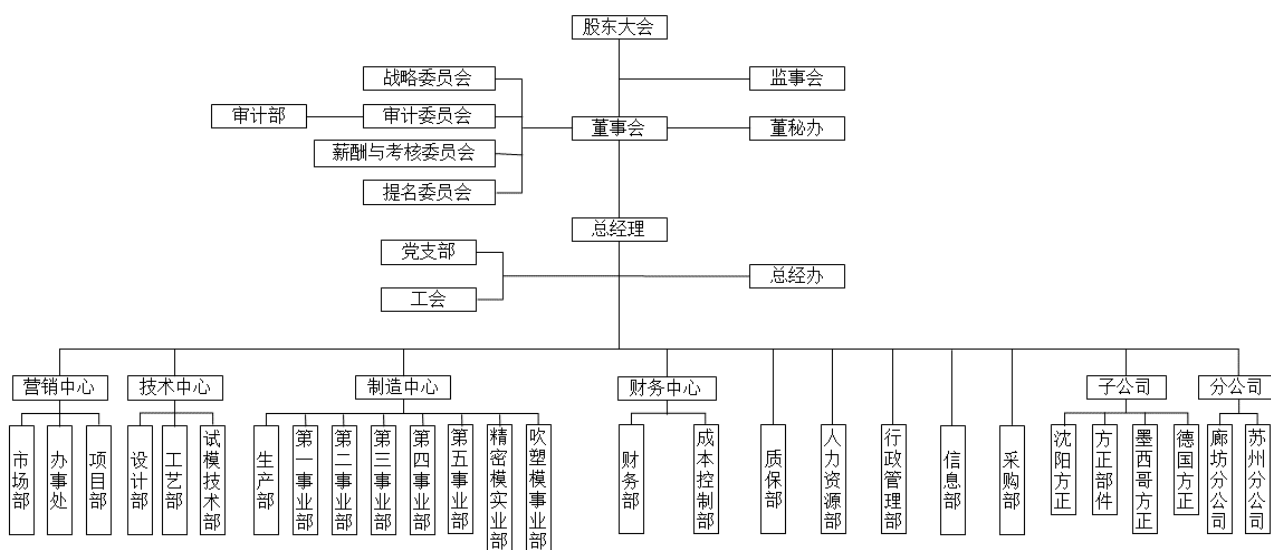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沈阳方正

公司名称：沈阳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0P53LE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380万元

实收资本：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模具售后、维修及更改

股东构成：宁波方正持有100%股权

沈阳方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7.30	674.27
净资产	367.24	360.02
净利润	7.22	16.22

2、方正部件

公司名称：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AJHT0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2,189.08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

股东构成：宁波方正持有 100%股权

方正部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74.42	1,132.68
净资产	2,186.92	753.17
净利润	-12.33	10.17

3、墨西哥方正

中文名称：方正模具（墨西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NGZHENG TOOL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5万比索

实收资本：5万比索

负责人：韩跃跃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墨西哥普埃布拉高速公路 117 波德加 21-D 芬萨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制造和加工等

主营业务：汽车模具制造和加工等

股东构成：宁波方正持有 99%的股权，沈阳方正持有 1%的股权。

墨西哥方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06.85	1,229.78
净资产	983.91	1,081.53
净利润	-264.05	-159.14

4、德国方正

中文名称：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ngzheng Tooling Research & Develop Center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实收资本：25,000 欧元

常务董事：方永杰和陶运艇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海尔布隆 74072 艾伦街 40 号

经营范围：设计；售后服务；维修；原材料的开发和采购。

主营业务：模具设计和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宁波方正持有 100%股权

德国方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50.58	541.07
净资产	561.04	110.43
净利润	-207.70	-817.66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JUGRX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建荣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荷晓东路 168 号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成型技术、高端成型装备、智能模具、大数据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智能化工厂、工业自动化项目的评估、检测与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试验、研发，产业化加速器平台建设与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业智能成型技术、高端成型装备、智能模具、大数据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智能化工厂、工业自动化项目的评估、检测与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试验、研发，产业化加速器平台建设与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智能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0	货币	32.50
2	宁波智睿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3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250	知识产权	12.50
4	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
5	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	500	货币	5.00
6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0
7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0
8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宁波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0.00	-
净资产	-0.97	-0.05
净利润	-0.92	-0.05

（三）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廊坊分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83U1L0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负责人：方永杰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薇道2号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GJK90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负责人：缪进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1288号正泰隆国际装备采购中心5号馆2070室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兴工方正	24,150,000	30.26%
2	方永杰	21,367,500	26.78%
3	王亚萍	17,482,500	21.91%
4	金玘木	8,400,000	10.53%
5	隆华汇	5,040,000	6.32%
6	金通安益	3,360,000	4.21%
	合并	79,800,000	100.00%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兴工方正、方永杰、王亚萍、金玘木和隆华汇，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永杰、王亚萍。

方永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6.7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6.78%；兴工方正持有本公司 2,4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26%，方永杰持有兴工方正 55% 的股权；金玘木持有本公司 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3%，方永杰持有金玘木 1%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74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兴工方正持有本公司 2,4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26%，王亚萍持有兴工方正 45% 的股权；金玘木持有本公司 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3%，王亚萍持有金玘木 62.81% 的出资份额。

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永杰与王亚萍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永杰、王亚萍的基本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兴工方正

兴工方正持有本公司 2,41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26%，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3G687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凤凰城 12 幢 1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工方正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永杰	660.00	货币	55.00
2	王亚萍	540.00	货币	45.00
合计		1,200.00	-	100.00

（3）财务状况

兴工方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161.85	6,161.88
净资产	6,155.20	6,155.23
净利润	-0.03	-8.14

2、金玓木

金玓木持有本公司 8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53%，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金玓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5NQXM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永杰

出资额：3,2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52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瓯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内部职务
1	方永杰	32.00	1.0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亚萍	2,010.00	62.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信息部副总监
3	叶军	120.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4	李恒青	120.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5	许伟国	120.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6	徐利永	120.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7	蒋新通	120.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吹塑模事业部部长
8	陈寅	48.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9	陈烈群	40.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财务部部长
10	应可国	40.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第五事业部部长
11	王正亮	32.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部长
12	刘虹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部长
13	张修恩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吹塑模事业部技术工程师
14	张颖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销售工程师
15	徐娅娅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吹塑模事业部副部长
16	胡迪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设计部设计组长
17	李金岳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设计部设计组长
18	王海明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设计部设计组长
19	潘志利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计划调度主管
20	程苗	24.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吹塑模事业部技术主管
21	吴行盛	16.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第一二事业部部长
22	徐晓薇	16.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销售主管
23	孙小明	12.00	0.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
24	刘文浩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25	杨平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26	王永盛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第二事业部副部长
27	葛启迪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第三事业部副部长
28	徐林波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试模技术部部长
29	陈必能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销售工程师
30	魏铨廷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销售主管
31	金欢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设计部设计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内部职务
32	杨廷松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精密模事业部副部长
33	葛龙时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销售工程师
34	葛聪丽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
35	叶珊珊	8.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测量中心 2 组主管
36	邬金燕	6.00	0.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财务部主办会计
37	叶永杰	6.00	0.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员
38	蒋新飞	6.00	0.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第四事业部副部长
39	叶会章	6.00	0.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第三事业部钳工组长
40	李恒松	6.00	0.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第一事业部副部长
41	李邦	6.00	0.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设计部技术顾问
42	杨亦才	6.00	0.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员
合计		3,200.00	100.00	-	-	-

(3) 财务状况

金瓯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217.22	3,281.38
净资产	3,216.72	3,218.38
净利润	0.01	19.77

3、隆华汇

隆华汇持有本公司 50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2%，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DCQ052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智慧）

出资额：76,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隆华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5749。

(2) 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华汇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2.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25,000	货币	32.89	有限合伙人
3	张敬红	10,000	货币	13.16	有限合伙人
4	秦妤	8,000	货币	10.53	有限合伙人
5	朱金和	7,000	货币	9.21	有限合伙人
6	凌慧	6,000	货币	7.89	有限合伙人
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6.58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6.58	有限合伙人
9	姚迪	3,000	货币	3.9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2,500	货币	3.29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3.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0	-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永杰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26.78%的股份外，还持有兴工方正 55%的股权、金玳木 1%的份额、兴方电子 100%的股权和图欧模塑 30%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萍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1%的股份外，还持有兴工方正 45%的股权、金玳木 62.81%的份额和普曼恩斯 90%的股权。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兴工方正

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金玳木

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兴方电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海县兴方电子厂（原名为宁海县方正模塑厂）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3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园一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17210945L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永杰	1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财务状况

兴方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52	2.52
净资产	-5.40	-5.40
净利润	-	-2.70

4、普曼恩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普曼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萍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凤凰城12幢1号1301室

注册号：91330226MA281N1458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家用消费品的贸易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亚萍	90.00	货币	90.00
2	王财永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财务状况

普曼恩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见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9.35	78.80
净资产	72.00	71.45
净利润	0.55	-2.74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98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即发行2,66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兴工方正	24,150,000	30.26	24,150,000	22.70
2	方永杰	21,367,500	26.78	21,367,500	20.08
3	王亚萍	17,482,500	21.91	17,482,500	16.43
4	金玘木	8,400,000	10.53	8,400,000	7.89
5	隆华汇	5,040,000	6.32	5,040,000	4.74
6	金通安益	3,360,000	4.21	3,360,000	3.16
7	社会公众股	-	-	26,600,000	25.00
合计		79,800,000	100.00	106,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兴工方正	24,150,000	30.26
2	方永杰	21,367,500	26.78
3	王亚萍	17,482,500	21.91
4	金玘木	8,400,000	10.53
5	隆华汇	5,040,000	6.32
6	金通安益	3,360,000	4.21
合计		79,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方永杰	21,367,500	26.78	董事长
2	王亚萍	17,482,500	21.91	董事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永杰、王亚萍为兴工方正股东，分别持股 55.00%、45.00%；方永杰为金玘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0%，且为金玘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为金玘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62.81%。上述关联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兴工方正	24,150,000	30.26
2	方永杰	21,367,500	26.78
3	王亚萍	17,482,500	21.91
4	金玘木	8,400,000	10.53
	合计	71,400,000	89.4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于2017年设立了合伙企业金玘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玘木的合伙人构成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金玘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随之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787人、855人、1,064人和1,165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和行政人员	146	12.53%
财务人员	15	1.29%
销售人员	32	2.75%
技术人员	206	17.68%
生产人员	766	66.75%
合计	1,16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0.52%
本科	75	6.44%
大专	345	29.61%
高中及以下	739	63.43%
合计	1,165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范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18-30岁	571	49.01%
31-40岁	408	35.02%
41-50岁	145	12.45%
50岁以上	41	3.52%
合计	1,165	100.00%

(二)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末
在职员工人数(人)		1,14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70
	医疗保险	1,070
	失业保险	1,070
	生育保险	1,070
	工伤保险	1,07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9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	19
	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	2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后续已补缴)	9
	实习生(注:已为其购买团体险)	44
	外籍员工	4
	博士后工作站	1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末
----	----------

项 目		2019年6月末
在职员工人数（人）		1,1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02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2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	19
	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	2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后续已补缴）	57
	实习生	44
	外籍员工	4
	博士后工作站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为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实习生、外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等，其他境内员工均已缴纳，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况。根据宁波方正、方正部件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宁波方正、方正部件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共16名，发行人位于墨西哥、德国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 关于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 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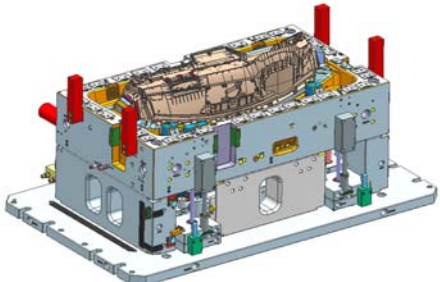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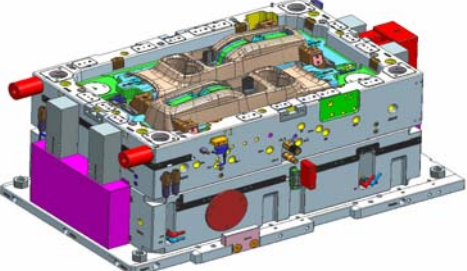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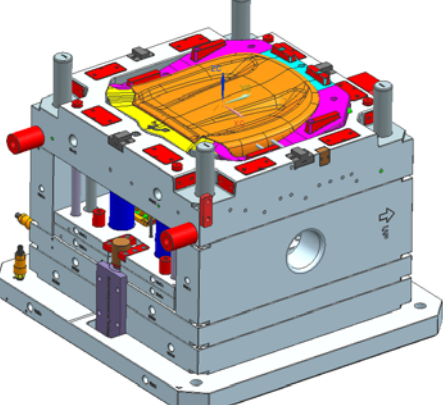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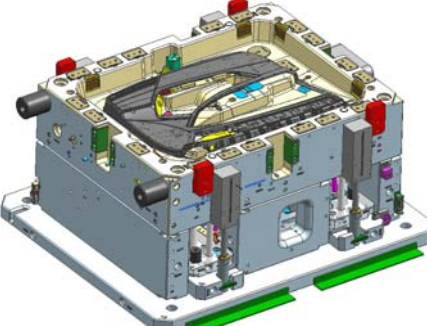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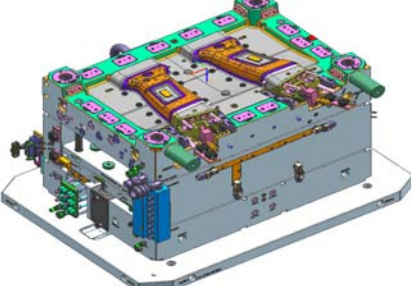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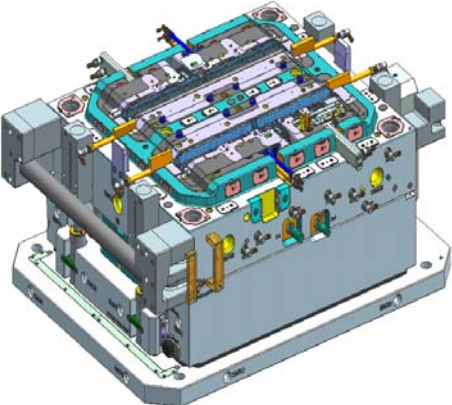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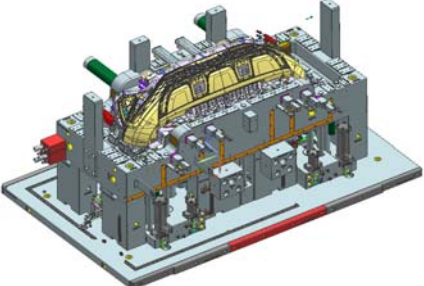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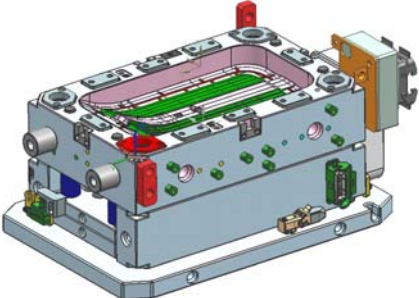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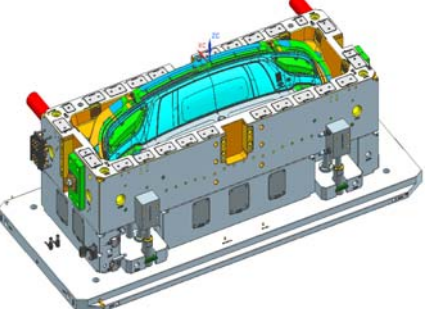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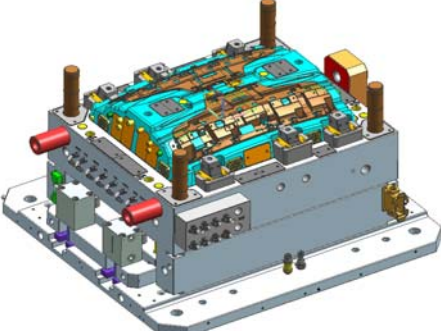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和精密模具等，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所需的塑料制品，包括汽车内饰系统如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柱护板等；汽车外饰系统如保险杠、格栅、扰流板等；汽车空调空滤系统如空调壳体、空调风门、进气歧管等；汽车油箱系统如油箱、加油管等。发行人生产规模及综合实力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客户有萨玛汽车（SMG）、佛吉亚（FAURECIA）、德科斯米尔（DRAXLMAIER）、延锋内饰、曼胡默尔（MANN+HUMMEL）、迪安（TI）、亚普股份、考泰斯（KAUTEX）、马勒（MAHLE）、法雷奥（VALEO）、宁波华翔、京威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产品最终配套的整车品牌包括欧系主机厂如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雷诺等；美系主机厂如特斯拉、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日系主机厂如丰田、本田、日产等；以及国内主机厂如吉利、长城、红旗、蔚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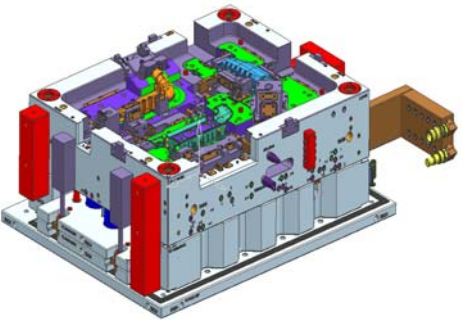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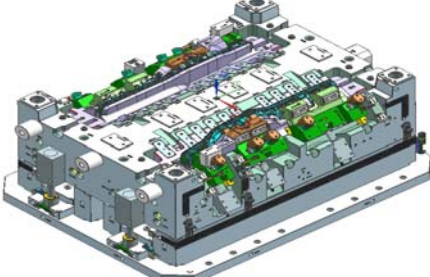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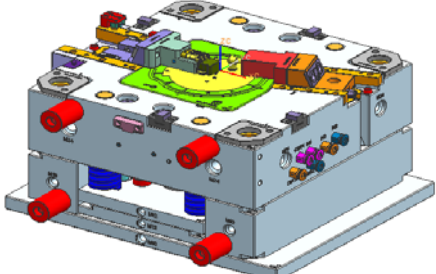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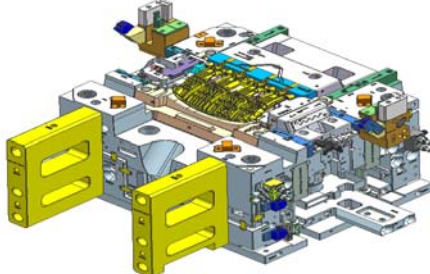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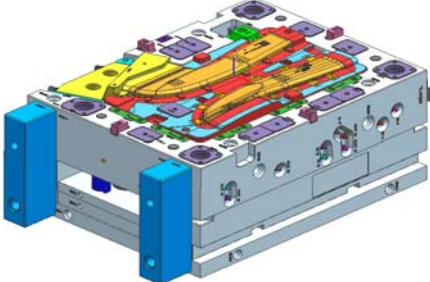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服务品质以及大规模供货的规模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塑料模具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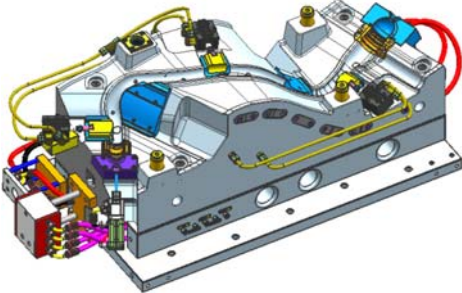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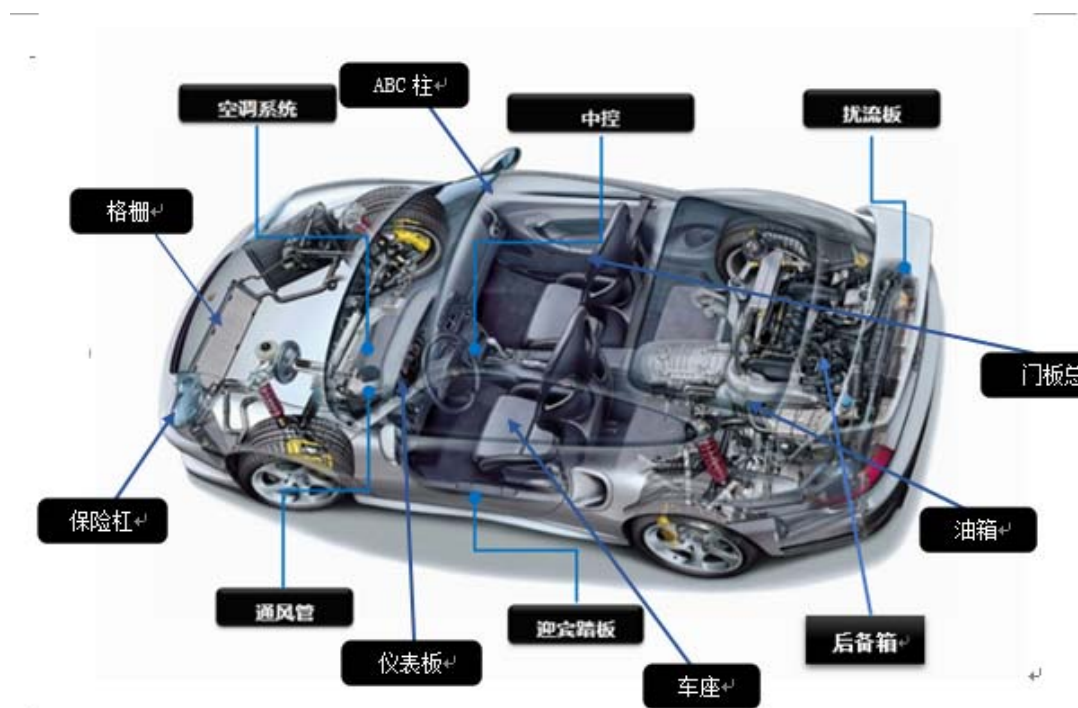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模具成型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大型注塑模具	仪表板模具		<p>仪表板是驾驶室中装有各种指示仪表、点火开关等的总成零部件。仪表板能随时反映车内各系统的运行状态，控制部分设备的开关运行，也常作为被装饰的对象。</p>
	副仪表板模具		<p>汽车副仪表板是用来操控挂换档、放置茶杯等物件的总成零部件。副仪表板由本体、上面板、扶手总成、后面板、手刹饰板、排挡饰板等组成。</p>
	座椅模具		<p>座椅的主要功能是支撑驾驶员及乘坐人员身体，减缓颠簸带给人体的振动、冲击，提供驾驶操作的良好条件及舒适、安全的乘坐体验。随着人们对于汽车座椅的舒适要求不断提升，汽车座椅的舒适度及安全性设计已成为当今汽车厂商所关注的主要内容之一。</p>
	门板模具		<p>除装饰作用外，门板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出入车辆的通道，并隔绝车外干扰，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侧面撞击，保护乘员。通过采用新型塑胶材料注射成型制成的门板，可以有效减轻车身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p>
	低压注塑模具		<p>该技术应用在乘用车车身的三个立柱产品上，从前往后依次为前柱(A柱)、中柱(B柱)、后柱(C柱)，立柱起到门框和支撑的作用。</p>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模具成型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进气格栅双色模具		<p>进气格栅是汽车前部造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整车设计风格和整体外观，也是空气流入汽车发动机舱的入口，其主要功能是散热和进气，有助于发动机舱空气流通。大部分车型的进气格栅采用双色注塑模具注塑成型，可实现一次性成型双色注塑产品。</p>
	保险杠模具		<p>汽车保险杠能够吸收和缓冲汽车外部冲击力，具有防护车身、保护车身及乘员安全的功能。</p>
	迎宾踏板模具		<p>迎宾踏板是安装于车门下方的防泥垫板，通常四个车门都可安装。迎宾踏板用于装饰汽车的车门门槛，起到保护车体、美化车体的作用。</p>
	扰流板模具		<p>汽车扰流板安装在轿车后背箱盖上面，此类零件一般包括：1、汽车前扰流板，用于将前保险杠向下扩展，形成一个阻挡的气流气坝；2、汽车尾部扰流板，提升汽车整体的稳定性，并改善汽车外观。</p>
	后备箱模具		<p>汽车后备箱又叫储物箱，用途是载物，汽车后备箱零件包括后备箱盖板、后备箱底部固定件上下体。</p>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模具成型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空调空滤模具		<p>汽车空调空滤系统是一种保障车辆行驶安全的通风装置，可以将汽车车厢内的温度、湿度、空气清洁度及空气流动情况调整和控制的最佳状态，为驾驶员和乘员提供舒适的驾驶及乘坐环境，有利于减少旅途疲劳，提高驾驶安全性。</p>
	电镀件、高光件模具		<p>目前汽车行业广泛采用电镀件作为汽车外观的装饰品，提高反射性、美观性。</p>
精密注塑模具	法兰、油桶模具		<p>用于发动机燃油泵，能够有效地将燃油从燃油箱中吸出、加压后输送到供油管中，和燃油压力调节器配合建立一定的燃油压力，是汽车配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p>
	进气歧管模具		<p>进气歧管安装在汽车发动机系统上，是将进气管进入的空气分配到各个气缸的连接管。每个气缸均有一个进气歧管，从而确保各气缸进气分布合理均匀。</p>
	通风管模具		<p>通风管是车辆空调系统的通风管道，包括连通空调和出风管之间的进风管；而出风管包括与进风管连通的进风端以及与车辆内部出风口连通的出风端。</p>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模具成型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吹塑模具	油箱吹塑模具		汽车油箱是汽车贮存燃料的容器，是汽车内燃机上唯一存贮燃料的地方，也是发动机的动力来源。
	加油管吹塑模具		汽车加油管具有低燃料透过性、耐汽油性、耐药品性等特性。汽油蒸发量的规定严格，对低燃料透过性的要求极高。

使用发行人的汽车模具产品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在整车上的分布情况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注塑模具	19,288.35	70.72%	39,347.78	72.09%	30,903.36	66.09%	32,240.21	74.16%
吹塑模具	5,125.46	18.79%	8,267.63	15.15%	8,502.23	18.18%	5,929.50	13.64%
精密模具	2,539.91	9.31%	6,188.55	11.34%	6,503.03	13.91%	4,689.13	10.7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件及配件	320.99	1.18%	775.93	1.42%	848.69	1.82%	612.76	1.41%
合计	27,274.70	100.00%	54,579.90	100.00%	46,757.31	100.00%	43,471.6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模具钢、热流道、铝材、配件等，绝大部分原材料在国内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会进行初步筛选，由采购部、质保部等相关部门对入选的供应商根据其性质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书面或现场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给予3个月试用期，满足试用期条件后进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不定期对供应商考核评级，考核指标主要集中在质量、交期、服务和价格四个方面，依此对供应商分级管理。

采购部收到根据技术部BOM表转化形成的采购申请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或根据与某些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经过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供应商送货后，由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塑料模具及注塑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

汽车塑料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差异较大，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严格根据交货日期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设计、工艺设计、模具生产加工、模具装配、调试、质量检测及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产品客户较少，生产流程相对简单，客户下达订单后，制造中心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转化为工艺要求，将生产计划录入MES系统（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制定加工工艺，生成加工生产计划并进行管理和控制，成品经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

为了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集中资源于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发行人将部分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完成，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产品主要以定制化为主,设计部根据项目启动单完成设计图纸,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与客户充分沟通,以满足客户在设计、功能、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在得到客户确认后,设计图转入技术中心工艺部编制加工工艺并评估各工序理论工时及成本费用,记录在MES系统内,由生产部计划科制定生产计划。

每日各工序负责人通过MES系统检查当天完成的工序。根据工艺安排到达质检控制点时,由过程检验人员依据检验标准进行工序检测,输出检验报告和检测报告。完成生产后,项目经理取得检验报告及客户书面确认函,向仓库申请入库。如存在质量异常的,质保部向生产部出具《品质异常单》,并组织技术会审;工艺部根据会审结论修订MES工艺路线,将该模具号增加返工、返修工序。

(2) 外协加工

通常而言,一套模具的零配件有数百件之多,大型复杂模具所需零配件数量甚至超过1,000件,大部分零部件都需要经过车、铣、磨、切削等多道工序才能成型,当发行人的机台利用率超过设计产能时,综合考虑自有产能利用率与客户交期匹配性、核心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需将部分工序或较简单的模具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以提高包括交期在内的客户服务品质。

①外协加工方式产生的背景

公司生产模具产品的关键环节包括设计研发、核心模块的精加工、装配和调试等,公司将业务资源聚焦于以上附加值较高的关键环节,部分普通加工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可适度减少生产设备购置、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模具交货时间,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模具制造过程中工艺成熟、难度较低的加工工序和需要具备特定资质的特定工序交予外协厂商完成,也是模具行业生产专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

具体而言,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情形如下:

A、公司的模具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制造工序多、加工工作量大、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严格。为提高模具加工效率,及时交付客户订单,公司通过专业化分工将部分加工工艺成熟、加工难度较低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B、因公司不具备特定的生产资质或条件，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将该等特定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C、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限、订单承接不均衡，且一个订单往往包含大小不等、复杂程度不同的多套模具。为合理利用产能，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客户订单，公司将少量产品结构较简单的模具委托外协厂商制造。

②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分为机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整体模具外协三大类。

A、机加工：公司提供主要工件，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艺要求进行加工，这类工序包括深孔钻、电火花、CNC（含模架粗加工、AB板半精加工等）、线切割等。

B、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公司提供主要金属结构件素材，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艺要求进行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包括皮纹、涂层、电镀、淬火等。这些工序在模具生产中应用较少，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或条件，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将这些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C、整体模具外协：当公司的机加工设备或模具组装装配产能超负荷时，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提升客户响应能力，公司会将少量相对简单的模具委托外协厂商制造，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模具设计数据进行模具加工和装配。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客户对技术服务的个性化要求很高，采用直销模式可以减少中间环节，更加贴近市场，有利于公司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为客户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

（2）销售流程

公司按国内、国外客户品牌和区域分布相结合划分市场，通过招投标、议标等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具体通过展览展示、现有客户推荐、重点品牌拜访沟通等方式开拓客户，在双方确定长期合作关系之前，客户的相关部门对公司进

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工作，具体包括：客户采购部门对公司基本情况、信用情况、产能情况进行评估；客户技术部门对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进行评估；客户的品质管理部门对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评估；经客户系统综合评定后，确认公司为其合格供应商。在此期间，客户会向公司小批量采购进行测试，考察期结束后，如果客户满意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则会向公司大批量采购，开展长期合作。

客户根据对某项产品的采购需求，邀请供应商体系内的企业进行报价、招投标，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方案并报价，客户对各供应商的产品方案经过论证、比选，综合考虑相关供应商的方案、交期及服务质量，确定中标供应商。发行人中标后根据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并提出优化方案。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完成产品生产并由客户试模检测，试模检测合格后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验收。

(3) 销售定价

公司采购部负责发布各项物资的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模具材料的价格清单，并将更新后的价格清单发送市场部。技术中心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更新模具设计以及各工序加工单位小时成本，并将更新后的单位成本清单发送市场部。商务经理接到客户报价需求后，将客户产品数据、技术标准等发送给报价工程师。报价工程师根据产品数据和客户技术标准做出方案预估，结合采购价格和其他成本标准拟定《模具价格预算表》，回复商务经理复核；商务经理根据客户重要性以及成单率的判断，加成利润率，发送销售总监审批。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汽车塑料模具的行业特征所决定。汽车塑料模具经营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模具设计、生产服务。汽车塑料模具生产需要特定的机械设备，需要模具钢、热流道、铝材、配件等原材料。影响行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

(1) 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

汽车塑料模具的下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下游行业的供需变化、技术质量要求变化、产品更新速度、材料性能改变等因素，将会对塑料模具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产生较大影响。

(2) 上游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

生产汽车塑料模具需要使用特定的精密机器设备，目前多数高端数控机床等设备以进口为主；模具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热流道、铝材、配件等；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模具行业的采购成本及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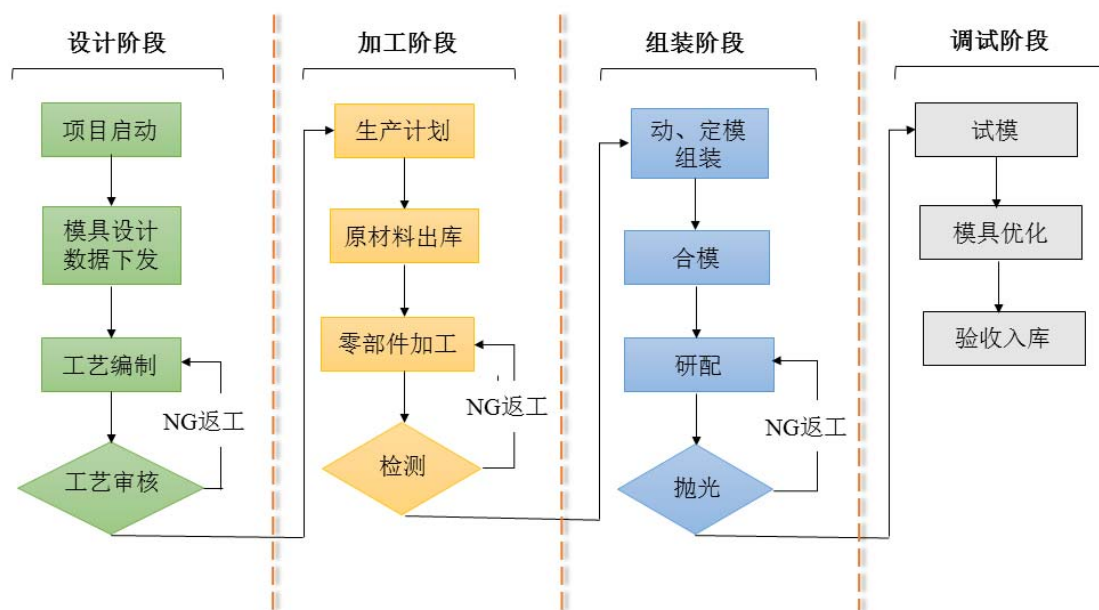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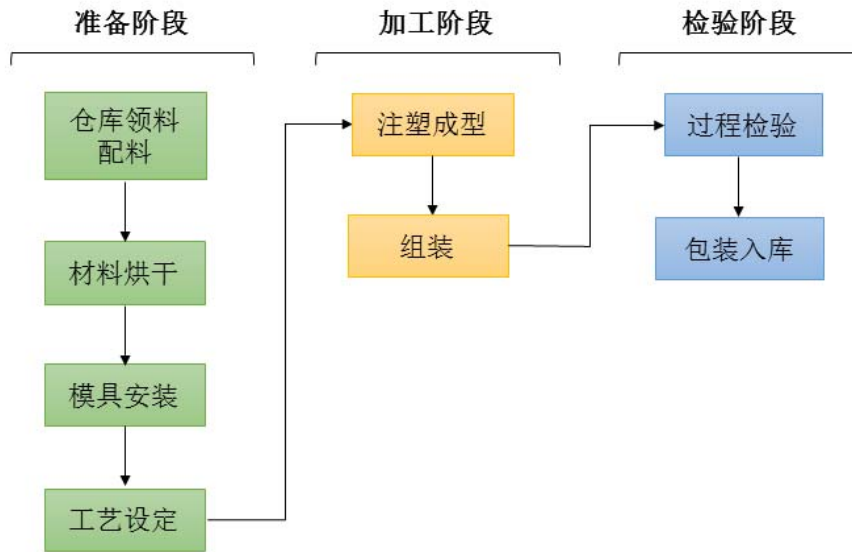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生产少量塑料制品，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模具产品生产流程



2、注塑产品生产流程



二、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5 模具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掌握模具行业现状、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政策建议；对行业信息进行统计，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和修改模具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推进模具行业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和商品化水平；组织开展模具行业经济、技术相关的交流与合作，推广模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企业改革管理经验；开展对行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对模具行业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等。除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外，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模具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工信部、发改委	2009年	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机械行业生产企业应注重在工装模具方面，提高产品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与汽车工业同步发展；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包括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3	《“十二五”模具产业技术发展指南及重点项目建议》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1年	重点项目建议包括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材料成型工艺与模具开发中的“3、汽车其他零部件轻量化模具项目”。
4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1年	提出模具行业的具体发展目标： （1）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85%以上，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40%以上； （2）在行业中全面推广模具全三维CAD和CAD/CAE/CAM/PDM设计生产技术，重点骨干企业率先基本实现； （3）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总体水平，使40%左右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积极推进模具集成化制造水平。
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年	《目录》所包含领域从2009年的18个增加到19个，涉及的项目也从2009年的240项增至260项。其中“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以及为C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等被列入其中。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发改委	2013年	鼓励类模具生产技术包括: (1) 大型、精密模具; (2) 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1、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 3、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8	《模具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6年	1、建立国内外模具市场变化预警机制; 2、大力推进行业发展的创新驱动; 3、继续实施项目带动战略; 4、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中高档模具产品; 5、培育重点骨干模具企业队伍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他们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 6、发展外贸,稳定模具出口增长。
9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1、重点推广绿色的铸造、锻压、焊接、切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 与装备。 2、围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医疗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打印机、模具等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
1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6年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混合浇注先进制造技术和搪塑镍合金电铸模具制造技术被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
11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	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部署和要求,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
1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年版)》	工信部	2016年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 1、新能源汽车暨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所需的700-1000Mp 高强度钢板侧围冲压模具、1500Mp 以上超高强度钢板中控道热成形模具、8-12mm 长玻纤含量40%以上增强塑料注塑模具、多料多色注塑模具、大型复杂轻金属结构件和功能部件压铸模具、高强度铝合金冲压成形模具; 2、中小型电机铁芯、微型电机壳体、电子插接件等产品用高速多工位级进冲压模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具； 3、800 万像素以上树脂光学组件（镜头）注塑模具、阵列光学模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模具、精密医疗器械模具； 4、塑料异型材共挤及高速挤出模具、直径 4 米以上巨型工程轮胎模具、动车组齿轮传动系统超高速（300 公里以上/小时）精密轴承关键模具、高强度大尺寸复杂断面中空铝合金型材挤压模具； 5、高档模具标准件和智能化模具集成制造单元等。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2017 年	鼓励外商投资类模具产业包括： 1、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2、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3、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4、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颁布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模具行业的战略思路，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公司所属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模具行业概况

（1）模具的作用和地位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等材料经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大批量生产特定零部件或制件的成型工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模具成型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一致性、低耗能耗材以及精度和复杂程度较高等优点，因此被广泛运用于机械、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其中 95% 的汽车零部件、90% 的家电零部件为模具制造，消费电子、电器等诸多产业中 80% 的零部件也都是依靠模具成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这些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加工成本和使用寿命。在一定程度上，模具工业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决定着该国产品质量、效益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社会经济

发展、国防现代化和高端技术服务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因此模具行业被誉为“百业之母”（资料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13年第11期）。

（2）模具的主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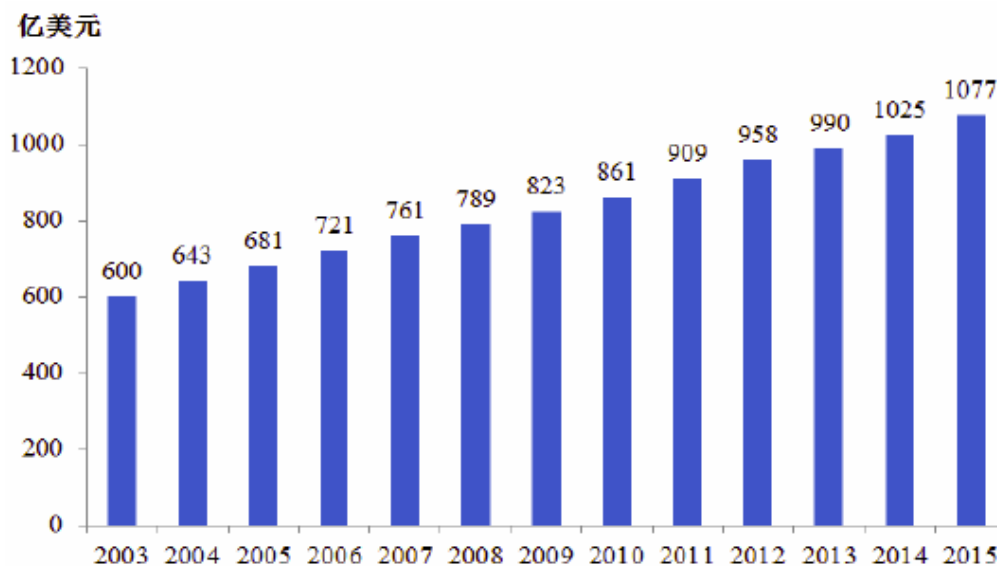
模具种类多样，根据加工对象和模具成型加工工艺的不同，模具可以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锻压模具、橡胶模具、粉末冶金模具、拉丝模具、无机材料成型模具等。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模具销售额中塑料模具占比为45%、冲压模具约占37%、铸造模具约占9%，是最主要的三类模具，本公司模具产品类型主要为塑料模具。上述各类模具主要特点、加工工艺及应用领域如下：

模具类型	塑料模具	冲压模具	铸造模具
模具品种	注塑模具、吹塑模具、挤塑模具、热固性塑料模具等	根据工艺性质可分为冲裁模、弯曲模具、拉伸模具；根据工艺组合程度可分为单工序模、复合模、级进模、传递模；根据冲压时的温度情况可分为冷冲压模具、热冲压模具等。	根据铸型的性质分为砂型铸造模具和金属型铸造模具等；金属型铸造模具根据压力不同可分为重力铸造模具、低压铸造模具、压铸模具等。
加工工艺	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吹塑成型等	板材冲压成型	金属浇铸工艺和非铁金属材料压力铸造成型工艺
模具寿命	100万次左右	高精密多工位级进模寿命约为100万次	压铸模具寿命约为15万次
加工成品	注塑件、吹塑件等	金属冲压件	金属铸件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内外饰件、油箱、家电、消费电子等	汽车覆盖件、金属结构件等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轮毂、箱体和缸体类零部件

（3）全球模具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模具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工业，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能耗材的优点，并能达到较高的精度和复杂程度，现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电视、电器、仪器、仪表、家电和通信等行业，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增长趋势决定了模具行业的发展。随着上述行业的高速发展，模具需求不断增长，全球模具行业保持较快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提升。2014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首次超过1,000亿美元，2003年至2015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平均增长率约为5%。

2003-2015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

据德国 WBA 亚琛模具制造研究院的报告显示：德国、日本、美国、中国、韩国、意大利六大模具制造国的注塑模具和板材成型冲压模具产值占据全球绝对地位。

(4) 中国模具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我国模具工业于上世纪 70 年代起步，行业发展初期，模具业务通常作为企业辅助生产部门存在，发展受到较大限制。直至 1987 年，模具才作为产品被列入机电产品目录。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受益于国内制造业巨大的市场需求、人工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以及行业技术经验的积累，国内模具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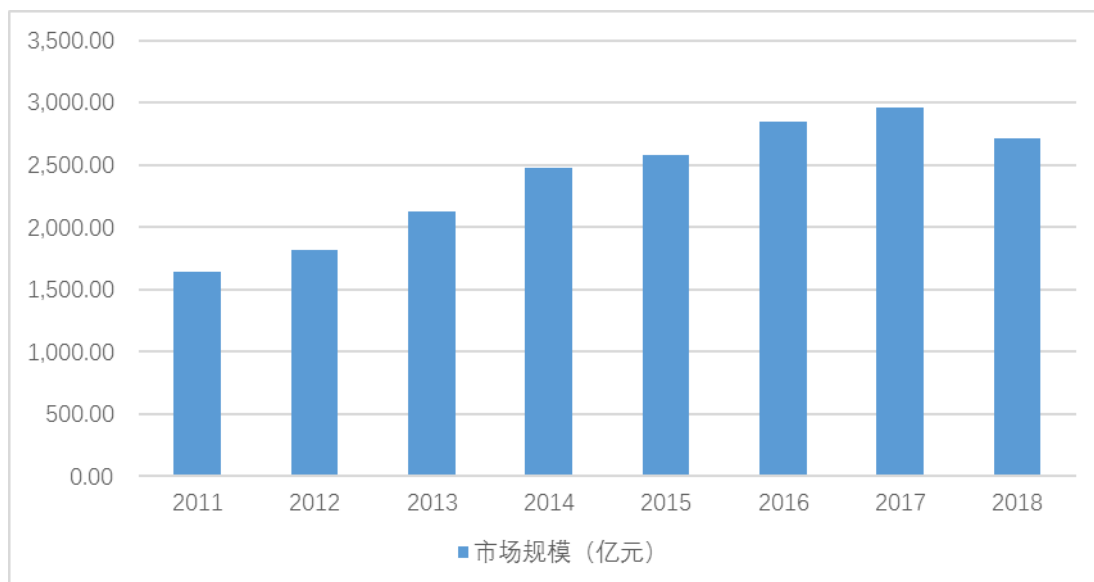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模具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制造业的基础产业，被广泛运用于机械、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其中汽车、家电等产品，90%以上（汽车为 95%以上）的零部件由模具生产，模具工业的发展推动了这些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些行业的高速发展也促进了我国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使我国模具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①中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汽车工业、电子信息、家电、建材及机械等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模具

产业实现了快速增长,我国模具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639.88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2,718.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49%。

2011—2018 年中国模具市场销售规模



资料来源: Wind

②我国模具行业的进出口情况

2009 年以来,我国一直是模具产品的净出口国。根据海关信息统计,2018 年我国模具进出口总额为 822,507.93 万美元,同比上年增长 9.06%。其中进口总额为 213,972.98 万美元,同比上年增长 4.30%;出口总额为 608,534.95 万美元,同比上年增长 10.84%,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中国模具进出口情况

模具种类	进口		出口	
	金额(万美元)	占比	金额(万美元)	占比
塑料橡胶模具	94,996.32	44.40%	366,176.09	60.18%
冲压模具	89,734.11	41.94%	137,473.73	22.59%
其他模具	29,242.55	13.66%	104,885.13	17.23%
合计	213,972.98	100.00%	608,534.95	100.00%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信息网

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国塑料橡胶模具出口占比最高,未来随着我国塑料橡胶模具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塑料橡胶模具出口金额进一步提高,将为国内塑料橡胶模具企业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2、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发展情况

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我国汽车、家电、通信、医疗等行业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塑料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从2006年的2,801.87万吨快速增长到2018年的6,042.15万吨。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塑料模具，因此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塑料模具行业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塑料模具已占据国内模具总产值的45%左右，成为最主要的模具产品。

在模具下游应用行业中，汽车制造业模具使用量较大，汽车生产中95%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模具工业发展的快慢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在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汽车模具行业产值占模具全行业产值的40%以上，目前我国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约占模具总需求的1/3，仍处于上升阶段（数据来源：《科学与财富》2017年第34期）。

在汽车生产中95%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制造一辆普通轿车约需300套以上的塑料模具，约90%的汽车内外饰塑料件是通过塑料模具生产的，汽车塑料模具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汽车外观和性能。根据文献报告显示（《我国汽车模具工业的发展及前景展望》，《科学与财富》2017年第34期），我国汽车模具中，约2/3为金属模具，其余1/3为非金属模具。按照这一比例进行测算，2018年我国汽车非金属模具的市场规模为302.08亿元。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模具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这些国家拥有训练精良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完善的技能培养体系，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已达到信息化生产管理和创新发展阶段，具体体现在模具使用寿命长、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好、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高等方面。但在模具企业的运营方面，发达国家又普遍面临人工成本较高和劳资关系的问题，因此模具厂商及相关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这样拥有较好技术基础和丰富人力资源的国家转移，以降低劳工成本，贴近市场，增强竞争力。

受益于全球制造业的转移,我国模具产业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模具生产和贸易大国,但与制造业转型升级对模具的需求及国际上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模具行业仍处于“大而不强”的阶段。目前我国模具生产企业约 30,000 家,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占 95%以上,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模具产值达到 2,000 万元的模具企业约为 5,000 家,其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模具企业超过 300 家(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3 模具行业标准化工作介绍》)。

模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生产汽车塑料模具的企业从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可以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大规模、自主开发大型精密模具,资金实力较强,产品主要供给国内及全球第一、第二梯队汽车零部件厂商或主机厂,该类企业在行业中数量较少;

第二类:经营规模中型,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经验欠缺,需要依赖第一类企业的技术支持,该类企业数量较多;

第三类:生产普通模具,经营规模小、技术含量低,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该类企业在塑料模具行业中数量最多。

模具行业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资金充足、大规模量产、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的第一类优秀厂商凭借长期的技术研究、经验积累和产品质量优势得到实力雄厚的大客户的信赖,甚至与客户建立起相互依存共同开发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获取大客户订单,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随之增加,企业盈利增加,该类企业继续增加研发、设备投入,使得自身的技术能力、制造能力持续提升,竞争实力越发增强。而那些产能和品种无法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和产品标准化而降低生产成本、产品一致性较低的企业往往由于缺乏资金,订单不足、利润微薄无法支持后续的技术、设备投入,致使竞争力愈发薄弱,进而呈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两极分化格局。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汽车塑料模具的生产涉及模具制造工艺设计、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材料

成型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塑料模具为定制化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个性化需求明显，上述特征要求模具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创新水平以及覆盖产品整个生产周期的质量保证能力。随着下游企业对模具材料强度、使用寿命、精密程度、注塑成型效率、产品一致性等技术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对模具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要求也更加严格。上述特点使得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水平，因而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2) 资金壁垒

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生产模具的制造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大。随着下游行业对塑料制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对先进设备的依赖性越来越强，高端先进设备的单价通常在百万元以上，进口税费、维护保养费用同样较高。企业需要购建适合生产的厂房、购置大量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引进专业技术、管理、外贸人才，因此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其次，模具生产包括设计、加工、组装、调试、表面处理等众多环节，生产周期普遍较长，模具产品成本投入较高，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这就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3) 第三方认证壁垒

要成为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必须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国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上游零部件及模具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管理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而且还需要在后续年度持续满足其认证标准，这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4) 进入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的审核壁垒

汽车塑料模具作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的基础装备,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批量生产的零部件质量、性能和使用寿命。因此下游客户对模具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尤其是下游国际知名企业,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供应商审核标准对模具供应商各方面能力进行考察,不仅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还对供应商的研发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的先进性及保养状况、加工工艺、生产工序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师的素质及数量、员工的执行力、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环境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考察合格后,还需要经过多个项目的验证,才会将模具制造厂商纳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中,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下游知名企业一旦认定某个模具企业的供应商资质,为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交付的及时性、可靠性,通常不会轻易中断合作关系,从而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5) 人才壁垒

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塑料模具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很多模具由数百个部件组成,各部件的设计以及不同部件之间的连接吻合、抛光程度、制件成型结构等都需要有严密细致的考虑,因此汽车塑料模具生产企业必须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大量富有经验的技术工人,经过长期的培养,才能满足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而在行业内,培养一个技师需要 5-8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系统训练和实践积累;要成为一个优秀的模具工程师需要 10 年以上的专业培养和经验积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新进入模具行业的公司很难拥有必要的人才储备以承接大型项目。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工业的市场供需关系、消费趋势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密切相关。我国汽车工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和市场消费差异化、多样化,以及汽车轻量化趋势为汽车塑料模具行业提供了巨大的需求机遇和难得的发展动力。

(1) 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汽车模具是汽车零部件成型、实现汽车量产的关键装备。在汽车生产中 95% 以上的零部件依靠模具成型，制造一辆普通轿车需要 300 套以上的塑料模具。汽车塑料模具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汽车外观和性能。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18 年度，世界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9,563.46 万辆和 9,505.59 万辆；2005 年以来，世界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81% 和 2.8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2010 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40% 和 5.67%。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出行需求为汽车市场提供了旺盛的需求，从而为上游汽车塑料模具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整车更新换代愈加频繁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汽车主机厂为保持原有品牌的影响力，会选择升级换代来吸引消费者，因此新车型投放市场的频率越来越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为 1-3 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至 4-15 个月。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的投放将不断增加，相应带动上游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

（3）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化采购战略为中国模具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进入中国投资建厂。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包括全球化采购在内的成本控制成为各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主流战略。汽车模具的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策略为我国大型汽车模具供应商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产品质量与生产技术不断提高，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模具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分工。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全球化采购具体体现为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利用全球资源，实现投资、开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优化配置，以适应各地区不同的环境和市场偏好的需要。而汽车模具的全球化采购一方面优化了生产要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汽车产业链的全球配置使得国外的汽车产业链向中国延伸的同时，中国的汽车产业链也获得了向外延伸的可能，进入跨国汽车公司全球供应商名录的中国模具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全球采购

的平台，使其产品同步配套全球的汽车车型，走向世界。

(4)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将为本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环保与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设计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汽车整车质量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新能源汽车车重每减少 100kg，电动车续航提升 6%-11%，日常损耗成本减少 20%（数据来源：新华社）。塑料具有质轻、易成型、耐腐蚀性强、弹性变形等特点，增加塑料零部件在整车中的使用量可以降低整车成本及其重量、增加汽车有效负荷。目前，德国、美国、日本等国的汽车塑料件使用量已达到 10%-15%，有的甚至达到了 20%以上。从现代汽车使用的材料来看，无论是外装饰件、内装饰件，还是功能与结构件，大部分均为塑料制件，且随着工程塑料硬度、强度、拉伸性能的不不断提高，塑料车窗、车门、骨架乃至全塑汽车已逐步出现，汽车塑化进程正在加快。因此，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将提高汽车塑料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份额，为上游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5) 汽车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水平提升促进模具行业发展

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的制造装备已从早期的简单机械设备逐步发展成现在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装备，尤其在“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的带动下，汽车整车厂对汽车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要求不断提高，持续加大投入，相应带动上游汽车制造专用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ABIResearch 研究报告《汽车业的智能制造》指出，汽车产业已经成为采用转型新技术最积极的部门，在整体自动化程度上，当其他产业的生产只有 20%-30%采取自动化时，汽车产业却达到接近 50%的水准。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规划和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未来，汽车制造领域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游模具自动化装备的快速发展。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模具的利润水平与模具结构的复杂精密程度、设计水平、原材料材质、加工精度、加工难度、生产交付周期、服务能力等因素有较大关系。汽车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通常而言加工精度和质量

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产品，利润率也较高。

对于中小模具企业而言，由于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水平较低、高精度产能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弱，主要目标市场为低端市场，依靠低价策略获取订单，产品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且不稳定；对于大型模具生产企业而言，目标市场为产品技术水平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势企业，且大型模具生产企业通常会深度协同下游客户开发设计，客户粘性较高，具有明显的客户壁垒，因此这类模具企业面对的竞争相对温和，由于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产品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

长远来看，随着下游汽车特别是中高档汽车的持续发展，结合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等发展趋势，上游汽车制造专用设备行业将维持增长的态势，行业利润水平也将稳定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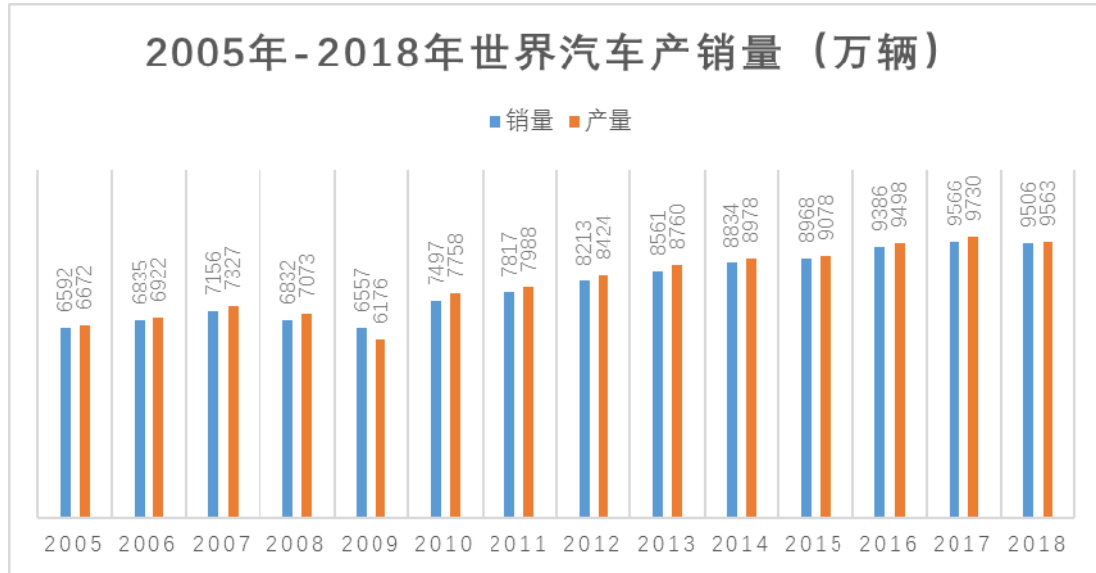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6 年发布的《模具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制造业技术发展和转型升级中需要的中高档模具，国内市场的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 90%以上。工信部等两部委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目标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相关产业政策均对汽车模具等汽车制造专用设备行业进行鼓励和扶持。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方案拟通过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多种举措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

（2）市场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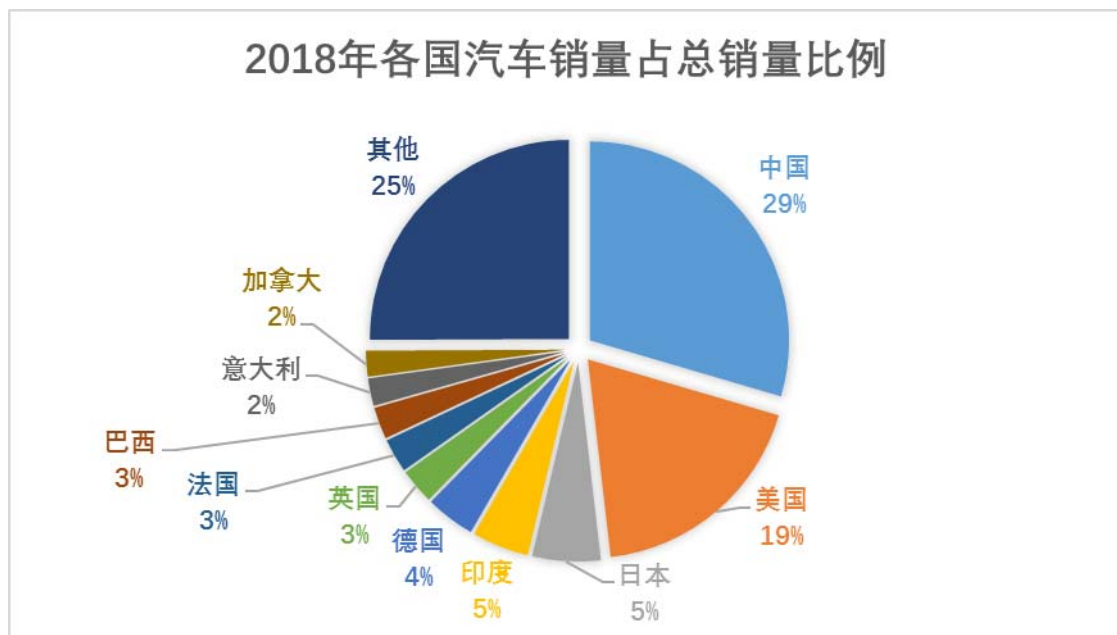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诸多部门起着促进和带动作用

用。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18 年度，世界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9,563.46 万辆和 9,505.59 万辆，2005 年以来，世界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81%和 2.86%。尽管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增速逐渐放缓甚至下滑，市场逐步从“增量竞争”转变为“存量竞争”，但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其出行需求仍将保证汽车市场巨大的需求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018 年度，世界汽车销量前十的国家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印度、德国、英国、法国、巴西、意大利、加拿大，上述国家除加拿大外，销量均超过 200 万辆。2018 年世界汽车销量前十名国家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8 年全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781 万辆,销量为 2,808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7 年的 2.02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46 万元,与此同时,各种亲民价格的汽车不断增多。汽车作为排浪式消费的带动作用依然存在,而家庭以便捷出行、自驾旅游为目的的购车,将保证我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根据 Wind 的统计数据,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从 2008 年的 48.70 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72.20 辆,年复合增长率 13.46%,但距离中等发达国家千人 400 辆的水平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落实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将对汽车行业的消费起到明显的拉动作用,而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对上游汽车模具行业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汽车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汽车行业新车型的推出与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速度加快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随着我国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整体需求的多元化,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进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汽车生产商为保持其竞争优势,适应客户需求,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为 1-3 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到 4-15 个月。汽车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需求,也拓展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空间。

(4) 全球制造业转移,为中国汽车模具行业带来契机

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以欧洲、北美、日本为首的发达国家的高端制造业回归和以印度、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制造业发展,对模具的需求逐步增加。据海关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模具出口额达 22 亿美元,首次超过进口额并首次实现贸易顺差,2018 年,我国模具出口额达到 60.85 亿美元,我国模具行业在多年的出口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在模具产品向大型、精密、复杂以及集精密加工技术、计算机技术、智能控制和绿色制造为一体的新技术专用工艺装备的方向发展过程中,我国模具产业相比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相比欧美日等区域的厂商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近年来,全球模具产业制造重心呈现了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为中国汽车模具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5) 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推动国内汽车模具行业快速发展

全球知名整车厂均为跨国公司，在全球各主要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供应当地汽车市场。为了降低开发设计、生产、维护等综合成本，跨国汽车整车厂对汽车塑料模具越来越多的按照 QSPT 原则（质量、服务、价格、技术）进行全球采购，全球化采购模式促进了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快速发展，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性显著提高，再加上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使我国汽车塑料模具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商将中国列为汽车塑料模具全球采购的重要国家之一，这为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机会。

(6) 中国汽车模具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几年，国内汽车塑料模具企业通过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了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较程度的提高，缩小了与国外同行之间的差距。国内一些骨干企业已实现了从中低档轿车模具的设计生产到中高档轿车模具设计生产的跨越，国内中高端模具水平与国外的差距正在缩小，中高档轿车模具全部依靠进口的现象正在逐渐改变。技术的不断提升，促进了我国汽车塑料模具产业升级，推动整个行业朝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为产品的性能品质提供了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

(1) 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中高端专业人才缺乏

汽车塑料模具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的要求都很高。培养一个合格的模具钳工技工至少需要经过 2-3 年的实践操作；技师需要 5-8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系统训练和实践积累；要成为一个优秀的模具工程师需要 10 年以上的专业培养和经验积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大型复杂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为承接较大规模的大型模具项目并保证交期，模具企业必须配备大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随着模具行业快速发展、生产技术不断升级，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新技术的人才短缺，熟悉企业生产管理的人才亦非常紧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尖端技术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 尽管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 在理念、技术、经验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主要表现为: 模具生产周期长、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较差、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较低等。与此同时, 我国在研发能力、人员素质、对塑料模具设计制造的基础理论与技术的研究等方面也存在差距, 因此造成在塑料模具新领域的开拓和新产品的开发上较慢, 高技术含量塑料模具的比例比国外低。

(3) 高端生产装备依赖进口

塑料模具的质量、精度、使用寿命, 以及利用塑料模具生产的注塑件产品的精密程度、一致性、生产效率等指标, 在相当大程度上受制于模具制造设备的技术水平。高精尖的制造加工设备决定了塑料模具的高精密、高质量, 进而制造出高品质的塑料制品。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 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国内机床、工具行业虽然已可提供部分成套的较高精度加工设备, 但在高精度、低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稳定性、可靠性, 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大部分高端设备及设计软件仍需要从国外进口, 例如高速加工中心、高速注塑设备, 多轴联动切削设备、高精度检测设备、智能设计软件等。

(4) 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塑料模具行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行业。生产模具产品所需的制造设备包括高端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成型机、慢走丝切割机、三坐标、高精度检测仪器等; 产品测试设备包括各类型大型注塑机等; 辅助设备包括夹具检具、起重机、行车、电机等, 以及生产所需的厂房及配套公用设施。形成完整的生产能力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 此外, 人力成本逐渐上升,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较大, 扩大规模所需资金量更大, 目前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困难, 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在我国政府扶持和引导下,模具行业的研发投入较大,企业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得到很大提升,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如 CAD/CAM/CAE 一体化技术得到普及;大型汽车精密注塑模具的高速铣削加工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注射模中的热流道技术、气辅成型技术和高压注射技术得到应用;快速成型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和标准化生产已经在一些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中开始运用。

总体而言,我国塑料模具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发展水平各异,虽有少数企业模具开发制造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多数企业仍从事低端模具生产制造。从整体看,我国塑料模具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仍然较弱,在高效、环保、高品质外观、精密、稳定性、长寿命等方面与国际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外大型注塑模具技术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型腔精度 (mm)	0.002-0.005	0.005-0.01
表面粗糙度 (μm)	0.03-0.08	0.06-0.16
使用寿命 (次)	100 万	50-100 万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塑料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塑料模具需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产品具体参数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因此本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这就决定了塑料模具企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并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此外,汽车塑料模具的下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整车企业,部分客户为大型跨国知名企业,实力雄厚,此类客户在产业链上处于强势地位,其对供应商选择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较长,汽车模具企业与行业知名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体系认证

要成为行业内大型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 ISO9001:2015 (质

量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等一系列体系认证。

(2) 合格供应商认证

行业内大型知名客户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各方面的能力进行考察, 不仅要求供应商向其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 对供应商的研发和测试能力、制造设备的先进性及保养状况、加工工艺、生产工序安排、员工的能力、质量控制体系、工作环境等各方面都有严格要求。考察合格后一般还需要经过多个项目的验证, 才会将供应商纳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中, 并在后续年度每年进行评审考核。

(3) 上、下游企业间的紧密合作

下游知名客户一旦将模具企业纳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中, 为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交付的可靠性, 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合作关系; 此外, 随着新款汽车车型换代周期的缩短, 需要汽车模具供应商更深度参与新车型的前期研发设计, 因此汽车模具供应商与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的合作更为紧密。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区域性

我国模具企业分布相对集中, 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个大型集聚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长沙两个中等集聚区, 模具产能占全国模具总产能 90%以上, 模具行业的产业集聚效应已逐渐显现。从省市角度来看, 广东是模具第一大省, 其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在深圳和东莞。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 2018 年我国出口模具主要来自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和上海市, 以上省市模具出口额合计为 50.60 亿美元, 占模具出口总额的 83.16%。

(2) 季节性和周期性

模具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众多, 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发行人所属的汽车塑料模具行业, 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但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 其行业周期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一定的正相关关系。汽车作为中高档耐用消费

品，汽车行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居民购买力水平影响较为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公司作为汽车塑料模具供应商，也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模具行业的上游主要涉及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是模具钢、热流道、铝材、配件等，主要生产设备是数控加工中心、切削设备、检测设备、注塑机等，注塑模具的下游非常广泛，包括机械、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众多行业，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塑料模具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之一——模具钢、铝材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随着模具工作条件的日益苛刻，对模具加工精度、一致性、复杂程度和使用寿命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对主要原材料模具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模具钢具有更高的纯净度、更好的等向性和均匀性，特殊模具钢等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有助于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普通模具钢价格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价格随行就市，特种模具钢一般定价较高，价格更多受供求关系影响，与大宗钢材价格走势相关度较小。

热流道的应用，可以显著提高通过模具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效率、质量并降低能耗，作为先进的注塑加工技术，热流道越来越多的在注塑模具中使用（尤其是出口注塑模具）。热流道技术起源于欧美，欧美日韩均有著名的热流道厂商，随着热流道技术在中国市场的不断推广，这些国际厂商纷纷以在中国建厂、建立子公司或寻找代理商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模具制造设备方面，模具企业根据其自身资本实力及企业发展定位，有针对性的采购国产或国外进口数控加工中心、注塑机、检测设备等。目前，国内模具行业所需的通用性加工设备基本实现了自主配套，但高端精密的数控加工中心仍

需进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最终产品为汽车整车，全球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及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汽车主机厂为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不断加快新车型的研发、缩短上市时间。每一款新车型都需要相应的零部件及其配套模具的投入。发行人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紧密相关，新车型更新换代的速度对模具生产企业的业务量具有重要影响。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模具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随着国家“双积分”政策的实施，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意识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是采用现代设计方法和有效手段对汽车产品进行优化设计，通过使用如铝镁合金、塑料、碳纤维等轻便材料代替传统钢材，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汽车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汽车自身重量。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提高汽车塑料零部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比重，进而带动汽车塑料模具进一步发展。

由于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汽车产销量的变化影响着汽车模具的市场空间。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较2017年同期出现下滑，行业景气度下降，若未来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降，将对本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明显，公司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上述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欧洲对于汽车模具和汽车零部件未设置特殊性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报告期内，我国与欧洲各国未发生贸易摩擦。

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 10%，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模具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公司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2019 年 8 月，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将从中国进口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25%提高到 30%；2019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从中国进口的 2,500 亿美元商品上调关税税率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推迟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暂缓执行上述加征 30%关税的决定；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宣读了中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声明称：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3.16 万元、2,818.22 万元、5,838.08 万元和 1,249.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6.03%、10.70%和 4.58%。美国政府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9 年秋季）》以及截至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除中美贸易摩擦及加征关税措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本公司产品进口无限制政策，未发生贸易摩擦。

2、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为德国、法国、墨西哥、美国等，其中对德国的出口占比最高。德国是欧洲最早从事模具生产的国家之一，其模具制造技术、复杂程度在国际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重要的高端模具生产国。公司产品与其本国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化竞争。

根据德国机械工厂制造协会资料显示，德国模具制造生产商约 5,000 家，但该国模具生产商结构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其中员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企业家数

占模具制造生产商总家数的 80%，员工人数在 20-100 人之间的企业家数占 19%，员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企业家数仅占 1%。据统计，2014 年德国模具人均产值约为 200 万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作为汽车塑料模具生产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已在行业内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肯定。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52.27 万元、46,855.72 万元和 54,707.18 万元，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汽车塑料模具中高端领域，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良、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是外资厂商及部分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主要有：银宝山新、东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和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6.SZ）	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以大型精密模具为核心，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智能制造服务、热流道控制系统、工业设计为一体的全球化一站式制造服务供应商。
东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2283.HK）	于 2013 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注塑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手机、个人护理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注塑生产，包装医疗，个人护理的精密电子类等高精度，高型腔，高性能的模具，以及汽车类模具和其他中大型复杂模具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包括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生产，模具及其配件、油缸、热流道及相关配件、模具控制系统等产品的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主要产品包括模具、塑料机械及配件、橡塑原料、橡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咨询、模具技术专业培训。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建立了高效开放的研发设计体系，倡导从研发设计的角度来改进模具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公司主持制定了《汽车塑料油箱吹塑模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代号 JB/T12647-2016，该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正式发布，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作为主持制定单位和第一起草人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他起草单位包括常熟市计量测试所、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等。

公司的技术优势得到了行业主管单位及客户的肯定，荣获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注塑、吹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模具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7 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中国模具之都 2017 年五十强生产企业、《中国模具之都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企业，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2016 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就注射模自动化设计与优化、智能成形与科学试模及先进工艺与结构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2017 年，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签署《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2017 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进行汽车注塑模具专用设计平台项目的合作；同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自成立以来，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精模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此外公司还通过实践探索，研发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提高了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构建管理数字化体系，提高了公司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控制能力，实现了精细管理、自动生产和产品追溯。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①研发过程数字化优势

A、管理信息化

公司通过实施 CRM、ERP、PLM、MES、SRM、WMS、WCS、OA 系统来实现信息化管理,包括管理方式精细化、业务流程化、权责标准化、应用系统化、数据可追溯、组织扁平化、信息现场化,并且通过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确保异地工作区间的同步,能在协作环境下共享数据,有利于团队缩短产品设计周期,实现快速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B、设计数字化

公司以数字化产品 3D 模型为载体,在产品 CAD 过程中采用参数化设计建模,形成参数化驱动的 3D 模型与 2D 工程图,在下游环节应用统一的数字化 3D 模型,从而保证了设计信息的完整性与高度统一性;设计前期通过 CAE 技术对产品设计进行分析计算与分析仿真,验证未来产品的可用性与可靠性。设计期间通过使用 PLM 系统对产品设计进行管理,同时集成 CAD、CAE、CAM、CAPP 等计算机辅助软件达到设计过程数字化。此外,PLM 系统与 ERP、MES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设计数据(CAE 分析报告、3D 工程模型、2D 工程图纸、BOM 等)共享、工艺数据(工艺路线、工艺参数、NC 程式等)共享,实现信息流高效交互,提高信息流转效率。

产品设计数字化使整个供应链的协同研发成为现实,可以高效率地开发出先进、实用、高性价比的产品。

C、生产过程装备数字化

通过对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和现场检测设备的集成,数字化系统能实时获取制造装备状态、生产过程进度以及质量参数控制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及时传递给执行层与管控层,实现车间制造透明化,为精益生产管理提供依据。SCADA 系统采用了先进的数据采集技术,可以通过各种易于使用的车间设备来收集数据,确保系统中生产活动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并支持向现场工业计算机、智能终端及制造设备下达过程控制指令,使其正确、及时的执行生产任务。

公司通过工业 PC 实现过程数据在工业网络上传输,将各类工作逻辑、工艺参数构建成一个虚拟的数字化仿真工厂。数据经过模型不断的仿真计算,通过模拟最终形成合理的动作指令,驱动各类装备协同工作。同时,数字化的产品模型、产品数据和生产工艺控制信息直接进入工厂的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依靠数字

化信息系统运作（如数字化的生产计划、车间作业计划、库存、成本控制等），不仅在单个组织内部依靠数字化信息系统工作，而且整个组织均能便捷获取各业务活动所需要的数字化信息。

②生产智能化优势

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通过使用五轴高速镗铣加工中心、塑料注塑成型机、龙门加工中心、立式数控铣和移动式激光焊机等组成的生产线，解决了原传统加工生产线工序多、流程长且切换频繁、切削报废多、精度低等问题。

同时，公司通过运用 ERP、PLM、MES、WMS、WCS 等软件系统与基于流程化工艺的模具全自动机加-装配生产线（由智能立体仓库、智能 AGV、智能数控龙门加工设备、智能化电火花柔性生产线、智能三坐标测量机、智能化数控机加单元等系统组成）实现软硬件互联互通，优化了车间生产计划和调度、生产任务查询、生产过程监控、数据采集、质量检测与控制、物料跟踪、原辅料消耗控制，达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提高了公司精细化管理的能力，降本增效。

③注塑模具成型技术优势

A、模具温控技术优势

公司在长期模具制造与注塑成型过程中积累了技术经验，成功研发并掌握了模具温控技术。该技术能根据注塑成型件的质量要求和产品功能，统筹分析，制定从模具设计制造到注塑成型各环节的最佳模温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模具温控技术通过准确选择各项性能适配的模具钢，合理设计并制造出匹配适用的模具冷却结构，运用模具温控参数分析技术适配各项注塑成型参数，辅助使用其他相关技术、工艺、设备，有效解决了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因温度控制不当而经常出现的材料碳化、翘曲、缩痕等问题。

B、高光无痕成型技术优势

公司运用高光无痕成型技术可有效提高注塑模具产品表面精度、光泽度，有效保证模具制件质量的稳定性，并解决了多孔多浇口塑件的熔合线问题，提高了模具制件表面的光泽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C、双色注塑技术优势

双色模具注塑技术通过在同一台注塑机上同时安装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了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了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了成型工艺流程，保证了产品外观精美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了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D、低压注塑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了低压注塑技术，通过对预先放到模具内的表皮使用低注塑压力（0.15-4MPa），将热熔塑料注入模具中并快速固化取得制品。放入模具的表皮材料有布料和 PVC 面料两种，该技术使表皮材料和塑料融为一体不易脱落，避免使用涂胶，使生产更为环保，提高了一次成型的生产效率，产品具有良好的手感和外观。

E、公司具备完整有效的注塑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注塑技术体系。公司的注塑技术体系涵盖了注塑上料、模具与成型设备匹配、成型参数设置、模温控制、成型部件取出等技术环节，能够在生产的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的注塑技术体系既包括提高成型精度、生产效率的通用型注塑成型技术（如：自动上料技术、注塑零部件产品自动传送工艺、注塑件自动取出技术等），也包括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注塑成型技术（如：双色注塑工艺、自动镶嵌技术、发泡成型技术、过滤纸成型技术等）。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综合运用各项技术编制生产方案，满足不同产品的技术要求，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成型组装的一整套综合方案解决能力。

④模具加工技术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总结加工技术，努力实现加工工艺与加工设备的最优匹配。公司成功掌握了多项国内先进加工技术，主要如下：

A、电火花加工自动化工艺

公司采用特定工装夹具，通过技术处理，分解大型电极，合理布局大中小夹

具, 实现 EROWA 夹具的全面应用, 省去了电极打表分工序, 实现火花加工自动化, 减少人工成本与加工出错率, 提高了生产效率, 缩短了模具生产周期。

B、大型双色旋转模具加工工艺

大型双色旋转模具需要动模一腔与定模两腔互相配合, 同时要求型腔定位与型腔位置的精度在 0.02mm 以内。为达到此要求, 在工艺上需要: 1、严格执行统一的标准, 在同一道工序内完成型腔定位与型腔加工; 2、对加工环境的温度变化控制在上下 5 度范围以内; 3、配备重复定位精度达到 0.005mm 的高精度机床; 4、在统一标准下使用三坐标检测定位和型腔。

C、去应力热处理工艺

公司通过对材料去应力工艺参数进行数据采集与研究, 实现了对各类型材料晶体组织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彻底去除应力, 确保工件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尺寸持续稳定、不变形, 将特长模具零件的变形量由原先的 0.1mm 左右降低到 0.02mm 以内, 提高了模具生产过程中的注射工艺稳定性。

⑤吹塑模具设计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并设计出新型汽车油箱吹塑模具, 将原来圆筒形料坯改为片式料坯, 通过中间模将两片料坯分别吸附到模具的两个型腔上, 然后吹塑成型。通过中间模辅助在产品吹塑成型过程中直接将功能阀焊接到油箱内部, 油箱表面无需打孔, 解决了油箱汽油渗透的问题。模具在不同区域设计不同大小的排气塞, 保证了片式料坯可以均匀地吸附到型腔上。该模具的主要技术参数与国外同类模具比较, 碟形机构与燃油箱本体模具装配公差达到 0.05mm, 超过国外进口模具 0.05-0.1mm 的公差要求, 吹塑工艺达到 6 层吹塑, 模具价格仅为进口模具的 1/3, 技术指标达到国外模具先进水平。

(2) 生产设备优势

高品质的塑料模具制造需要大量中高端机械设备及辅助设施,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配置、更新、改造连线能力。公司在购置设备时, 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设计能力, 兼顾客户产品需求, 向国内外领先设备供应商定制专业设备, 从而使得公司购置的设备均能满足先进工艺技术的要求, 并能在短时间内完成连线调试工作进入量产。符合公司工艺特点的先进加工设备为制造高精度、高品质的模具产

品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公司主要加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要型号	设备参数	制造商/产地	数量
1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MCR-BIII20*30	主轴转速 Max20000r/min, 定位精度 0.010/1000mm	日本大隈	1
2		MCR-BIII25X40	主轴转速 Max8000r/min, 定位精度 0.010/1000mm	日本大隈	1
3		D318	主轴转速 Max30000r/min, 定位精度 0.006mm	意大利菲迪亚	4
4		D321	主轴转速 Max24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意大利菲迪亚	2
5		D321	主轴转速 Max18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意大利菲迪亚	2
6		AV-2516HX	主轴转速 Max26000r/min, 定位精度 0.006mm	快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7		AV-1612	主轴转速 Max2000r/min, 定位精度 0.003mm	快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8		牧野-V77L	主轴转速 Max2000r/min, 定位精度 0.002mm	日本牧野	1
9		牧野-F3	主轴转速 Max20000r/min, 定位精度 0.003mm	日本牧野	1
10		欧吉索	主轴转速 Max42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德国欧吉索	1
11		V90S	主轴转速 Max20000r/min, 定位精度 0.002mm	日本牧野	1
12		D800Z	主轴转速 Max20000r/min, 定位精度 0.002mm	日本牧野	1
13		DMU125 DUOBLOCK	主轴转速 Max15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德国德玛吉AG	1
14		DMC85 MONOBLOCK	主轴转速 Max20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德国德玛吉AG	1
15		OPS 650	主轴转速 Max42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德国欧吉索	4
16		V90S	主轴转速 Max20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日本牧野	1
17	深孔钻	CAMDER2.6S	主轴转速 Max6000r/min, 定位精度±0.01mm	中国环球	1
18		CAMDER3.6S	主轴转速 Max6000r/min, 定位精度±0.01mm	中国环球	1
19		CAMDER1.6S	主轴转速 Max6000r/min, 定位精度±0.01mm	中国环球	1
20		SK6Z-1512D	主轴转速 Max6000r/min, 定位精度±0.01mm	宁波昌成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
21		SK6Z-2515	主轴转速 Max6000r/min, 定位精度 0.015/1000mm	宁波昌成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
22	高速石墨	OPS 550	主轴转速 Max42000r/min, 定	德国欧吉索	1

序号	名称	简要型号	设备参数	制造商/产地	数量
23	加工中心		位精度 0.005mm		
		OPS 550	主轴转速 Max42000r/min, 定位精度 0.005mm	德国欧吉索	1

(3) 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塑料模具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较早同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始项目合作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同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交货和服务经验。公司通过在德国、墨西哥、沈阳等汽车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建立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细致、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升售后服务效率,缩短客户因模具维修造成的停工时间,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目前,公司已经和萨玛汽车、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延锋内饰、曼胡默尔、迪安、亚普股份、考泰斯、马勒、法雷奥、宁波华翔等多家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了多个跨国合作项目,公司的模具产品也得到了包括欧系厂商如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雷诺等;美系主机厂如特斯拉、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日系主机厂如丰田、本田、日产等;以及国内主机厂如吉利、长城、红旗、蔚来等品牌的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 2.06 亿元、2.42 亿元、3.03 亿元、1.3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9%、51.75%、55.50%和 49.26%,出口金额保持增长。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通常具备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质量及交付期要求非常高,因此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严格的资格审核。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客户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将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大量复杂、高精密的汽车模具制造项目,建立了公司的品牌效应,凭借领先的模具开发技术、丰富的模具生产经验、优秀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萨玛汽车		萨玛汽车是印度最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驾驶舱、门板、保险杠、创新汽车部件模块的行业专家。萨玛汽车在欧洲、中国、巴西、墨西哥均有工厂。2019 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21 位。
佛吉亚		佛吉亚集团是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旗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汽车座椅、排放控制技术系统、汽车内饰和外饰四大业务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2019 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9 位。
德科斯米尔		德科斯米尔集团于 1958 年成立于德国，是活跃在汽车电气系统、内饰系统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供应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58 个工厂。2019 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8 位。
曼胡默尔		曼胡默尔集团于 1941 年建于德国南部的路德维希堡，在汽车行业，曼胡默尔的产品包括多功能塑料空气过滤系统、进气歧管系统、液体过滤系统、空调滤清器和气缸盖罩以及用于车辆售后服务和维修的滤芯。
迪安		迪安汽车向顾客提供完整的燃油储存和输送系统及制动管路系统产品，是全球汽车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系统供应商，具有在电子油泵、多层油箱、油箱总成、多层尼龙软管、硬管和快装接头等方面的领先技术，为世界汽车工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2019 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9 位。
亚普股份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技术中心 1993 年成立于扬州，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全球燃料系统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位居我国塑料油箱生产企业领先地位。
延锋内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94 年成立于上海，主要从事开发、生产用于汽车、卡车、摩托车的塑料和装潢产品。延锋内饰是国内最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 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5 位。
马勒		马勒集团成立于 1920 年，是活塞系统、气缸零部件、气门驱动系统、气体管理系统和液体管理系统的三大供应商之一，为全球所有的汽车制造商提供门类齐全的高质量产品。在全球设立了 160 个生产基地、16 家研发中心。2019 年，马勒集团集团入选全球 50 大汽车供应商，排名第 9 位。2019 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7 位。
京威股份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成立于北京，是由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合资成立的具有国际水准的汽车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及智能电子系统的综合制造商。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62）
宁波华翔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成立于宁波，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轿车零部件研发、生产的厂商，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和一汽丰田等国内主要整车厂提供金属、非金属轿车零部件、主要配套的车型有帕萨特领驭、桑塔纳、君越、君威、奥迪 A6\A4、速腾、宝来、皇冠、锐志、花冠等。（股票代码：002048）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考泰斯		考泰斯是全球塑料燃油箱系统的主要生产厂商，成立于1935年。公司在开发、制造吹塑产品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包括整个燃油箱系统的创新以及整套优质的服务。考泰斯在全球14个国家设有33个生产销售网点，并与遍布世界的客户结成了战略伙伴。2019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81位。
法雷奥		法雷奥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工业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世界各地各大汽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法雷奥集团在全球2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25家工厂，2019年位居《美国汽车新闻》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10位。

公司产品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

欧系主机厂		美系主机厂	日系主机厂	国内主机厂
 PORSCHE 保时捷	 大众	 TESLA 特斯拉	 TOYOTA 丰田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吉利
 Mercedes-Benz 奔驰				
 BMW 宝马	 VOLVO 沃尔沃	 Ford 福特	 NISSAN 日产	 红旗 红旗
 Audi 奥迪	 RENAULT 雷诺			

(5) 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模具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自公司成立之初至今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团队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在技术、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运营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管理层引领企业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积极学习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在全公司上下推行规范化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ICE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6) 规模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塑料模具业务的发展,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是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汽车塑料模具制造商之一, 拥有包括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和精密注塑模具三大类塑料模具生产线。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注塑、吹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模具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7 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中国模具之都 2017 年五十强生产企业、《中国模具之都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企业、中国品牌优秀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 并荣获上汽通用“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7 年和 2016 年“工匠奖”, 一汽-大众“2017 年度 A 级供应商”、2016 年和 2015 年“优秀模具供应商”, 曼胡默尔“2015 Best Business Support”、“2015 曼胡默尔中国最佳配合奖”等荣誉和奖项。在生产设备方面, 公司拥有数量充足的五轴高速铣、深孔钻、高速石墨加工中心等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与同类公司相比, 公司规模优势明显, 具有持续性承接大规模订单的能力, 有利于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2、竞争劣势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 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汽车制造专用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 公司需顺应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升级, 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 由此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快速增加的资金需求, 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增强资金实力, 扩大生产规模, 并在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时, 加大研发投入, 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三)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 WIND 统计, 2018 年我国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2,718.68 亿元, 按汽车模具占全部模具的比例以及汽车非金属模具占汽车模具的比例(《科学与财富》2017 年第 34 期)推算, 汽车非金属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302.08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

塑料模具销售金额为 5.38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塑料模具占汽车非金属模具的市场份额约为 1.78%；根据海关统计，2018 年度我国塑料橡胶模具出口金额约 36.62 亿美元，同期公司模具外销金额约为 0.46 亿美元，公司模具外销金额占塑料橡胶模具出口总额的 1.26%左右；公司是我国模具出口重点企业之一，出口地区主要为德国、法国、墨西哥、美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四)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注塑、吹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模具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7 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中国模具之都 2017 年五十强生产企业、《中国模具之都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企业，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2017 年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签署《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自成立以来，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精模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著名商标”、上汽通用汽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等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1、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8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	2018 年	精模奖一等奖-汽车空滤管一体成型注射模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3	2018 年	中国模具之都 2017 年五十强生产企业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4	2018 年	2017 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	浙江省模具行业协会
5	2018 年	中国品牌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6	2018 年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2018 年	中国模具之都 2017 年十强生产企业（纯模具）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8	2017 年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9	2017 年	《中国模具之都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企业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10	2017 年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2017 年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13	2017年	院士工作站	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14	2016年	中国品牌先进会员单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15	2016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汽车燃油系统(塑料油箱及加油管)多层吹塑模具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16	2016年	2015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	宁海县人民政府
17	2016年	精模奖一等奖--新型汽车油箱吹塑模具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18	2016年	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19	2016年	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2015年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	2015年	诚信企业	宁波市文明办、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民营企业协会
22	2015年	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国税局、宁波市地税局等
23	2014年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2014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25	2014年	中国模具出口重点企业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6	2014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7	2014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8	2013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9	2013年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0	2013年	2012年度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1	2012年	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创新奖银奖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	2012年	中国模具制度诚信优秀生产企业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33	2012年	中国模具制度行业转型升级标杆企业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34	2012年	宁海县模具行业龙头企业	宁海县人民政府
35	2012年	2012-2015年宁波市知名商标	宁波市工商局
36	2011年	宁波市工业创业创新综合性示范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37	2011年	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
38	2009年	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39	2009年	浙江省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客户颁发的荣誉证书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8年	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上汽通用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2	2017年	2017年度SGM工装模具供应商-最佳工装“工匠奖”	上汽通用
3	2017年	2017年度A级供应商	一汽-大众
4	2016年	2016年度SGM工装模具供应商-优秀工装“工匠奖”	上汽通用
5	2016年	2016年优秀模具供应商	一汽-大众
6	2015年	2015年优秀模具供应商	一汽-大众
7	2015年	2015曼胡默尔最佳配合奖	曼胡默尔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是汽车塑料模具及注塑件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注塑模具	19,288.35	70.72%	39,347.78	72.09%	30,903.36	66.09%	32,240.21	74.16%
吹塑模具	5,125.46	18.79%	8,267.63	15.15%	8,502.23	18.18%	5,929.50	13.64%
精密模具	2,539.91	9.31%	6,188.55	11.34%	6,503.03	13.91%	4,689.13	10.79%
塑料件及配件	320.99	1.18%	775.93	1.42%	848.69	1.82%	612.76	1.41%
合计	27,274.70	100.00%	54,579.90	100.00%	46,757.31	100.00%	43,471.60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模具及注塑件，报告期内，塑料模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98%，各类汽车塑料模具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大型注塑模具	98.91	1.56%	97.40	23.23%	79.04	9.83%	71.96
吹塑模具	56.95	1.95%	55.86	13.01%	49.43	-4.96%	52.01
精密模具	46.18	-4.48%	48.35	31.59%	36.74	68.46%	2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因产品结构、复杂程度、规格、用途、开发难度、原材料材质及耗用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不同，可比性不强。

2、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塑料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模具的形状、结构、性能等技术指标的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因此，选取核心设备的工时利用率作为汽车塑料模具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大型数控加工中心是公司生产的关键设备，公司使用数控加工中心的开工率对产能及其利用情况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加工中心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实际运行工时(小时)	141,230.22	348,674.75	276,572.20	222,330.22
数控加工中心理论可用工时(小时)	175,968.00	315,432.00	261,612.00	232,128.00
数控加工中心开工率	80.26%	110.54%	105.72%	95.78%

注1：数控加工中心理论可用工时的测算依据：单台设备每月运转26个工作日（月度内变动的设备以实际运转工作日为准）；单台设备每个工作日运转18小时（综合考虑运转期间的维护、保养以及工序之间的检测、修正、传递、准备等时间因素）

注2：数控加工中心开工率=数控加工中心实际运行工时/数控加工中心理论可用工时

3、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模具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340	680	740	777
产量	350	748	817	658
产销率	97.14%	90.91%	90.58%	118.09%

4、主要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3,840.05	50.74%	24,285.38	44.50%	22,559.72	48.25%	22,828.78	52.51%
外销	13,434.65	49.26%	30,294.52	55.50%	24,197.60	51.75%	20,642.82	47.49%
合计	27,274.70	100.00%	54,579.90	100.00%	46,757.31	100.00%	43,471.60	100.00%

5、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9年1-6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萨玛汽车(SMG)	非关联方	7,139.59	26.18%
佛吉亚(Faurecia)	非关联方	3,252.80	11.93%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德科斯米尔 (Draexlmaier)	非关联方	1,929.50	7.07%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非关联方	1,989.00	7.29%
迪安 (TI)	非关联方	1,881.90	6.90%
合计		16,192.79	59.37%

(2) 2018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萨玛汽车 (SMG)	非关联方	12,067.26	22.11%
德科斯米尔 (Draexlmaier)	非关联方	5,651.62	10.35%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非关联方	4,948.70	9.07%
佛吉亚 (Faurecia)	非关联方	4,139.46	7.58%
迪安 (TI)	非关联方	3,892.18	7.13%
合计		30,699.22	56.25%

(3) 2017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萨玛汽车 (SMG)	非关联方	8,198.88	17.53%
德科斯米尔 (Draexlmaier)	非关联方	5,211.43	11.15%
亚普股份	非关联方	4,556.18	9.74%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非关联方	4,004.87	8.57%
佛吉亚 (Faurecia)	非关联方	3,990.44	8.53%
合计		25,961.80	55.52%

(4) 2016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萨玛汽车 (SMG)	非关联方	11,880.74	27.33%
佛吉亚 (Faurecia)	非关联方	3,536.34	8.13%
亚普股份	非关联方	3,447.92	7.93%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非关联方	2,832.69	6.52%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52	4.56%
合计		23,680.20	54.47%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其中，萨玛汽车销售收入由 SMP Deutschland GmbH、SMP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de C.V.、SMP Automotive Systems Alabama Inc、SMR Automotive Mirror Technology、MSSL Advanced Polymers s.r.o.、SMRC Automotive Modules France SAS、SMRC Automotive Solutions Slovakia s.r.o.、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

佛吉亚销售收入由 Faurecia Interieur Industrie、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Thailand)Co.,Ltd、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Inc.、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SALC Espana, S.L.、SAI Automotive Fradley, Ltd、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

曼胡默尔销售收入由 MANN+HUMMEL France SAS、MANN+HUMMEL GmbH、MANN+HUMMEL MEXICO S.A.DE C.V.、MANN+HUMMEL BRASIL LTDA.、MANN AND

HUMMEL INDONESIA,PT.、MANN+HUMMEL USA Inc.、MANN AND HUMMEL FLITER PRIVATE LIMIT.、MANN+HUMMEL (CZ)v.o.s、MANN+HUMMEL KOREA Co.,LTD、MANN+HUMMEL(UK)LTD.、MANN+HUMMEL IBERICA S.A.U.、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济南)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重庆)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

德科斯米尔(Draexlmaier)销售收入由 DAT Draexlmaier Automotivtechnik GmbH、DAS Draexlmaier Automotivsysteme GmbH、DST Draexlmaier Systemtechnik GmbH、DAI Draexlmaier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DIS Draexlmaier Industrial Solutions GmbH、DAA Draexlmaier Automotive of America LLC、Draexlmaier Components Automotive de Mexico S. de R.L.de C.V.、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莉萨德科斯米尔(廊坊)汽车内饰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

迪安(TI)销售收入由 TI AUTOMOTIVE (ETTLINGEN) GMBH、TI AUTOMOTIVE (THAILAND) LTD.、TI AUTOMOTIVE KOREA CO.,LTD.、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L.L.C.、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S. de R.L. de C.V.、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

亚普股份销售收入由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YAPP USA Automotive Systems,Lnc.、YAPP MEXICO AUTOMOTIVE SYSTEMS,S DE R.L.DE C.V.、YAPP INDIA Automotive Systems Ptv Ltd,、YAPP RUS AUTOMOTIVE SYSTEMS CO.,LTD、YAPP Brasil Fabricacao de Tanques e Reservatorios para Veiculos Automotores Ltda. 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钢	4,030.91	41.86%	9,324.91	42.94%	7,181.05	36.83%	7,024.14	41.43%
铝材	269.65	2.80%	977.73	4.50%	1,219.40	6.25%	646.30	3.81%
热流道	1,466.10	15.23%	3,935.83	18.12%	4,241.78	21.75%	3,530.06	20.82%
合计	5,766.67	59.89%	14,238.47	65.56%	12,642.23	64.84%	11,200.49	6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受商品周期、行业竞争状态和国家政策等影响发生一定的价格波动。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模具钢(元/千克)	16.34	3.22%	15.83	20.66%	13.12	-4.58%	13.75
铝材(元/千克)	32.09	-15.60%	38.02	-7.76%	41.22	7.06%	38.50
热流道(元/套)	65,451.10	-6.38%	69,908.18	-11.33%	78,843.48	7.88%	73,08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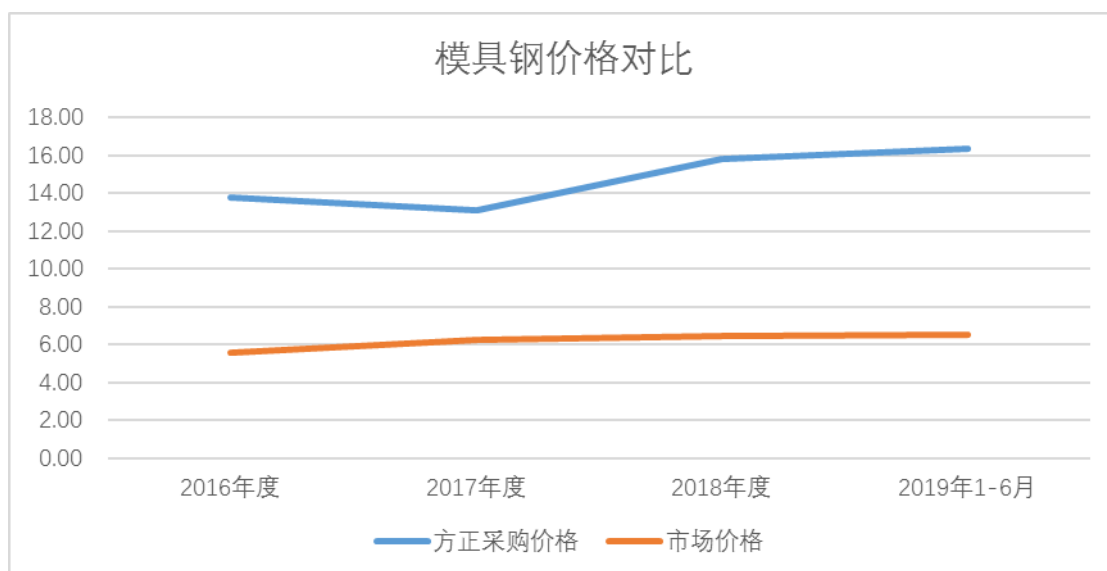
(1) 模具钢

发行人模具钢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采购价格	16.34	15.83	13.12	13.75
市场价格	6.50	6.43	6.22	5.54

注: 市场价格选用 ifind 资讯中宝钢 1.2311 和 P20 型号塑料模具钢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 公司模具钢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 与模具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大体一致。公司模具钢的采购价格高于模具钢市场价格, 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采购的模具钢包括国产钢材和进口钢材, 进口钢材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的特种模具钢, 其价格高于国产钢材; ②公司模具钢的采购价格一般包括钢材毛料价格及钢材粗加工费等, 故价格高于钢材毛料出厂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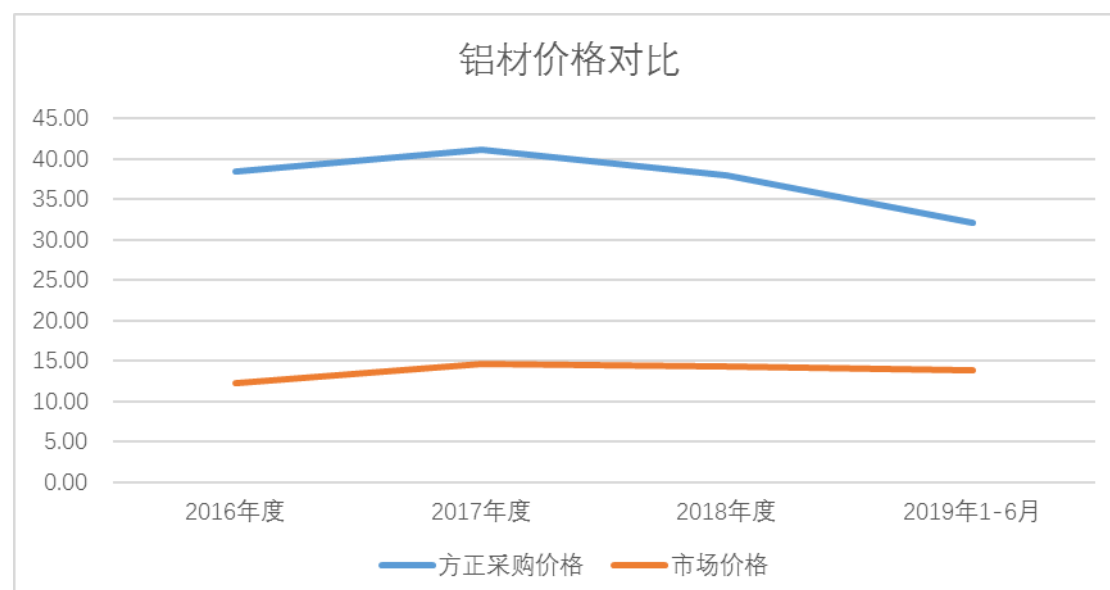
(2) 铝材

发行人铝材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采购价格	32.09	38.02	41.22	38.50
市场价格	13.78	14.34	14.69	12.21

注: 市场价格选用 Wind 资讯国内铝期货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大体一致。公司铝材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铝材一般为经过热处理后的高品质铝合金产品，部分铝材为进口，导致公司铝材的采购价格高于铝期货市场价格。

(3) 热流道

热流道指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公司生产的汽车塑料模具为定制化产品，每套模具的尺寸、设计、性能、客户特殊要求各不相同，需配套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热流道，因此热流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费	424.28	794.14	680.45	626.69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分别为626.69万元、680.45万元、794.14万元和424.28万元，电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

4、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9年1-6月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1,232.36	12.80%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69.31	5.91%
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549.42	5.71%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	543.16	5.64%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430.59	4.47%
合计	3,324.84	34.53%

(2) 2018 年度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394.22	11.02%
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802.18	8.30%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1,601.79	7.38%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	1,511.88	6.96%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898.26	4.14%
合计	8,208.33	37.79%

(3) 2017 年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648.40	13.58%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1,638.01	8.40%
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172.01	6.01%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	953.19	4.89%
昆山合耀特殊钢有限公司	690.24	3.54%
合计	7,101.84	36.42%

(4) 2016 年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484.05	14.65%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2,170.08	12.80%
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335.82	7.88%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	666.84	3.93%
昆山合耀特殊钢有限公司	387.14	2.28%
合计	7,043.93	41.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分为机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整体模具外协三大类。报告期内，各类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机加工	1,187.10	4,694.68	4,037.72	3,542.77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374.63	904.18	736.33	457.71
整体模具外协	1,299.36	1,902.20	2,578.96	3,243.13
其他	382.54	434.77	197.89	172.10
合计	3,243.63	7,935.83	7,550.89	7,415.71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79.46	14,004.44	84.98%
机器设备	32,024.11	22,751.62	71.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8.07	612.84	36.52%
运输工具	807.91	199.46	24.69%
合计	50,989.55	37,568.36	73.68%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型号	技术先进程度	设备成新率	所有者
1	五轴钻铣复合机	4	CAMDER2.6S	国内先进	30.19%	宁波方正
2	五轴钻铣复合机	6	CAMDER1.6S	国内先进	57.25%	宁波方正
3	注塑机	1	KM2300/1720MX	国内先进	100.00%	宁波方正
4	注塑机	1	KM1000-6100 MXCN	国内先进	86.54%	宁波方正
5	注塑机	1	KM4000-24500MXCN	国内先进	52.50%	宁波方正
6	注塑机	1	KM1600-17200 MXCN	国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7	注塑机料筒塑化	2	KM2300	国内先进	83.37%	宁波方正
8	五轴钻复合机床	1	CAMDER3.6S	国内先进	86.54%	宁波方正
9	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	1	DMU125 DUOBLOCK	国际先进	77.83%	宁波方正
10	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	1	DMC85 MONOBLOCK	国际先进	45.38%	宁波方正
11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1	MCR-BIII20*30	国际先进	97.62%	宁波方正
12	注塑成型机	2	1050T	国内先进	44.58%	宁波方正
1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F5	国际先进	100.00%	宁波方正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型号	技术先进程度	设备成新率	所有者
14	数控加工中心	1	OPS850	国际先进	56.46%	宁波方正
15	注塑机磁力模板	3	EPI-4000S	国内先进	53.29%	宁波方正
16	注塑机磁力模板	1	EPI-1600S	国内先进	56.46%	宁波方正
17	注塑机磁力模板	1	EPI-2300S	国内先进	65.96%	宁波方正
18	注塑机磁力模板	1	EPI-1000S	国内先进	57.25%	宁波方正
19	移动式激光焊机	2	ALM200	国内先进	62.00%	宁波方正
20	摇臂钻	1	Z3080*25	国内先进	57.25%	宁波方正
21	线切割机床	1	FAND CSERIES180IS-WB	国内先进	91.29%	宁波方正
22	五轴卧铣	1	HM5Z	国内先进	75.46%	宁波方正
23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4	A51NX	国际先进	60.26%	宁波方正
24	五轴加工中心	1	OPS 650	国际先进	62.00%	宁波方正
25	五轴高速铣	1	D318	国际先进	38.25%	宁波方正
26	五轴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1	D318	国际先进	85.75%	宁波方正
27	五轴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1	HSM-D318	国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28	五轴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1	OPS650	国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29	卧式数控铣床	1	HM2515	国内先进	85.75%	宁波方正
30	卧式加工中心	1	100H/D	国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31	微发泡注塑成型流量控制系统	1	FPC-1/N2-A	国内先进	33.50%	宁波方正
32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JU33000II/19300	国内先进	44.58%	宁波方正
33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IA16000	国内先进	100.00%	宁波方正
34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MA2100/10500U-B	国内先进	69.92%	宁波方正
35	塑料注塑成型机	10	BM600-120MK	国内先进	95.84%	宁波方正
36	塑料注塑成型机	5	HTF1300W2-B	国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37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MA8000/6800U-A	国内先进	28.75%	宁波方正
38	塑料注塑成型机	2	HTF470W/20W	国内先进	79.41%	宁波方正
39	双通道高光无痕模温机主机	1	BF-K150D	国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40	数控铣	1	HTM-850G	国内先进	56.46%	宁波方正
41	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1	AV-2516HX 五轴联动	国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42	数控龙门五轴机床	1	GTS3214-2200	国际先进	81.79%	宁波方正
43	数控放电成型机	3	EDNC85	国际先进	73.90%	宁波方正
44	数控放电成型机	7	OPS	国际先进	61.21%	宁波方正
45	数控雕铣机	2	CARER600V	国内先进	82.58%	宁波方正
46	数控雕铣机	1	CARER400G	国内先进	84.17%	宁波方正
47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	EDGE3	国内先进	27.96%	宁波方正
48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2	EDNC65W	国内先进	82.58%	宁波方正
49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	AM45LS+LN1	国内先进	81.00%	宁波方正
50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	AD30LS(30A)	国内先进	62.00%	宁波方正
51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1	Handyscan700	国内先进	77.04%	宁波方正
52	深孔钻	1	DH-2216	国内先进	60.42%	宁波方正
53	三坐标测量机	1	ML152010	国内先进	52.50%	宁波方正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型号	技术先进程度	设备成新率	所有者
54	三坐标测量机	1	CROMA152210	国内先进	91.29%	宁波方正
55	三坐标测量机	1	AtlasB203015	国内先进	24.00%	宁波方正
56	三坐标测量机	1	CROMA 152210	国内先进	20.04%	宁波方正
57	三坐标测量机	1	CR0MA 12510	国内先进	23.21%	宁波方正
58	三坐标测量机	2	CROMA 121510	国内先进	97.63%	宁波方正
59	三坐标测量机	3	Croma-H686	国内先进	61.36%	宁波方正
60	三坐标测量机	1	RA7525	国内先进	16.88%	宁波方正
61	三坐标测量机	2	Croma-H 564	国内先进	55.54%	宁波方正
62	三坐标测量机	1	MQ8106	国内先进	63.58%	宁波方正
63	三坐标测量机	1	DAISY8106	国内先进	46.96%	宁波方正
64	三轴全数控电火花机床	1	CNC1680-2	国内先进	69.92%	宁波方正
65	三轴全数控电火花机床	1	ZNC345-50A	国内先进	77.04%	宁波方正
66	全数控电火花机床	2	DM1680K-II	国内先进	53.29%	宁波方正
67	模具组合测试台	5	6路/2路	国内先进	89.36%	宁波方正
68	慢走丝线切机	2	a-c600IA/400IA	国际先进	50.12%	宁波方正
69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Alpha-oice	国内先进	81.79%	宁波方正
70	龙门加工中心机	1	DPC-L2518	国内先进	58.83%	宁波方正
71	龙门加工中心	2	DPC-L2015	国内先进	100.00%	宁波方正
72	龙门加工中心	1	MCR-BIII25X40	国际先进	97.62%	宁波方正
73	龙门加工中心	1	BMC-3122L	国际先进	40.62%	宁波方正
74	龙门加工中心	1	BMC-3122	国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75	龙门加工中心	1	BMC-2622	国际先进	57.25%	宁波方正
76	龙门加工中心	13	BMC-2616	国际先进	70.37%	宁波方正
77	龙门加工中心	1	HTM-1500G	国内先进	28.75%	宁波方正
78	龙门机床	1	DPC-L3023	国内先进	55.67%	宁波方正
79	六轴铣钻复合机床	1	SK6Z-2515	国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80	六轴铣钻复合机床	1	SK6Z-1512D	国内先进	59.62%	宁波方正
81	六轴深孔钻	1	SK6Z-201D	国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82	连体 NT 镭射控制系统	1	P87.0634	国内先进	55.67%	宁波方正
83	立式加工中心	1	DPC-L1580	国内先进	92.08%	宁波方正
84	立式加工中心	1	V77L	国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85	立式加工中心	1	VWC-137	国际先进	84.96%	宁波方正
86	立式加工中心	1	HTM-UMC1000L	国内先进	27.17%	宁波方正
87	框架式三轴机械手	4	HK1000SB	国内先进	57.25%	宁波方正
88	快速换模系统	1	MDS-3300T-QMC	国内先进	65.17%	宁波方正
89	快捷镗铣加工中心	1	AV-1612	国际先进	33.50%	宁波方正
90	快捷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	AV-1612	国际先进	56.46%	宁波方正
91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	N1880	国内先进	76.25%	宁波方正
92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4	N1880	国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93	精密深孔加工机	5	DH-2216	国内先进	77.97%	宁波方正
94	精雕 CNC 雕刻机	1	CARVERS800	国内先进	38.25%	宁波方正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型号	技术先进程度	设备成新率	所有者
95	精雕 CNC 雕刻机	1	CARVERS600V	国内先进	38.25%	宁波方正
96	精雕 CNC 雕刻机	1	CARER600V	国内先进	68.33%	宁波方正
97	加工中心	1	HTM-1500G	国内先进	24.00%	宁波方正
98	加工中心	1	HTM-1000G	国内先进	100.00%	宁波方正
99	合模机	1	SX-500JM	国内先进	30.33%	宁波方正
100	合模机	1	SX-350JM-YC	国内先进	50.92%	宁波方正
101	合模机	1	SX-200JM-II	国内先进	19.25%	宁波方正
102	合模机	1	300T 改造	国内先进	58.04%	宁波方正
103	合模机	1	SX-200JM	国内先进	70.71%	宁波方正
104	合模机	1	SX-200JM-YC	国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105	合模机	2	100T	国内先进	38.25%	宁波方正
106	高速石墨加工中心	1	OPS 550	国际先进	57.25%	宁波方正
107	高速石墨加工中心	2	OPS/550	国际先进	62.79%	宁波方正
108	高速加工中心	1	D218	国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109	翻模机	1	SX-50T	国内先进	96.04%	宁波方正
110	恩格尔特注成型机	1	DUO 1800/350	国内先进	86.54%	宁波方正
111	定梁系列加工中心	1	GLU16*25	国内先进	5.00%	宁波方正
11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GLUE16*20	国内先进	17.67%	宁波方正
11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2	MOUSB*21	国内先进	23.52%	宁波方正
114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GU6	国内先进	56.46%	宁波方正
115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HTM-1500G	国内先进	31.92%	宁波方正
116	电脑深孔加工中心	4	GD-1500H/NC	国内先进	98.42%	宁波方正
117	电火花	1	N1880	国内先进	58.83%	宁波方正
118	吹塑机	1	KLBF70	国内先进	73.08%	宁波方正
119	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1	SCR270hv-8	国内先进	88.92%	宁波方正
120	变频机械手	1	HN-1000SA	国内先进	58.04%	宁波方正
121	L 系列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HTM-1500G	国内先进	88.92%	宁波方正
122	E 伺服机械手	3	ECW25-2100	国内先进	99.21%	宁波方正
123	CNC 数控雕铣机	1	DC-1090A	国内先进	38.25%	宁波方正
124	CNC 数控雕铣机	1	DC-6060A	国内先进	53.29%	宁波方正
125	1200 数控放电成型机	1	OPS	国际先进	62.00%	宁波方正

2、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9180号	梅林街道七星北路28号	工业	10,559.01	已抵押	宁波方正
2	浙(2018)宁海	桃源北路2号	金融保险	1,072.87	已抵押	宁波方正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权属人
	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号					
3	浙(2019)宁海 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号	宁海县三省中 路1号等	工业	45,606.90	已抵押	宁波方正
4	浙(2019)宁海 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号	宁海县三省中 路1号等	工业	19,928.14	已抵押	宁波方正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房屋购买合同，德国方正于2018年7月18日与安东内洛·卢西亚诺·贝尔特拉莫订立了《分期付款购买合同》，购买后者位于海尔布隆卡斯特拉斯33号的公寓。该公寓的所有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是全额支付购买价款505,806欧元，德国方正已支付了第一期款项215,000欧元，以后每月应支付4,846欧元（未来五年支付）。

(2) 租赁房产情况

①境内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廊坊开发区 万通实业有 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600号	900.00	2017.09.25-2020.09.24
2	沈阳方正	李绍君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 河路83号联东U 谷定制区22#厂房	1,716.40	2018.08.01-2021.07.31
3	发行人	杨健华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 中路1288号正泰 隆国际装备采购中 心5号馆2070室	42.00	2019.12.08-2021.12.07

②境外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A、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及德国方正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德国方正有一处租赁的办公室位于德国海尔布隆40号大街，

租金为 3,492.65 欧元/月。

B、根据《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方正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墨西哥方正有一处租赁的厂房位于墨西哥普埃布拉高速公路 117 波德加 21-D 芬萨工业园，租金为 6,832.84 美元/月。

(3) 出租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梅林街道七星北路 28 号	10,559.01	2019.05.15-2024.05.14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	梅林街道七星北路 28 号	9,062.20	工业用地	2057.06.04	已抵押	宁波方正
2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 号	桃源北路 2 号	43.50	商务金融用地	2050.01.11	已抵押	宁波方正
3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	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等	41,242.00	工业用地	2062.02.26	已抵押	宁波方正
4	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	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等	40,652.60	工业用地	2067.08.30	已抵押	宁波方正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期限	注册人
1		5834949	第 7 类	2009.10.14-2029.10.13	宁波方正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期限	注册人
2		7791603	第7类	2010.12.28-2020.12.27	宁波方正
3	兴工方正	12709484	第7类	2014.10.21-2024.10.20	宁波方正
4		12709468	第7类	2014.10.21-2024.10.20	宁波方正
5	XGFZ	12709205	第7类	2014.10.21-2024.10.20	宁波方正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7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气动气囊式半自动聚氨酯发泡成型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21034.8	2010.1.27	20年
2	汽车油管的卧式吹塑成型模具及其吹塑成型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554689.4	2010.11.10	20年
3	吹塑成型汽车油箱的自动送料递送嵌件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153988.1	2011.5.26	20年
4	一种用于定模的斜抽芯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383920.2	2011.11.15	20年
5	一种波轮式洗衣机的简化排水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385154.3	2011.11.18	20年
6	一种定模顶板的拉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110436849.X	2011.12.5	20年
7	定模顶板的滚珠式拉钩器	发行人	ZL201210050183.9	2012.2.25	20年
8	一种吹塑模具的气动夹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070680.5	2012.3.6	20年
9	一种设置在横向滑块内的横向斜顶抽芯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092126.7	2012.3.27	20年
10	一种抽后即停的斜顶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158521.0	2012.5.7	20年
11	一种横向滑块和倒扣滑	发行人	ZL201210161062.1	2012.5.13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块的联动抽芯装置				
12	吹塑模具	发行人	ZL201210230435.6	2012.7.5	20年
13	轿车油箱卡环自动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291367.4	2012.8.16	20年
14	一种设有受力台阶的斜顶杆	发行人	ZL201210391569.6	2012.9.25	20年
15	一种覆布制品注塑模具的内部压布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410294.6	2012.10.6	20年
16	一种双向张开联合斜向抽芯脱模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436975.X	2012.10.22	20年
17	一种设有自锁平面的斜滑槽轨副	发行人	ZL201210436987.2	2012.10.24	20年
18	设在横向滑块内的横向倒扣斜抽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531467.X	2012.11.22	20年
19	一种槽孔滑键式简易自锁斜滑块副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70337.2	2013.4.20	20年
20	油箱模具的防浪板限位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179726.1	2013.5.14	20年
21	内置抽芯油缸的外置行程限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278016.4	2013.6.24	20年
22	一种自断尾料的挤压型芯吹针头	发行人	ZL201410132040.1	2014.3.28	20年
23	一种吹塑模具的自动冲孔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51770.6	2014.4.8	20年
24	一种吹塑模具的嵌件夹具	发行人	ZL201410168935.0	2014.4.16	20年
25	一种汽车油箱吹塑模具的卡环嵌件传递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95401.7	2014.4.29	20年
26	汽车前门上框架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410734028.8	2014.12.5	20年
27	汽车尾门盖板模具	发行人	ZL201410734678.2	2014.12.5	20年
28	汽车用空心滤芯模具	发行人	ZL201410734712.6	2014.12.5	20年
29	汽车气囊支架模具	发行人	ZL201410735129.7	2014.12.5	20年
30	一种油箱水冷工装	发行人	ZL201510377812.2	2015.7.1	20年
31	一种油箱模具	发行人	ZL201510387314.6	2015.7.1	20年
32	嵌件夹持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388562.2	2015.7.1	20年
33	油箱水冷工装	发行人	ZL201510388868.8	2015.7.1	20年
34	油箱模具加油口嵌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390213.4	2015.7.1	20年
35	油箱模具	发行人	ZL201510391579.3	2015.7.1	20年
36	空滤管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617427.0	2015.9.24	20年
37	双色模	发行人	ZL201510622551.6	2015.9.25	20年
38	注塑模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622562.4	2015.9.25	20年
39	前模顶出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623926.0	2015.9.25	20年
40	一种双色模	发行人	ZL201510623950.4	2015.9.25	20年
41	网面脱模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943360.X	2015.12.16	20年
42	斜抽芯的自锁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944669.0	2015.12.16	20年
43	汽车空调进风管快速抽	发行人	ZL201610334558.2	2016.5.19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芯装置				
44	汽车扶手斜抽芯联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334598.7	2016.5.19	20年
45	模具的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334778.5	2016.5.19	20年
46	具有软性镶件的汽车仪表板的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1610335230.2	2016.5.19	20年
47	安全气囊挡板高效成型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335255.2	2016.5.19	20年
48	全自动发泡模具滑块的锁止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335261.8	2016.5.19	20年
49	定模具有斜顶的模具顶出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335448.8	2016.5.19	20年
50	安全气囊挡板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1610335449.2	2016.5.19	20年
51	用于电镀件的注射模具顶出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338670.3	2016.5.19	20年
52	汽车保险杠模具的顶出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338788.6	2016.5.19	20年
53	全自动发泡模	发行人	ZL201610338878.5	2016.5.19	20年
54	内部多筋产品的模具顶出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339016.4	2016.5.19	20年
55	汽车水箱箱盖注水口处的脱模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777777.8	2016.8.31	20年
56	注塑模具齿条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786111.9	2016.8.31	20年
57	用于保险杠模具的顶出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788761.7	2016.8.31	20年
58	注塑模齿条二次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791426.2	2016.8.31	20年
59	注塑模沉降式脱模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792267.8	2016.8.31	20年
60	保险杠模具的脱模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792972.8	2016.8.31	20年
61	安全气囊盖注塑模具	发行人	ZL201610793709.0	2016.8.31	20年
62	注塑模立体循环水道结构	发行人	ZL201610793765.4	2016.8.31	20年
63	注塑模直顶强脱二次顶出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793892.4	2016.8.31	20年
64	进气栅总成的脱模装置	发行人	ZL201610792910.7	2016.8.31	20年
65	注塑模斜芯子自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792268.2	2016.8.31	20年
66	一种管道冷却定型模	发行人	ZL201710291638.9	2017.4.28	20年
67	油箱吹塑模快速绷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291643.X	2017.4.28	20年
68	吹塑模油箱加油口镶嵌自动一体化装置	发行人	ZL201710291654.8	2017.4.28	20年
69	用于吹塑模具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710713700.9	2017.8.18	20年
70	用于圆弧产品的自动脱模机构	发行人	ZL201710713635.X	2017.8.18	20年
71	法兰模具的抽芯装置	发行人	ZL201710721713.0	2017.8.22	20年
72	一种用于模具上的导柱间隙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1711022789.0	2017.10.27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73	汽车仪表板网布挂布机构	发行人	ZL201711021333.2	2017.10.27	20年
74	一种仪表盘模具拉钩结构	发行人	ZL201711226540.1	2017.11.29	20年
75	滑块抽芯机构	发行人	ZL201711226551.X	2017.11.29	20年
76	一种防弹簧卡死的挂布机构	发行人	ZL201810052749.9	2018.1.19	20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玻璃塑料包边注塑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182362.9	2011.5.18	10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2010SR069707	方正IT管理系统软件V1.0	宁波方正	2010.12.17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fzmould.com	注册	2003.08.18	2028.08.18

(三) 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行业准入或生产资质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63738-2018-AQ-RGC-RvA	ISO9001:2015/GB/T19001-2016	注塑和橡胶用模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8.8.28-2021.8.28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64131-2018-AIS-RGC-UKAS	ISO/IEC27001:2013	为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提供设计、运维及信息安全服务，与适用性声明V2.0一致	2018.6.1-2021.6.1	
		264132-2018-AIS-RGC-CNAS	ISO/IEC27001:2013/GB/T22080-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7E30910ROM/3300	ISO14001:2015	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4.18-2020.4.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许可认证 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7S20623ROM/3300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4.17-2020.4.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733100345	-	-	2017年11月29日起三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7006	-	PH6.5-9.5; COD<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100; 石油类<20; 氨氮<45; 色度<70 倍 纳管污水其他污染物允许值依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017.3.30-2022.3.29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2255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宁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284	-	-	长期	宁波海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260130496	-	单位食堂	2017.3.27-2022.3.26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正部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79625-2018-AQ-RGC-IATF	IATF16949:2016	塑料注塑产品的制造	2019.10.31-2022.10.30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2135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宁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U/检验检疫	33029699Z	-	-	长期	宁波海关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许可认证 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备案号 3803500033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优化产品性能、结构设计，改进制造工艺，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经过与国内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协同开发，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成果显著。发行人在模具设计、模具加工、注塑成型以及吹塑成型四个方面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模具设计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汽车保险杠模具的脱模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斜顶联动机构使整副模具的构造更加简单、精细小巧，有效简化了模具结构并提高了脱模效率。	全面应用
2	汽车尾门盖板模具设计技术	此模具采用自主研发的抽芯机构和保险装置联动脱模结构，使模具在脱模过程中更加便捷顺利且不会损伤产品。	全面应用
3	前模抽芯技术	通过顶板、拉杆和锁紧机构来实现前模顶出，省去了原先前模顶出需要的单独动力装置。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体积相对较小、结构更简单、使用稳定性更好及使用寿命更长的特点。	全面应用
4	汽车扶手斜抽芯联动结构设计	采用双联式斜抽芯结构，减少零部件的使用，有效简化了模具整体结构。	全面应用
5	吹塑模具结构设计	此结构使用自动冲孔装置代替传统的人工冲孔旁孔工序；利用气动与吹塑模具的自动合模以实现吹塑模具的夹料自动化，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6	模块化三维CAD设计技术	此设计实现了注塑生产的自动化，大幅提高注塑效率，由于定位准确，避免人工操作定位误差；由于接卸的重复定位更加精准，作业速度显著提升。	全面应用
7	定模板的拉动装置	此装置克服了现有技术存在机构复杂、成本高、可靠性差的问题。	全面应用
8	双向张开联合斜	此设计方案解决了现有技术存在的结构复杂、	全面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向抽芯脱模结构设计	易损坏、成本高的问题,通过机械联动方式,使制品内侧可以同时向两个方向斜抽倒扣的注塑模具。	
9	内部多筋产品的模具顶出装置	采用此装置在完全脱模时直顶杆的行程大于斜顶杆,取件更方便;在下模垫板上设置容置槽以及缓冲垫,避免转动块在回程时直接与下模垫板发生碰撞,降低了废品率。	全面应用
10	注塑模立体循环水道结构设计	在水井中采用堵杆与隔水片的组合,结构相对简单,提高了稳定性及冷却效果。	全面应用
11	安全气囊盖注塑模具结构设计	1、在出料结构上有很大创新,实现模具滑块滑动时料柄与塑料件自动脱离;2、模具设有三个浇道,先对产品四周注塑,再对产品表面注塑。此技术注塑均匀,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12	安全气囊挡板成型模具结构设计	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在脱模过程中预断结构容易断裂的问题。提高了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采用此结构有效提高限位的稳定性,延长环形凸起和滑动部的使用寿命。	全面应用
13	网面脱模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顶针板锁定机构和滑块解锁机构,在脱模抽芯时网面不易变形。	全面应用
14	用于电镀件的注射模具顶出机构	采用自主研发的弹块驱动机构,可有效避免顶出产品表面产生的印迹,加快了脱模速度。	全面应用
15	微发泡模具结构设计	克服了传统模具结构复杂、体积较大、取件困难及成本较高的问题;上模采用腰孔结构,在自重作用下能够自动翻转一定角度,利于脱模取件操作;下模采用轴瓦结构,避免上下模的直接碰撞,使合模更安全;改变汽缸结构增加汽缸力矩,同时增加灵活性,缩小结构空间。	全面应用
16	注塑模沉降式脱模结构设计	1、由单工序手动取件工序升级为产品自动抽芯脱模;2、采用滑块和滑舌组合机构,提高滑块稳定性,且位置灵活。	全面应用
17	汽车用空心滤芯模具	此模具设置二次抽芯机构分开抽芯,不易拉伤产品,模具设有动模弹块机构,有效避免模具损伤。	全面应用
18	气动气囊式半自动聚氨酯发泡成型结构设计	采用上气囊、下气囊开合模具的工艺,有效提高产品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全面应用

2、模具加工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顶杆孔加工工艺	采用模板正面加工方式,结合先进的工艺参数,达到:1、加工效率提升5倍;2、内孔精度提高到0.005mm,内孔粗糙度达Ra0.8,满足各类型塑料件高压注射时的溢料值;3、中心位置公差由原先的 $\pm 0.2\text{mm}$ 提升到0.03mm。	全面应用
2	特长顶块尺寸稳定性技术	通过对工艺与工序的创新,总结出合理科学的参数,结合科学的热处理工艺与先进的加工技术,生产出尺寸稳定,高精度的长工件,	全面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解决了大型模具的一大难题。	
3	电火花加工自动化工艺	采用特定先进工装夹具分解大型电极,合理布局大中小夹具,全面实现 EROWA 夹具应用,实现火花加工自动化,减少人工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4	大型双色旋转模具加工工艺	此工艺采用不同于普通注塑模具的加工基准、加工精度,用先进的高速铣设备,精准的零点定位技术,结合准确的切削加工参数,可以在误差 0.015mm 范围内对两副高精度模具进行互换注射。	全面应用
5	去应力热处理工艺	可在不影响各类型材料晶体组织的条件下彻底去除应力;同时,工件在后续加工过程中尺寸稳定不变形;使特长模具零件由原先的 0.1mm 变形量减少到 0.02mm 以内,此工艺对各注射工艺稳定性起到很大作用。	全面应用
6	网孔加工工艺研发	此工艺将网孔粗糙度由传统的 Ra0.8 改为 Ra0.5,加工时间由传统的 72 小时压缩为 48 小时,大大提高了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7	电极加工与三坐标检测自动化工艺	采用《益模 EAct 电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实现电极设计标准化、电极 CMM 编程半自动化、电极 OPS 加工自动化、电极三坐标检测自动化的柔性生产线,节省大量的人力资源,缩减了加工周期。	全面应用
8	工艺编排与资源自动排产技术	采用益模 MES 系统完成各类型的工艺编制,达到自动排产的目的,通过合理安排各类加工设备,提高机床工作效率,提高计划完成率。	全面应用
9	CAM 刀具运动轨迹优化技术	采用 UG 二次开发程序,可以根据模具型面特征优化走刀路径,获得最佳加工工序;使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达到更好的效果,从而生产出高精密模具工件。	全面应用

3、注塑成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双色模注塑技术	通过同一注塑机同时安装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2	具有软性镶件的汽车仪表板成型模具	使用机械手与注塑成型设备密切配合,机械手自动在模具型腔内放置镶嵌件等预制部件,实现了在模具中放置预制件的注塑生产的少人化甚至无人化,大幅提高注塑效率,由于定位准确,避免了人工操作定位误差而损坏模具,同时,由于接卸的重复定位精度更高,作业速度更快,更加适合精密度较高	全面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注塑部件的生产。	
3	高光无痕成型技术	通过急冷急热设备使模具的温度迅速上升至高分子材料玻璃化程度。注塑完成后,运用高压冷却水使模具温度迅速下降至塑料成型的温度;此技术消除了产品熔接线,提高产品蚀纹效果和光泽度;降低注塑压力的同时减少产品的翘曲变形。	全面应用
4	低压模具注塑成型技术	采用更小的锁模力和注射压力减少材料内应力;增加了注塑零件的流注长度/壁厚的比例,同时提高了加工生产率。	全面应用
5	发泡成型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物理发泡注塑及化学发泡注塑工艺,减少产品翘边变形、飞边的情况,提高了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6	覆布制品注塑模具的内部压布技术	1、采用自动铺平工艺,消除布料扭曲褶皱,使覆布制品的注塑生产避免人工干预的弊端;2、解决了现有技术工作强度大、效率低、合格率低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等不足。	全面应用

4、吹塑成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三维无边加油管吹塑技术	此技术可根据加油管形状用机械手直接把胚料放入复杂的型腔内,使加油管一次成型。此技术生产的加油管产品壁厚均匀,无飞边,大大降低生产成本。	全面应用
2	三维无边通风管吹塑技术	此技术采用先合模,再通过高压吸泵把胚料吸入模具型腔内吹塑成型的生产方式,克服了如何将胚料在模具合模后正常吸入模具型腔内的难题。此技术吹塑均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全面应用
3	油箱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相比传统人工放置嵌件的工艺,此工艺通过卡环嵌件传递装置实现自动化;降低物料重心,使吹塑成型后油箱箱体厚度均匀;提高了箱壁密度,保证油箱口处的气密性和连接强度。	全面应用
4	自动绷料递送镶件的装置	采用由绷料机构、扩张机构、递送机构组成的自动辅助装置,配合模具实现自动吹塑成型汽车油箱的技术方案,克服了现有技术存在效率低、工作强度大、成本高、不良品率高等问题。该装置通过自动绷料递送防浪板嵌件,使汽车油箱的吹塑成型生产达到了提高效率、减轻工作强度、降低成本、提高制品合格率的目的。	全面应用
5	空滤管制造技术	此技术使嵌件与空滤管直接一体成型,省去原先转运和焊接工序,提高成品率和使用的稳定性;管内模采用吹气逐级抽出波纹的方式脱模,保护了空滤管内壁波纹褶皱不被划伤或拉伤。	全面应用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进行规范，同时还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企业研发投入进行专项管理，对研发小组的绩效考核进行规范。公司目前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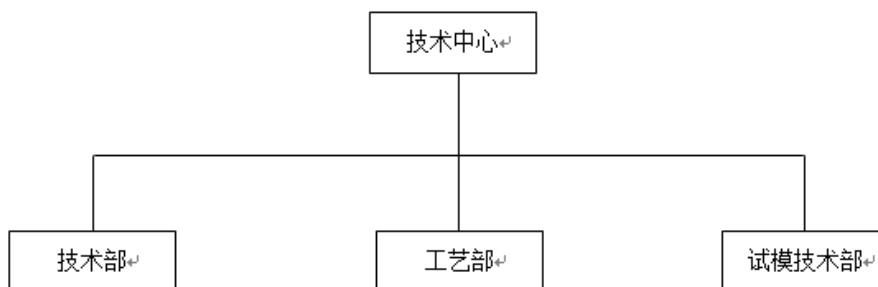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可达到的效果	进展情况
1	智能试模技术	通过软件三维模拟测算出合适的注塑参数，减少试模次数，降低试模成本，注塑机直接使用注塑参数打件。	基础研究
2	智能刀具监控技术	一种数控技术，能够让数控机床感知刀具的损坏情况，代替操作员在机床旁人工监控，及时更换刀具，保证正常生产，提高工作效率。	基础研究
3	智能检测技术	一种智能检测技术，突破传统的模具检测需要模具加工完成后才能实施的限制，通过软件模拟模具内部结构，从而验证模具的合理性，提升模具检测效率。	基础研究
4	微发泡 Mucell 注塑技术	该技术可显著减轻制件的重量、缩短成型周期，并极大地改善制件的翘曲变形和尺寸稳定性。	小批量生产
5	注塑模具型腔铸造技术	通过注塑模具铸造技术的运用，可以将水路直接铸造出来，不再受加工条件的约束，可以达到更好的冷却效果；型腔表面只留 5-10mm 的加工余量，既节省采购、加工成本又缩短制造周期，可以更好地适应缩短加工周期及降成本的要求。	基础研究
6	注塑模具型腔局部淬火技术	将封胶面利角做局部淬火，提高了封胶面的耐摩擦性能和使用寿命，有效避免了引起模具型腔开裂的风险。	基础研究
7	机械抛光技术	用机械代替人工可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的固有频率工作，提高了表面光洁度、表面致密度，减少人工投入。	基础研究
8	机械研模技术	一种机械研磨的加工技术，代替传统的手工研磨工序，避免了人工的情绪、精力、体能等不稳定因素，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基础研究
9	IMD 成型技术	一种表面装饰技术，在产品表面硬化透明薄膜，中间印刷图案层，背面注塑层，增加产品耐磨性，防止表面被刮花，可长期保持颜色鲜明不易褪色。	试生产
10	叠模技术	该技术是将两套相同型腔的模具纵向叠加起来，做到一次开模完成两套模具的注塑，达到相同产能两倍产出的效果，大大节省了能耗及成本。	试生产
11	3D 金属打印技术	应用 3D 金属打印技术，解放了传统的水路布局的限制，可以将水路设计成曲线、网格等能满足冷却效果的任何形式，可以实现在镶件表面打印出细小的毛细孔，大大改善模具注塑排气缺陷。	基础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可达到的效果	进展情况
12	气辅注塑技术	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扩大气辅注塑的应用范围,气辅注塑可以代替受模具空间限制的斜顶减胶机构,消除注塑件表面缩痕和减轻注塑件重量。	小批量生产
13	DL3C 油箱防浪板升降机构研制	采用电机控制防浪板升降机构,把防浪板放入模具腔体内的油箱内部,提高汽车油箱模具品质和加工效率,增加环保效益,减少资源浪费。	试生产
14	浇口模内切机构研制	采用浇口模内切机构可以提高产品成型质量、缩短成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熔接痕、节省材料。	试生产
15	歧气管复杂滑块二次抽芯锁紧机构研制	采用机械式方式锁紧抽芯,结构占用位置小,运用方便。	试生产
16	仪表盘挡条滑块驱动弹针机构研制	用滑块驱动弹针实现产品硬胶部分穿孔成型,给软胶部分预留空间,可以提高产品质量,缩短成型周期。	试生产
17	中控盖弹性斜顶机构研制	用弹性斜顶来完成产品倒扣部位的成型与脱模,结构占用位置小,产品合格率高。	试生产

(三) 发行人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执行。该中心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发规划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工艺部和试模技术部,分别负责模具产品的技术开发、工艺制定及模具工艺改进和试模。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59名,占员工总数的13.65%。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方永杰、叶军及

王旭凯简历介绍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的研发合作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的合作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2016年6月28日,宁波方正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就注射模自动化设计与优化、智能成形与科学试模及先进工艺与结构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协议约定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比例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宁波方正进行产业化。关于保密措施的约定:未经宁波方正许可,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得将宁波方正提供的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2017年6月30日,宁波方正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开展汽车注塑模具专用设计平台项目的合作,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约定本项目共同开发的平台系统软件由双方共同所有,华中科技大学对由其独立开发的核心算法模块独享知识产权,宁波方正拥有项目开发软件的终身使用权,未经华中科技大学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如后续相关研发成果商业化,产生的商业利益由双方共同享有。关于保密措施的约定:双方应对合作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国家机密、设计开发文档和开发技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2年内。

2017年12月20日,宁波方正与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签订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协议书,研究项目为聚合物注射成形过程中微结构演化的模拟与控制,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协议约定本协议下的研究项目,及由宁波方正提供科研经费和日常经费的其他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宁波方正。关于保密措施的约定:研究人员及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在协议期间、协议终止以及协议期满后5年内应对该成果和一切与之相关的资料、数据予以高度保密。

(四)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精密模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953.71	53,803.97	45,908.62	42,858.85
营业收入	27,433.07	54,707.18	46,855.72	43,652.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25%	98.35%	97.98%	98.18%

(五)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133.38	1,896.07	1,724.67	1,313.04
营业收入	27,433.07	54,707.18	46,855.72	43,652.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3.47%	3.68%	3.01%

(六)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模具设计、模具加工、注塑成型以及吹塑成型等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在全球范围内学习、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此外，公司有效运用大学、研究机构等外部研发资源，结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公司通过合作研究、共同开发、技术引进、自主创新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技术中心实力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近几年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和自主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强化了产品研发的硬件设施基础。

2、持续跟踪行业最新动态，了解市场发展趋势，掌握高性能、高难度的模具结构设计、生产技术工艺，进行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储备。

3、公司建立了定期工作会议机制，及时获取行业前瞻技术信息，分析和研究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根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技术的战略分析和调整，确定未来技术

发展的方向与重点,制订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计划,保持公司技术水平的领先。

4、公司通过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制定完善的奖励制度,吸引并留住人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机制,对创新人员加强激励,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制度。

5、公司建立与高校、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的平台。利用高校及其他机构的资源,掌握行业研发最新动态,加快学习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6、通过前期投资,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化的实验设备,投入足额的实验、测试经费,开展各项汽车塑料模具生产工艺课题研究及模具设计、检测等研究,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成使用,公司的研发硬件设施将进一步升级,从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支持。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在墨西哥和德国设立了方正模具(墨西哥)有限公司和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在行业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以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生产、零部件、智能装备为核心业务,聚焦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领域,坚持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技术、质量服务、品牌口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全球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创新、优质、高效汽车模具、检具及汽车制造智能化装备和工艺规划、同步工程、技术

诊断等服务。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模具智造引领者，全球优秀的汽车行业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继续深化以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生产、零部件、智能装备为核心的专业化布局，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生产设备、客户资源等优势与经验，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战略提升：

第一，积极开拓业务，挖掘原有客户需求，不断拓展全球优质客户，提升公司在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第二，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在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第三，完善全球布局，发挥战略协同效应，以宁波总部为中心，积极布局欧洲、美洲、日本等客户及主机厂核心分布区域，增强与全球客户的协作和配套服务能力；第四，参与全球竞争，不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力争成为汽车塑料模具智造、相关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整体发展规划部署，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规划及目标为：

1、塑料模具领域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扩大生产规模，增加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项目并对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车间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塑料模具的产能、生产效率及品质。公司积极探索完善模具制造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通过引入 PLM 数据平台、整合 MES 及 WMS 系统，提升模具制造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探索科学智能化试模，通过大数据分析并总结试模瑕疵原因，降低平均试模次数，降低试模成本；引入 CNC 数控机加工生产线和 EDM 电火花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线，提升机加工自动化水平；实施以智能立体仓库和 AGV 车组成的智能物流，提升车间内部加工部件运输效率。

2、技术研发领域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升级研发中心,打造国内一流的注塑、吹塑模具产品的研发平台,建设有行业和企业自身特色的方正研发中心。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以宁波总部为核心,积极构建国内外学术交流平台,通过企业+高校+专家的方式打造研发落地化,技术前瞻化,以客户评审人员+设备/材料供应商+公司自身研发团队为人员基础,在模具前期分析领域,与模流软件项目团队尝试开展合作;在新技术新工艺领域,公司与客户及设备供应商尝试共同开发新技术,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多方开展专利技术研发合作。公司未来将以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富有行业特点的精细化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为基础,聘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制定优越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行业内的高端人才。

3、下游产品应用及市场开拓领域

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利用自身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和优势,积极开发下游产品,不断延伸产业链,包括模具、检具、塑料制品、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同时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项目储备、人才体系、管理体系和优质的客户市场资源,积极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为产品线的延伸、市场领域的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重点拓展欧系、日系主机厂模具产品的客户。同时积极布局全球,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实现客户群体售后服务和市场开发全覆盖。

(三)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塑料模具产品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使用自有资金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逐步扩大、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高品质产能扩大将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产能扩充目标达成后,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实现规模效应,

产品收入大幅提高,平均成本显著降低,经济效益明显增加,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力争将研发中心建设为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技术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高水准综合研究平台,成为公司的模具设计中心、制造工艺的科研中心、新技术的产业化实验中心、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中心与模具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在组织实施各项研发活动的同时,研发中心将积极组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内部控制、质量控制的完善与运营工作,使公司最终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研发体系。

3、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加快对模具设计制造专业、机械装备专业、材料专业等领域内高端技术人才、中高级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规划目标的实现。

4、拓展市场计划

(1) 构建营销信息系统,捕捉市场机遇

公司将在进一步优化及扩展项目部、市场部职能的基础上,与行业内权威研究机构、科研院校、新闻媒体等建立紧密沟通机制,聘请行业专家参观、座谈、指导等,及时获取市场前沿政策及产品技术信息,迅速进行目标市场的分析和确定,为实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支持。

(2) 完善营销制度,培养营销队伍,拓展营销网络

公司将通过完善的销售激励制度,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营销人员扩大销售队伍,加强行业知识与销售技巧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素质。公司注重销售前的业务咨询、提供专业意见与售后服务,以提供最优质的个性化塑料模具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优质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3) 实施品牌战略,宣传企业形象

公司将在国内外模具应用主流市场进行品牌宣传、申请品牌保护、建立防伪

标识,大力推广公司品牌。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应用行业论坛、研讨会、展示会、洽谈会等,借此接触潜在客户、宣传公司品牌,扩大营销范围,提升企业形象。

(四) 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正常,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波动均能处于正常范围,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5、公司无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 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研发投入的过程中将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现有人力资源将难以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需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新客户,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 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

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品

质更为优越，性能更为可靠，设备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对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和技术提升，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品质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新投资项目取得成功的保障。

(七)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本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技术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永杰除控制本公司 67.57%的股份外，还持有兴工方正 55%的股权、金玳木 1%的份额、兴方电子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萍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1%的股份外，还持有兴工方正 45%的股权、金玳木 62.81%的份额和普曼恩斯 90%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1	兴工方正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金玳木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方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普曼恩斯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夫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从事模具业务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中，除方永杰之兄方永华之女方如君和方如立共同控制的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模具、注塑件业务外，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

同或相近业务。

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	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	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日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7,477.396万元	100万元	5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金海东路11号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新园一路20号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2栋1-2层
股权结构	方如君持股50%、方如立持股50%	方如君持股50%、方如立持股50%	如强模塑持股60%；秦亚云持股37%；赵金凤持股3%
经营范围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五金冲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加工、销售：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制造和加工	厂房出租	生产和销售家电、家居类注塑件

注：方永华与方永杰为兄弟关系；方永华与秦亚云为夫妻关系，其女为方如君和方如立；方如君和方如立为姐妹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永杰的侄女方如君和方如立共同控制的三家企业——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的经营范围涉及模具、注塑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似，主要原因是宁海县为我国重要的模具产业集聚地之一，素有“模具之乡”称号，先后被命名“中国模具生产基地”和“中国模具产业基地”，宁海县具有较大的模具产业规模和集群效应，拥有2,000多家模具企业，从业人员5万多人，当地同一家族不同成员各自独立从事模具业务的情况比较普遍。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以下具体分析。

（1）历史沿革独立

①如强模塑的历史沿革

A、如强模塑设立

2006年5月8日, 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中国公民秦亚云与澳大利亚公民 TIAN JUN 所签订的合同、章程, 成立合资经营的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390 万美元, 其中: 秦亚云出资 8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5%, 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TIAN JUN 出资 31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9.5%, 以美元现汇投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五金冲件、电器制造加工。根据工商资料, 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如强模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秦亚云	货币	80.00	20.50%
2	TIAN JUN	货币	310.00	79.50%
	合计	-	390.00	100.00%

如强模塑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为如强模塑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 方永华、秦亚云、TIAN JUN 为董事。

B、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2日, 如强模塑召开董事会, 决定公司增资 662 万美元, 注册资本增资到 1,052 万美元, 其中股东秦亚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117.33 万美元, 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18.33 万美元, 共计增资 135.66 万美元; 股东 TIAN JUN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455.21 万美元, 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71.13 万美元, 共计增资 526.34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如强模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秦亚云	货币	215.66	20.50%
2	TIAN JUN	货币	836.34	79.50%
	合计	-	1,052.00	100.00%

C、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7年7月12日, 如强模塑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 秦亚云将其持有的 20.5%股权转让给方如君; TIAN JUN 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方如立, 将其持有的 29.5%股权转让给方如君; 转让后, 如强模塑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52 万美元以当时的汇率折算成 74,773,956 元人民币, 方如君、方如立各出资

37,386,978 元人民币，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强模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方如君	货币	37,386,978.00	50.00%
2	方如立	货币	37,386,978.00	50.00%
合计		-	74,773,956.00	100.00%

如强模塑于 2006 年由 TIAN JUN、秦亚云设立，2017 年 8 月 TIAN JUN、秦亚云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方如君和方如立，方如君和方如立成为该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如强模塑成立至今一直独立运营，其历史股东 TIAN JUN、秦亚云和现有股东方如立、方如君从未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和王亚萍亦从未持有如强模塑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各自独立发展，从未存在交叉出资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如兴模塑的历史沿革

A、如兴模塑设立

2016 年 4 月 26 日，如兴模塑由方永华设立。如兴模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永华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B、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如兴模塑召开股东会会议，当日方永华与方如君、方如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永华将其持有的如兴模塑股权分别转让给方如君、方如立，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如兴模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如君	货币	50.00	50.00%
2	方如立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如兴模塑于 2016 年 4 月由方永华设立，2016 年 8 月方永华将其持有的如兴模塑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方如君和方如立；该公司自成立起，一直独立运营，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如兴模塑的历史股东方永华和现有股东方如立、方如

君从未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和王亚萍亦从未持有如兴模塑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与如兴模塑各自独立发展，从未存在交叉出资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③中山如强的历史沿革

A、中山如强设立

2017年9月30日，如强模塑、吕永楚、赵金凤共同设立中山如强，中山如强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吕永楚	185.00	37.00%
3	赵金凤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B、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9日，中山如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永楚将37%的股权转让给秦亚云，2018年11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如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秦亚云	185.00	37.00%
3	赵金凤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中山如强于2017年由如强模塑、吕永楚、赵金凤共同设立，2018年吕永楚将其股权转让给秦亚云；中山如强成立至今一直独立运营，其历史及现有股东如强模塑、秦亚云、吕永楚、赵金凤从未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和王亚萍亦从未持有中山如强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与中山如强各自独立发展，从未存在交叉出资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与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彼此的资产、设备或

技术。如强模塑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中山如强租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如强模塑、中山如强两家公司自主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独立的商标、专利权，该等资产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如兴模塑拥有厂房土地，无生产设备，该公司不开展生产经营，自有厂房土地用于出租。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并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发行人的资产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不存在任何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各项资产的来源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不存在任何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资产相互独立。

(3) 人员独立

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不存在在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兼职或者领薪的情形。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人员混同、交叉任职或交叉领薪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人员相互独立。

(4) 机构独立

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均具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并独立经营管理。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质保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机构相互独立。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三家公司财务相互独立。

(6) 业务与技术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强模塑主要从事与模具及注塑件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中山如强主要从事与注塑件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如兴模塑未开展生产经营，自有土地厂房用于出租。以下具体说明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①业务起源独立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由不同股东各自出资设立，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并在各自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发展，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如强模塑、如兴模塑、中山如强的业务起源于同一主体的情形。

②商标、专利、生产技术和业务资质许可方面独立

如强模塑、中山如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生产技术、管理体系认证等，在技术和业务方面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专利、经营资质及研发成果和生产技术或与发行人共有商标、专利、研发成果和技术的情形。如兴模塑未开展生产经营，土地厂房用于出租。

③生产系统独立

如强模塑自主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独立组织生产；中山如强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场地，拥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独立组织生产；如兴模塑无生产设备，未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自主拥有完整的厂房土地、机械设备、配套设施等生产系统，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④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

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等情况。

⑤主要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为模具和少量注塑件，模具产品以汽车车灯系统模具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如强模塑的汽车车灯模具占全部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13%、64.64%、78.37%。

相比于如强模塑，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汽车车灯模具业务，发行人的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附件、汽车油箱系统和少量汽车外饰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内饰件和油箱系统模具收入占全部模具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0.01%、75.76%、67.24%和69.32%。因此，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模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中山如强主要生产家电、家居类注塑件，报告期内非汽车用注塑件收入占其注塑件总收入的90%以上；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用注塑件制品，报告期内汽车用注塑件制品收入占其注塑件总收入的90%以上，发行人与中山如强的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综上，发行人的模具产品主要集中在汽车内饰系统及附件、汽车油箱系统，而如强模塑的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车灯系统；发行人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为汽车用注塑件，而中山如强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为家电、家居等非汽车用注塑件，因此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的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⑥生产设备方面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同属于模具制造行业，双方在制造加工过程中均使用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以上设备为注塑模具制造行业的通用设备；中山如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这是注塑行业的通用设备，发行人与如强模具、中山如强使用同类生产设备符合塑料模具行业及塑料制品行业特征。此外，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客户要求和模具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数控加工中心、注塑机等设备的技术要求随之提高，发行人购置的大型高精度自动化的高端设备占比越来越大，相比之下，如强模塑、中山如强生产规模较小，高端设备投入少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生产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更高。

⑦销售独立

报告期内，如兴模塑未开展生产经营，自有土地厂房用于出租，发行人与如兴模塑无重合客户。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各自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各自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主要产品和客户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A、报告期客户重合情况

以年度内该客户均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发生交易作为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仅存在一名重合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向其销售金额及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如强模塑：		
对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	1,291.32	241.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1.09%
发行人：		
对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	197.06	98.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2%	0.2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仅在 2016 年、2017 年与如强模塑存在一名重合客户，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23%、0.42%。发行人对长城汽车销售的模具主要为汽车内饰件模具和汽车外饰模具，如强模塑对长城汽车销售的模具主要为汽车车灯模具，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如强、如兴模塑无重合客户。

B、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的主要产品和客户替代性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汽车零部件系统主要分为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内饰系统、外饰系统等，各汽车零部件系统又向下细分为很多子系统，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的深度分工，不同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通常在某一个或几个领域拥有核心优势并具有较强话语权，不同领域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很高，准入条件差异较大，上游供应商需经过耗时漫长、要求严苛的认证过程才能进入某领域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之后经过长期的送样、检测、试生产等过程才有可

能取得下游客户的批量订单。

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模具，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车灯制造商；中山如强的主要产品为家电、家居等非汽车用注塑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类、日常用品制造类企业；发行人的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件、汽车油箱等领域，注塑件产品主要为汽车用注塑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客户和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分属不同细分领域、不同类型的汽车零部件系统，报告期内如强模塑、中山如强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很少。

就汽车模具业务而言，发行人与如强模塑若想通过对方客户的体系认证并成功获取批量订单需要耗费相当长的时间、精力和财力，难度较高，因此如强模塑、中山如强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的相互替代性较小。此外，综合实力雄厚的下游跨国汽车零部件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不存在通过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政策，主要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⑧采购独立

生产汽车塑料模具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流道、模具钢、各种配件等，生产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此外，模具生产工序繁杂，流程较长，模具制造企业一般会在自有产能不足时将相对简单的工序交付外协厂商完成，因此存在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报告期内，如兴模塑未开展生产经营，自有土地厂房用于出租，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供应链，各自签署采购协议，独立执行采购流程。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A、报告期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以年度内该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和中山如强(或如兴模塑)发生交易作为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如强、如兴模塑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以年度内该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发生交易作为标准，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如强模塑重合的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83 名、77 名、71 名和 54 名，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215.62 万元、8,311.31 万元、9,899.25 万元和 3,245.50 万元，如强模塑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4.21 万元、2,017.49 万元、3,161.40 万元和 1,122.16 万元。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远大于如强模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远大于如强模塑。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19 年上半年为 50 万元以上）的重合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1 名、16 名、18 名和 13 名，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对全部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5%、87.51%、87.96% 和 85.85%，占比较高。

对发行人而言，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且持续的重合供应商有以下：

采购类型	发行人主要且持续的重合供应商名称
热流道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英柯欧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朗力（武汉）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钢、模架、有色金属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上海捷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启茂模具材料经营部、浙江斯穆一碧根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嘉品（昆山）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配件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苏州迈斯瑞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苏州市默克尔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宁海艺豪模具有限公司、宁海童村模塑有限公司、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经比较，报告期内，上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的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如强模塑不存在利用重合供应商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B、双方重合供应商较多的原因

除了热流道、配件以外，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其他重合供应商（主要为模具钢、外协供应商）主要位于宁海当地或周边省份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重合供应商较多，这主要与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品牌、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及宁海县当地模具产业集群等因素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模具钢、热流道、配件供应商重合较多与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品牌、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有关。汽车塑料模具是汽车塑料件成型的关键设备，决定了汽车塑料件的外观、性能等各项指标，因此下游客户对汽车塑料

模具的原材料配置要求较高，通常会指定热流道系统、模具钢、油路和水路总成、油缸、气缸、流体接头、导管导套等关键材料的品牌。中高端模具使用的特种模具钢主要包括布德鲁斯、葛利兹、斯堪纳等品牌；中高端注塑模具使用的热流道系统主要由外资企业圣万提（总部荷兰）、英格斯（总部意大利）、柳道万和（总部韩国）、英柯欧（总部美国）等供应；生产塑料模具所需重要配件（例如油路总成、油路分离器、油路接头、水路接头等流体连接器、油缸、滑脚、顶杆、导管导套等）的中高端市场也由外资厂商占据，例如瑞士史陶比尔、德国哈斯高、美国派克、德国默克尔液压、日本盘起等。由于下游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品牌、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致使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较多重合的模具钢、热流道和配件供应商。

其次，宁海作为“中国模具之乡”，是我国模具产业聚集地之一，具有强烈的地域聚集效应，建成了与模具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成熟的上下游配套产业，生产模具所需的原辅材料如模具钢、配件等供应商众多，中小型外协模具加工厂数量众多，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市场参与主体基本都能在宁海当地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和如强模塑存在供应商重合现象。

第三，制造模具所用的模架属于大宗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价格透明，但体积大、质量重，运输成本较高，具有一定的采购半径，基于成本时间的考虑，模具生产企业一般会就近选择。此外，模具制造的工序环节复杂，模具产业链分工较为成熟，大型模具制造企业一般会将模架制作、模具钢开粗等工序委托给专业模架企业，之后在模架或开粗后的模具钢基础上，再利用自有的精加工生产设备完成后续的精加工、镶芯、装配、合模、适配等工序。所以大型模具制造企业一般会就近向当地专业模架企业或中小模具加工企业采购模架、粗加工模具钢或机加工等工序，这也是发行人和如强模塑的模具钢、外协加工供应商重合较多的原因。

综上，发行人和如强模塑存在重合供应商主要是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品牌、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宁海县模具产业集群等原因造成，这符合行业特点及客观实际，不存在双方利用同一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企业规模比较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如强模塑	宁波方正	占比	如强模塑	宁波方正	占比
资产总额	19,174.57	101,820.68	18.83%	18,177.28	96,370.33	18.86%
净资产	8,831.50	33,949.87	26.01%	8,788.86	31,440.56	27.95%
营业收入	5,224.31	27,433.07	19.04%	12,096.03	54,707.18	22.11%
利润总额	86.76	2,831.62	3.06%	836.75	6,930.03	12.07%

注:如强模塑2018年数据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与中山如强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中山如强	宁波方正	占比	中山如强	宁波方正	占比
资产总额	2,800.38	101,820.68	2.75%	2,472.27	96,370.33	2.57%
净资产	164.94	33,949.87	0.49%	213.19	31,440.56	0.68%
营业收入	242.06	27,433.07	0.88%	209.70	54,707.18	0.38%
利润总额	-48.22	2,831.62	-1.70%	-86.49	6,930.03	-1.25%

注:中山如强数据未经审计

如兴模塑无经营性业务,土地厂房用于出租,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其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占发行人同期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如兴模塑	宁波方正	占比	如兴模塑	宁波方正	占比
资产总额	168.84	101,820.68	0.17%	170.38	96,370.33	0.18%
净资产	87.19	33,949.87	0.26%	87.24	31,440.56	0.28%
营业收入	-	27,433.07	-	7.62	54,707.18	0.01%
利润总额	-0.05	2,831.62	0.00%	-0.07	6,930.03	0.00%

注:如兴模塑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等方面与发行人相差较大。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侄女方如君、方如立控制的企业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的经营范围涉及模具、注塑件业务,但以上公司从设立至今各自独立出资、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等情况。综上所述,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兴模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永杰和王亚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先生、王亚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兴工方正、金玘木、兴方电子(原名宁海县方正模塑厂)和普曼恩斯。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兴工方正、金玘木和隆华汇。

兴工方正、金玘木和隆华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分别认缴出资50%,且方永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8年3月注销。
2	宁波阿尔巴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49%,已于2017年3月注销。
3	图欧模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持股30%,且担任监事。
4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担任法定代表人、会长
5	如强模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之女方如君、方如立各持股50%;方永华之妻秦亚云担任经理。
6	如兴模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之女方如君、方如立各持股50%。
7	中山如强	如强模塑持股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嫂秦亚云持股37%,且担任经理。
8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智慧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智慧出资2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智慧担任其董事
11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智慧担任其董事
12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作德担任其董事
17	宁波双林化工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作德担任其董事，已于 2009 年 11 月吊销。
18	宁海县飞明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监事孙小明负责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19	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监事孙小明负责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0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珂担任其独立董事
2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珂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2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24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2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5、本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方正模具（墨西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发行人监事孙小明控制的企业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采购外协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	采购外协服务	-	-	37.68	-

发行人在产能不足情况下，会将一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完成。宁海地处中国模具产业集群区，从事模具制造加工业务的企业很多，竞争激烈，各加工工序均形成了透明的市场价格。

2017年，发行人主要向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采购深孔钻服务，采购金

额为 37.68 万元，占当年外加工采购总额的 0.50%，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13%，占比较低；深孔钻一般以孔径尺寸为标准定价，经比对，发行人向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采购的深孔钻服务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深孔钻业务外协厂商的同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已注销，未来不会再发生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兴工方正	宁波方正	宁波方正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4.80	14.40
普曼恩斯	宁波方正	宁波方正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	1.20	14.40	13.20
沈阳方正	方永杰	沈阳方正租赁方永杰房屋	市场价	1.20	2.40	2.40	-

2016—2017 年发行人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兴工方正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天（含税），2017 年 4 月 1 日租赁到期；2016-2018 年发行人将自有房屋出租给普曼恩斯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天（含税），2018 年 1 月 31 日租赁到期。经查询，宁海县写字楼租赁参考价格为 1.15-2 元/平方米/天，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以上租赁合同已到期，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情形。

2017-2019 年沈阳方正租赁方永杰位于长春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2,000 元/月，经查询，与周边地区同等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接近，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已到期，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情形。

(2) 车辆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方永杰	采购二手车辆	-	-	2.00	-

沈阳方正设立之初因办公需要向方永杰采购了一辆二手汽车，双方参考当时二手车市场价格，定价 2 万元，根据辽宁茗信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茗信鉴评字[2019]0132 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书，此车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定价公允。

(3) 会员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缴纳会费	3.00	3.00	3.00	2.00

发行人为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方永杰为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会长,发行人每年向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缴纳会员费。

(4)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宁海 2013 个人保 021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方永杰、王亚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200.00	2013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7日	是
2	宁海 2015 个人保 001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方永杰、王亚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000.00	2015年2月10日-2020年2月9日	否
3	宁海 2016 个人保 004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方永杰、王亚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500.00	2016年3月15日-2021年3月14日	否
4	宁海 2019 个人保 00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方永杰、王亚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1月28日-2029年1月28日	否
5	宁海 2019 个人保 005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方永杰、王亚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4月18日-2029年4月18日	否
6	宁海 2019 个人保 007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方永杰、王亚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5月24日-2024年12月31日	否
7	宁海 2014 人抵 014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县方正模塑厂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83.00	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是
8	宁海 2018 人抵 003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宁海县方兴电子厂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83.00	2018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方永杰	2016 年度	2,592.92	838.39	136.54	3,294.77
	2017 年度	3,294.77	2,311.42	5,606.19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王亚萍	2016 年度	366.25	1,048.36	860.00	554.62
	2017 年度	554.62	1,240.21	1,794.82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李恒青	2016 年度	-	99.00	44.70	54.30
	2017 年度	54.30	32.05	86.35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叶军	2016 年度	-	61.23	34.67	26.56
	2017 年度	26.56	5.50	32.06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宁海县方正模塑厂	2016 年度	1,729.35	3.11	-	1,732.46
	2017 年度	1,732.46	1.60	1,734.06	-
	2018 年度	-	-	90.47	-90.47
	2019 年 1-6 月	-90.47	90.47	-	-

注：宁海县方正模塑厂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宁海县兴方电子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已在 2017 年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全部归还。2018 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同时，发行人为解决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规范与宁波方正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

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阿尔巴方正、方正模塑（兴方电子）、子公司沈阳方正以受托支付形式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因受托支付发生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方正模塑	-	-	9,697.15	6,400.00
阿尔巴方正	-	-	-	2,774.00
沈阳方正	-	1,500.00	2,000.00	-

受托支付是贷款资金的一种支付方式，指贷款人（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具体到发行人，为方便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资金账户划入关联方资金账户后，关联方将该款项归还公司。该部分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

就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受托支付的贷款均已偿还，贷款受托支付的行为不再发生。

对于上述受托支付贷款，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并未损害银行利益。2019年起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贷款通过无交易背景

的第三方进行受托支付的情形。

②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等方式确保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③商业银行确认

涉及上述受托支付贷款的相关银行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宁波方正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针对宁波方正的借款行为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④人民银行确认

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2019年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宁海县支行未制作、获取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的行政处罚记录。

⑤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和王亚萍已出具承诺：“上述转贷所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⑥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存在的受托支付事项进行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效率，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资金通过公司资金账户划入关联方及子公司资金账户后，再由关联方及子公司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转贷行为系出自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有资金均按时偿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兴工方正	-	-	20.16	14.40
应收账款	普曼恩斯	-	-	-	13.86
其他应收款	方正模塑	-	-	-	1,732.46
其他应收款	方永杰	-	-	-	3,294.77
其他应收款	王亚萍	-	-	-	554.62
其他应收款	李恒青	-	-	-	54.30
其他应收款	叶军	-	-	1.57	26.91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方正模塑	-	90.47	-	-
应付股利	方永杰	1,511.82	2,501.68	3,159.41	-
应付账款	宁海县孙小明 模具加工厂	-	-	10.40	-
应付票据	宁海县孙小明 模具加工厂	-	-	18.32	-
应付账款	宁海县模具行 业协会	-	-	-	2.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

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并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二)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6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出自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司已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方永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高中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兴方电子负责人、图欧模塑监事、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会长、兴工方正执行董事兼经理、沈阳方正执行董事兼经理、金瓯木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部件执行董事兼经理、德国方正常务董事。

王亚萍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行政职员、行政总监助理、信息部副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副总监、董事。目前兼任普曼恩斯执行董事兼经理、兴工方正监事、沈阳方正监事。

李恒青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浙江万里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叶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项目副总、精密模事业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胡智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担任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上海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国际教学部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科技大学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作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200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主任；2006年1月至今，担任政协宁海县委员会委员；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宁海金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宁波仲裁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珂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担任中国国家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0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孙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钳工组长、合模组长、工艺科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潘志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机加工员、计划主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计划调度组主管、监事。

王正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机加工主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管采购员、佛山分公司经理、主管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恒青先生：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叶军先生：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纽约大都会通讯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万丰奥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部长；2017年11月至

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方永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叶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旭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第三事业部副部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方永杰、王亚萍、叶军、李恒青、施继元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施继元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永杰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胡智慧、朱作德、秦珂为公司董事，其中朱作德、秦珂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1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贾建军为公司董事，其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1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正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孙小明、潘志利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王正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1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小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永杰	董事长	21,367,500	26.78
2	王亚萍	董事、信息部副总监	17,482,500	21.91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兴工方正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工方正持有本公司24,150,000股，占本次发行

前总股本的 30.26%。本公司董事长方永杰和董事王亚萍在兴工方正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45%。

(2) 通过金玳木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玳木持有本公司 8,4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5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金玳木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
1	方永杰	董事长	1.00
2	王亚萍	董事	62.81
3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3.75
4	李恒青	董事、副总经理	3.75
5	孙小明	监事会主席	0.38
6	潘志利	监事	0.75
7	王正亮	职工代表监事	1.00
8	陈寅	董事会秘书	1.50

以上人员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 通过隆华汇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华汇持有本公司 5,04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2%，隆华汇中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2.63%，本公司董事胡智慧在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 22%，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1、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6.1.1-2019.1.3	2019.1.4 至今
		直接持股 (股)	直接持股 (股)
1	方永杰	10,175,000	21,367,500
2	王亚萍	8,325,000	17,482,500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1) 通过兴工方正间接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兴工方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3.28-2019.1.3	2019.1.4 至今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1	兴工方正	11,500,000	24,150,000

兴工方正设立以来，其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方永杰和王亚萍分别持有其 55%和 45%的股权。

(2) 通过金玳木间接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玳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2017.12.25-2019.1.3	2019.1.4 至今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1	金玳木	4,000,000	8,4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金玳木的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7.12.7-2017.12.18	2017.12.19 至今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	方永杰	50.00	1.00
2	王亚萍	50.00	62.81
3	叶军	-	3.75
4	李恒青	-	3.75
5	孙小明	-	0.38
6	潘志利	-	0.75
7	王正亮	-	1.00
8	陈寅	-	1.50

(3) 通过隆华汇间接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隆华汇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2018.12.12-2019.1.3	2019.1.4 至今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1	隆华汇	2,400,000	5,040,000

隆华汇中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2.63%，本公司董事胡智慧在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22%。

以上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长方永杰和董事王亚萍系夫妻关系；杨亦才在金瓯木的出资比例为0.19%，其与方永杰系同母异父兄弟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方永杰、王亚萍和杨亦才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外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方永杰	董事长	兴工方正	1,200	55.00	实业投资
		金瓯木	3,200	1.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兴方电子	-	100.00	电子元器件制造
		图欧模塑	50	30.00	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王亚萍	董事	兴工方正	1,200	45.00	实业投资
		金瓯木	3,200	62.81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普曼恩斯	100	9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金瓯木	3,200	3.75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李恒青	董事、副总经理			3.75	
孙小明	监事			0.38	
潘志利	监事			0.75	
王正亮	监事			1.00	
陈寅	董事会			1.5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秘书				
胡智慧	董事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00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2.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2	0.29	新能源动力系统研发、制造;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模具、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朱作德	独立董事	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2,460	2.85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42	0.14	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宋剑	财务总监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750	4.4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津贴(万元)
1	方永杰	董事长	108.20
2	王亚萍	董事	61.20
3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57
4	李恒青	董事、副总经理	66.06
5	胡智慧	董事	-
6	施继元	独立董事	5.52
7	贾建军	独立董事	-
8	朱作德	独立董事	-
9	秦珂	独立董事	-
10	孙小明	监事会主席	24.26
11	潘志利	监事	24.00
12	王正亮	职工代表监事	37.59
13	王晓锋	总经理	-
14	陈寅	董事会秘书	45.53
15	宋剑	财务总监	40.97
16	王旭凯	核心技术人员	23.45

注：①胡智慧于 2019 年 5 月履职董事；②朱作德、秦珂于 2019 年 5 月履职独立董事；③贾建军于 2019 年 9 月履职独立董事；④王晓锋于 2019 年 4 月履职总经理；⑤宋剑于 2018 年 3 月履职财务总监；⑥施继元于 2019 年 9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497.35	385.08	322.40
利润总额	6,930.03	7,712.32	3,480.3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18%	4.99%	9.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方永杰	董事长	兴工方正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金瓯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沈阳方正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方正部件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德国方正	常务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兴方电子	负责人	-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会长	-
王亚萍	董事	图欧模塑	监事	-
		兴工方正	监事	股东
		沈阳方正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胡智慧	董事	普曼恩斯	执行董事、经理	-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贾建军	独立董事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作德	独立董事	上海科技大学	教师	-
		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	主任	-
		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秦珂	独立董事	宁海金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

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永杰和董事王亚萍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相关承诺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未发生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有下列情况发生：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法，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7年初,方正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方永杰担任。

2017年11月25日,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永杰、王亚萍、叶军、李恒青、施继元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施继元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宁波方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永杰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5月16日,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智慧、朱作德、秦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朱作德、秦珂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4日,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建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董事变化情况	日期			
	2017.1.1-2017.11.24	2017.11.25-2019.5.15	2019.5.16至2019.9.13	2019.9.14至今
	方永杰	方永杰	方永杰	方永杰
	-	王亚萍	王亚萍	王亚萍
	-	叶军	叶军	叶军
	-	李恒青	李恒青	李恒青

	-	施继元	施继元	贾建军
	-	-	胡智慧	胡智慧
	-	-	朱作德	朱作德
	-	-	秦珂	秦珂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7年初,方正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亚萍担任。

2017年11月25日,宁波方正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正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1月25日,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小明、潘志利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宁波方正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孙小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监事变化情况	日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5日至今
	王亚萍	孙小明
	-	潘志利
	-	王正亮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7年初,方永杰任公司总经理,李恒青、叶军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25日,宁波方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方永杰为公司总经理,叶军、李恒青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8日,宁波方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请宋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4月30日,宁波方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聘请王晓锋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方正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完善治理结构,增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所致。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获赠财产, 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

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运行。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15)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16)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7)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18)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 听取公司经理或受经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批准经理工作报告;
- (22) 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出外捐赠或赞助;
- (23)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24) 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递交、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经

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递交、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22次董事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应当在十日内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受托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监事无故不出席会议且不授权委托其他监事的,则视为对监事会决议无异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任及制度建立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继元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作德、秦珂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8）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制定，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包括: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 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包括: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包括: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其他股权管理相关事项。

(5)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董事会秘书负责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 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 应当予以警示, 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 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 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

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贾建军、朱作德、秦珂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贾建军担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须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在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因情势紧急可立即召开。审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

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自审计委员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战略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方永杰、王亚萍、秦珂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永杰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战略委员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提名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珂、朱作德、方永杰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珂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提名委员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作德、施继元、方永杰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朱作德担任主任委员;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朱作德、贾建军、方永杰组成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5469号），认为宁波方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对涉及资金收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相关方面的规范运作。

(一)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库存现金管理、现金收支、银行存款收支、举债管理、资金结算等方面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权限。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均得到公司的严格执行。

(二) 对外投资

为加强发行人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规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主要由执行董事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审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 对外担保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制度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规定，并明确了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具体包括：（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此外，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设证券部，为公司常设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

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代行其职责。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重大参与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章程》同样建立选举了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方式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336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98,872.03	77,828,634.22	55,449,929.73	62,014,717.00
应收票据	6,371,534.61	10,259,971.87	10,677,700.00	6,158,400.00
应收账款	85,318,968.91	92,270,404.37	61,622,740.90	60,945,796.95
应收款项融资	1,832,000.00	-	-	-
预付款项	5,357,269.70	3,760,707.87	3,399,025.12	4,220,076.80
其他应收款	5,816,843.22	2,895,845.63	7,139,541.00	39,351,541.20
存货	353,465,384.38	345,953,318.21	291,564,771.15	224,493,657.46
其他流动资产	6,369,938.67	4,200,373.45	2,721,979.16	3,300,132.20
流动资产合计	541,330,811.52	537,169,255.62	432,575,687.06	400,484,32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70,154.68	-	1,707,430.69	4,256,211.46
固定资产	375,683,607.55	285,682,507.52	227,062,058.31	207,025,021.85
在建工程	8,561,157.47	21,339,660.15	-	-
无形资产	60,713,089.25	61,104,201.64	62,695,718.52	33,244,721.77
长期待摊费用	2,938,553.80	2,839,092.35	835,701.77	376,7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9,093.37	5,618,683.91	4,213,358.08	8,790,30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0,346.16	45,949,915.32	13,430,971.03	16,314,52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876,002.28	426,534,060.89	309,945,238.40	280,007,498.13
资产总计	1,018,206,813.80	963,703,316.51	742,520,925.46	680,491,81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33,097.84	45,033,097.84	79,971,457.76	87,100,000.00
应付票据	115,237,940.84	118,923,444.53	109,964,382.25	104,192,646.06
应付账款	143,022,721.83	153,017,218.32	133,515,387.33	124,614,432.73
预收款项	200,592,654.25	223,515,164.39	168,623,238.54	141,048,347.48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9,259,965.16	28,884,110.71	25,869,900.71	21,242,648.94
应交税费	2,355,132.58	7,309,811.46	7,005,791.44	4,240,831.88
其他应付款	17,715,895.32	29,031,293.22	33,587,956.56	1,420,503.79
其中：应付利息	186,410.69	63,944.68	95,128.29	104,868.35
应付股利	15,118,226.61	25,016,783.37	31,594,094.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995.01	427,441.96	-	9,972,972.22
其他流动负债	6,376,124.61	7,900,150.17	3,454,200.00	2,804,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0,022,527.44	614,041,732.60	561,992,314.59	496,636,98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1,477,320.37	1,699,182.62	-	4,966,038.14
预计负债	21,541,290.40	17,278,136.54	13,997,385.41	13,365,079.46
递延收益	11,719,579.05	12,809,525.16	10,108,592.77	11,557,82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7,425.94	3,469,159.29	2,360,134.73	1,457,33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85,615.76	35,256,003.61	26,466,112.91	31,346,279.64
负债合计	678,708,143.20	649,297,736.21	588,458,427.50	527,983,26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800,000.00	79,800,000.00	34,000,000.00	18,500,000.00
资本公积	162,179,471.34	162,179,471.34	107,979,471.34	-
其他综合收益	446,679.88	53,547.43	-457,625.76	-124,460.12
专项储备	5,157,195.58	4,631,943.32	3,250,190.69	1,713,059.31
盈余公积	10,916,450.54	8,016,825.84	1,222,504.51	5,603,071.57
未分配利润	80,998,873.26	59,723,792.37	8,067,957.18	126,816,8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8,670.60	314,405,580.30	154,062,497.96	152,508,55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8,670.60	314,405,580.30	154,062,497.96	152,508,55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206,813.80	963,703,316.51	742,520,925.46	680,491,819.7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330,684.98	547,071,837.97	468,557,168.91	436,522,692.02
减：营业成本	184,265,309.78	348,563,138.77	299,725,219.47	301,935,323.23
税金及附加	1,341,229.88	6,295,182.79	4,481,627.50	3,697,278.18
销售费用	23,249,960.57	59,156,996.38	47,295,784.65	47,476,696.76
管理费用	20,612,790.08	37,888,983.51	53,185,297.21	25,521,643.31
研发费用	11,333,770.98	18,960,733.44	17,246,694.79	13,130,403.07
财务费用	5,047,149.61	3,112,420.00	3,169,429.58	3,806,892.48
其中：利息费用	3,284,146.65	4,212,903.66	3,694,084.83	4,947,793.84
利息收入	-143,587.27	-326,141.11	-323,086.69	-283,012.45
加：其他收益	3,141,630.56	2,687,921.52	3,505,819.11	-
投资收益	236,548.01	437,185.00	313,104.70	72,30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35,341.97	-	-	-
资产减值损失	-2,073,164.91	-8,115,101.77	29,758,935.65	-8,818,025.15
资产处置收益	-365,757.59	1,089,494.00	-3,694.14	-363,993.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84,388.18	69,193,881.83	77,027,281.03	31,844,738.33
加: 营业外收入	120,690.07	434,097.05	560,730.94	3,403,978.91
减: 营业外支出	188,896.52	327,674.51	464,785.36	445,22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16,181.73	69,300,304.37	77,123,226.61	34,803,488.95
减: 所得税费用	4,141,476.14	10,850,147.85	14,880,751.39	5,434,26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4,705.59	58,450,156.52	62,242,475.22	29,369,227.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4,705.59	58,450,156.52	62,242,475.22	29,369,227.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4,705.59	58,450,156.52	62,242,475.22	29,369,227.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132.45	511,173.19	-333,165.64	-124,460.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67,838.04	58,961,329.71	61,909,309.58	29,244,7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67,838.04	58,961,329.71	61,909,309.58	29,244,767.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77	1.0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77	1.0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28,661.92	630,184,592.65	539,023,571.91	454,507,16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3,845.87	12,385,327.16	15,553,503.90	7,912,08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437.05	7,465,696.23	3,766,388.39	9,649,0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293,880,944.84	650,035,616.04	558,343,464.20	472,068,251.5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38,103.18	340,342,206.18	310,057,598.05	223,799,31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59,912.66	111,777,050.40	90,851,302.79	77,238,45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5,538.81	24,786,877.29	18,831,376.69	12,412,0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9,599.16	76,224,756.20	63,163,821.62	53,229,29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13,153.81	553,130,890.07	482,904,099.15	366,679,1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7,791.03	96,904,725.97	75,439,365.05	105,389,11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0	313,000,000.00	217,485,309.34	9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548.01	437,185.00	313,104.70	72,3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895.97	1,955,907.23	768,312.57	74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4,100.00	10,759,08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03,443.98	315,393,092.23	219,750,826.61	101,778,39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20,489.57	134,138,548.00	79,146,373.49	43,540,09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	317,000,000.00	207,485,309.34	100,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551,108.64	20,469,83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0,489.57	451,138,548.00	305,182,791.47	164,209,92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7,045.59	-135,745,455.77	-85,431,964.86	-62,431,5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43,5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60,033,097.84	101,971,457.76	9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971,500.00	91,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0	160,033,097.84	227,442,957.76	188,8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4,971,457.76	109,100,000.00	95,955,73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60,237.40	10,821,398.39	26,056,056.25	3,839,88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	-	91,558,279.00	102,886,769.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60,237.40	105,792,856.15	226,714,335.25	202,682,38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9,762.60	54,240,241.69	728,622.51	-13,842,38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835.08	786,049.74	-931,412.55	274,71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4,672.96	16,185,561.63	-10,195,389.85	29,389,90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7,092.12	20,561,530.49	30,756,920.34	1,367,01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1,765.08	36,747,092.12	20,561,530.49	30,756,920.3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92,299.21	75,567,363.50	53,993,920.95	60,299,717.06
应收票据	6,371,534.61	7,725,850.17	10,677,700.00	6,158,400.00
应收账款	79,842,258.46	89,529,393.86	59,149,960.76	60,208,604.67
应收款项融资	1,832,000.00	-	-	-
预付款项	4,900,559.16	3,471,644.79	2,989,942.27	3,717,953.77
其他应收款	7,681,565.65	4,738,251.91	8,571,302.37	38,680,989.53
存货	351,042,931.91	344,521,010.47	291,391,277.82	224,493,657.46
其他流动资产	2,329,774.76	1,034,213.23	665,054.03	2,309,380.66
流动资产合计	523,692,923.76	526,587,727.93	427,439,158.20	395,868,703.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615,395.42	35,282,051.15	16,619,794.60	13,118,588.45
投资性房地产	11,679,569.76	6,092,528.24	1,707,430.69	4,256,211.46
固定资产	349,547,120.22	261,500,206.72	217,976,768.08	204,411,552.73
在建工程	-	21,256,641.28	-	-
无形资产	60,604,331.40	60,984,053.19	62,590,508.68	33,125,662.15
长期待摊费用	2,489,227.58	2,351,820.30	295,398.06	233,11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5,089.49	5,587,892.04	4,184,519.77	8,789,63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02,902.36	45,625,012.52	14,198,971.03	12,507,70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643,636.23	442,680,205.44	317,573,390.91	286,442,478.99
资产总计	1,028,336,559.99	969,267,933.37	745,012,549.11	682,311,18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33,097.84	45,033,097.84	79,971,457.76	87,100,000.00
应付票据	115,237,940.84	118,923,444.53	109,964,382.25	104,192,646.06
应付账款	139,285,204.86	152,214,983.59	133,037,451.38	124,643,155.41
预收款项	200,566,029.94	223,494,087.47	168,623,238.54	141,048,347.48
应付职工薪酬	18,413,677.50	27,638,480.72	25,571,196.32	21,212,135.98
应交税费	2,248,511.90	7,204,754.49	6,942,469.70	4,223,920.08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17,666,504.74	27,472,440.47	33,527,333.10	1,381,684.89
其中：应付利息	186,410.69	63,944.68	95,128.29	104,868.35
应付股利	15,118,226.61	25,016,783.37	31,594,094.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9,972,972.22
其他流动负债	6,376,124.61	6,950,150.17	3,454,200.00	2,804,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4,827,092.23	608,931,439.28	561,091,729.05	496,579,46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4,966,038.14
预计负债	21,541,290.40	17,278,136.54	13,997,385.41	13,365,079.46
递延收益	11,719,579.05	12,809,525.16	10,108,592.77	11,557,82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7,425.94	3,469,159.29	2,360,134.73	1,457,33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8,295.39	33,556,820.99	26,466,112.91	31,346,279.64
负债合计	672,035,387.62	642,488,260.27	587,557,841.96	527,925,74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800,000.00	79,800,000.00	34,000,000.00	18,500,000.00
资本公积	162,179,471.34	162,179,471.34	107,979,471.34	-
专项储备	5,157,195.58	4,631,943.32	3,250,190.69	1,713,059.31
盈余公积	10,916,450.54	8,016,825.84	1,222,504.51	5,603,071.57
未分配利润	98,248,054.91	72,151,432.60	11,002,540.61	128,569,30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301,172.37	326,779,673.10	157,454,707.15	154,385,44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336,559.99	969,267,933.37	745,012,549.11	682,311,182.1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356,165.30	535,392,905.73	462,384,024.33	435,788,938.45
减：营业成本	176,485,878.41	339,870,218.05	294,056,985.89	300,108,887.83
税金及附加	1,294,316.56	6,280,415.56	4,477,546.40	3,697,278.18
销售费用	23,164,798.35	59,177,198.71	47,605,539.41	47,904,989.24
管理费用	16,043,325.35	31,479,590.30	51,245,875.03	24,820,044.43
研发费用	10,948,658.14	18,517,586.15	17,246,694.79	13,130,403.07
财务费用	4,777,168.03	2,806,301.01	3,274,829.93	3,463,752.45
其中：利息费用	3,268,306.12	4,203,474.54	3,694,084.83	4,947,793.84
利息收入	-138,285.15	-323,825.26	-321,719.41	-282,923.25
加：其他收益	3,141,630.56	2,687,921.52	3,505,819.11	
投资收益	236,548.01	437,185.00	313,104.70	72,30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66,936.64	-	-	-
资产减值损失	-2,073,164.91	-2,737,784.62	29,938,776.27	-8,774,059.69
资产处置收益	-282,705.07	990,311.29	-1,023.05	-363,993.5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97,392.41	78,639,229.14	78,233,229.91	33,597,832.05
加: 营业外收入	101,430.11	423,392.17	560,730.94	3,403,978.91
减: 营业外支出	188,896.52	327,508.65	464,785.36	445,22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09,926.00	78,735,112.66	78,329,175.49	36,556,582.67
减: 所得税费用	4,113,678.99	10,791,899.34	14,904,540.10	5,434,93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96,247.01	67,943,213.32	63,424,635.39	31,121,650.7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96,247.01	67,943,213.32	63,424,635.39	31,121,650.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96,247.01	67,943,213.32	63,424,635.39	31,121,650.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35,926.97	617,999,574.97	533,710,405.22	454,544,02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3,845.87	12,385,327.16	15,553,503.90	7,912,08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959.98	7,212,413.99	3,758,262.09	9,648,9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68,732.82	637,597,316.12	553,022,171.21	472,105,01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70,120.67	333,770,921.60	307,368,265.10	221,083,20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27,308.72	105,471,058.10	87,972,657.72	76,297,90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5,704.36	23,425,603.06	18,540,909.70	12,351,55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3,414.31	70,742,311.66	62,563,410.04	52,835,7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36,548.06	533,409,894.42	476,445,242.56	362,568,3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184.76	104,187,421.70	76,576,928.65	109,536,65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0	313,000,000.00	217,485,309.34	9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548.01	437,185.00	313,104.70	72,3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300.00	1,955,907.23	770,983.66	74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4,100.00	10,759,08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82,848.01	315,393,092.23	219,753,497.70	101,778,39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28,176.20	128,249,199.96	74,459,072.29	36,676,97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333,344.27	331,162,256.55	210,986,515.49	113,318,588.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581,108.64	20,469,83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61,520.47	459,411,456.51	306,026,696.42	170,465,40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8,672.46	-144,018,364.28	-86,273,198.72	-68,687,01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43,5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60,033,097.84	101,971,457.76	9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971,500.00	91,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0	160,033,097.84	227,442,957.76	188,8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4,971,457.76	109,100,000.00	95,955,73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44,396.87	10,811,969.27	26,056,056.25	3,839,88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1,558,279.00	102,886,7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4,396.87	105,783,427.03	226,714,335.25	202,682,38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5,603.13	54,249,670.81	728,622.51	-13,842,38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522.47	994,215.90	-968,751.13	667,65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592.96	15,412,944.13	-9,936,398.69	27,674,90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18,465.84	19,105,521.71	29,041,920.40	1,367,01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29,058.80	34,518,465.84	19,105,521.71	29,041,920.4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336 号）。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和精密模具等汽车塑料模具，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汽车塑料零部件市场需求、公司模具生产能力以及获取订单能力等。随着我国汽车工业近年来的发展、公司扩产计划的实施以及近年来公司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人工费用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60%，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员工薪酬增长以及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中运费、售后服务费占比较大，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占比较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汽车模具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研发支出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52.27 万元、46,855.72 万元、54,707.18 万元和 27,433.0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34%和 16.76%。

2、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指标可以从整体上反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的管控能力和内部资源的配置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3%、36.03%、36.29%和 32.83%,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研发支出

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获取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高技术水平,目前已取得发明专利 76 项,未来公司在研发方面还将继续增加投入,不断开拓市场,为市场开拓和持续盈利奠定基础。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

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应收票据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

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期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本公司存在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情形,那么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即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产成品采用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模具和塑料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判断销售收入实现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1) 外销:①采用 FOB、CIF、FCA 条款,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采用 EXW、DDU、DDP 等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对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内销: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

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调增 2016 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 68.13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 68.13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变更调增 2017 年度利润表其他收益金额 350.58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 350.58 万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对该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6,224.25 万元，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6.92 万元。

(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将“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将“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将“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其中：利息收入”项目；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不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无重大影响。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7)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 10 月 10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919 号”《审计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扣除专项储备 1,037,252.16 元)为 134,264,207.22 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4,264,207.22 元折合为方正模具注册资本,其中折合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 104,264,207.22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在对本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追溯调整后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814.76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较方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减少 4,715.38 万元。2018 年 5 月 21 日,

方正模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正有限以调整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537.20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277.57 万元之后计算折股比例),按 1:2.8457 的比例折为方正模具的股本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5,53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3%、16%、17%、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和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金额,货物运输合同金额,产权转移书据金额,财产保险合同金额,借款合同金额,权力、许可证照	0.05%、0.03%、0.01%、0.005%或 5 元/册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8 元/m ²
社保税	员工社保缴纳金额	5%-16%
工资薪金税	员工工资发放金额	2.5%
营业税	营业额	3%

注:墨西哥方正增值税率为 16%,德国方正增值税率为 19%。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方正	15%
沈阳方正	25%
方正部件	25%
墨西哥方正	30%
德国方正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352,有效期三年,2016 年公司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345,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注塑模具	19,288.35	70.72%	39,347.78	72.09%	30,903.36	66.09%	32,240.21	74.16%
吹塑模具	5,125.46	18.79%	8,267.63	15.15%	8,502.23	18.18%	5,929.50	13.64%
精密模具	2,539.91	9.31%	6,188.55	11.34%	6,503.03	13.91%	4,689.13	10.79%
塑料件及配件	320.99	1.18%	775.93	1.42%	848.69	1.82%	612.76	1.41%
合计	27,274.70	100.00%	54,579.90	100.00%	46,757.31	100.00%	43,471.60	100.00%

(二) 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3,840.05	50.74%	24,285.38	44.50%	22,559.72	48.25%	22,828.78	52.51%
外销	13,434.65	49.26%	30,294.52	55.50%	24,197.60	51.75%	20,642.82	47.49%
合计	27,274.70	100.00%	54,579.90	100.00%	46,757.31	100.00%	43,471.60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58	108.95	-0.37	-36.4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16	268.79	386.12	308.6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5	43.72	31.25	7.2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	10.64	-25.89	-12.8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60.7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4.42	432.10	-2,069.63	266.71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2.53	49.44	418.64	35.6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90	382.66	-2,488.27	231.0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90	382.66	-2,488.27	23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47	5,845.02	6,224.25	2,936.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10.83%	6.55%	-39.98%	7.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7%、-39.98%、6.55%和 10.83%。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0.75 万元系股份支付费用，由于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使得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大。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87	0.87	0.77	0.81
速动比率(倍)	0.30	0.31	0.2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5%	66.29%	78.87%	77.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05%	1.05%	2.36%	2.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3.94	4.53	8.24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7.11	7.65	10.99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09	1.16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34.38	10,470.77	10,836.64	6,380.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2	17.45	21.88	8.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7.47	5,845.02	6,224.25	2,936.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5.58	5,462.36	8,712.52	2,705.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21	2.22	5.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0	-0.30	1.59

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7.39%	0.30	0.30
	2018年度	30.89%	0.77	0.77
	2017年度	47.32%	1.09	1.09
	2016年度	2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6.59%	0.27	0.27
	2018年度	28.87%	0.72	0.72
	2017年度	66.24%	1.53	1.53
	2016年度	19.68%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宁波智能出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认缴宁波智能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占其认缴出资比例的 5%。公司对宁波智能未进行任何缴款行为，根据宁波智能章程约定，出资义务在 203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履行完毕。

(二) 德国方正前员工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侵占公款

德国方正前员工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在任职期间侵占公款私用 516.20 万元。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二)》，海尔布隆地区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最后一次庭审中做出了判决，判处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三年零四个月的监禁。由于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无偿还能力，发行人对上述款项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就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组织公司高管、财务会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强和改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举措；制定了更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资金管理相关程序，加强资金票据管理，并专门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收支、银行账户管理等加强监控工作，杜绝类似事情再度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274.70	99.42%	54,579.90	99.77%	46,757.31	99.79%	43,471.60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58.37	0.58%	127.29	0.23%	98.40	0.21%	180.66	0.41%
合计	27,433.07	100.00%	54,707.18	100.00%	46,855.72	100.00%	43,652.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销售各类模具的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9%、99.79%、99.77%和99.4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和租金收入等，金额和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471.60万元、46,757.31万元、54,579.90万元和27,274.70万元，2017年和2018年分别同比上涨7.56%和16.73%。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分为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精密模具、塑料件及配件四类。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注塑模具	19,288.35	70.72%	39,347.78	72.09%	30,903.36	66.09%	32,240.21	74.16%
吹塑模具	5,125.46	18.79%	8,267.63	15.15%	8,502.23	18.18%	5,929.50	13.64%
精密模具	2,539.91	9.31%	6,188.55	11.34%	6,503.03	13.91%	4,689.13	10.79%
塑料件及配件	320.99	1.18%	775.93	1.42%	848.69	1.82%	612.76	1.41%
合计	27,274.70	100.00%	54,579.90	100.00%	46,757.31	100.00%	43,471.6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模具，包括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和精密模具。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模具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汽车塑料模具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8%。

塑料模具是生产塑料制品的基础工艺装备，公司在不断扩大核心产品模具业务的同时，也积累了一定的塑料制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制品及配件的销售收入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2%以下。

(2) 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3,840.05	50.74%	24,285.38	44.50%	22,559.72	48.25%	22,828.78	52.51%
外销	13,434.65	49.26%	30,294.52	55.50%	24,197.60	51.75%	20,642.82	47.49%
合计	27,274.70	100.00%	54,579.90	100.00%	46,757.31	100.00%	43,47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9%、51.75%、55.50%和49.26%，国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盟及北美地区；国内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及东北，为国内整车生产企业及主要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聚集区域。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大型注塑模具	19,288.35	70.72%	39,347.78	27.33%	30,903.36	-4.15%	32,240.21
吹塑模具	5,125.46	18.79%	8,267.63	-2.76%	8,502.23	43.39%	5,929.50
精密模具	2,539.91	9.31%	6,188.55	-4.84%	6,503.03	38.68%	4,689.13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塑料件及配件	320.99		775.93	-8.57%	848.69	38.50%	612.76	
合计	27,274.70		54,579.90	16.73%	46,757.31	7.56%	43,471.6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稳定增长，实现收入分别为42,858.85万元、45,908.62万元、53,803.97万元和26,953.71万元。报告期内，各类模具的销量和均价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大型注塑模具	195	98.91	404	97.40	391	79.04	448	71.96
吹塑模具	90	56.95	148	55.86	172	49.43	114	52.01
精密模具	55	46.18	128	48.35	177	36.74	215	21.81
合计	340	79.28	680	79.12	740	62.04	777	55.16

从销量来看，2016-2018年公司模具产品的销量分别为777、740、680套，有所下降，这与客户订单的波动性以及公司对订单的选择性有关。汽车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需要根据下游整车厂新车型的开发周期、设计方案和技术参数，并按照客户的交付要求完成模具的数控加工、装配调试、试模验收等环节。各整车厂商的新车型开发计划并不均衡，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量产生一定波动。

此外，随着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服务好客户、保证设备利用率的前提下，公司偏向于挑选单价较大的优质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均价分别为55.16万元/套、62.04万元/套、79.12万元/套、79.28万元/套，模具单价呈上升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344.43	99.55%	34,843.44	99.96%	29,956.97	99.95%	30,171.17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82.10	0.45%	12.87	0.04%	15.55	0.05%	22.36	0.07%
合计	18,426.53	100.00%	34,856.31	100.00%	29,972.52	100.00%	30,193.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99%。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14.94	45.33%	16,132.74	46.30%	13,204.13	44.08%	13,712.88	45.45%
直接人工	3,582.56	19.53%	6,918.53	19.86%	5,899.28	19.69%	4,612.69	15.29%
制造费用	2,518.81	13.73%	4,684.09	13.44%	4,501.04	15.03%	4,087.04	13.55%
外加工费用	3,928.13	21.41%	7,074.46	20.30%	6,336.62	21.15%	7,448.91	24.69%
免抵退税不得 免征和抵扣额	-	-	33.62	0.10%	15.90	0.05%	309.66	1.03%
合计	18,344.43	100.00%	34,843.44	100.00%	29,956.97	100.00%	30,17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45%、44.08%、46.30%和45.3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和外加工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930.27	99.15%	19,736.45	99.42%	16,800.35	99.51%	13,300.43	98.82%
其他业务毛利	76.27	0.85%	114.42	0.58%	82.85	0.49%	158.30	1.18%
合计	9,006.54	100.00%	19,850.87	100.00%	16,883.19	100.00%	13,45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82%、99.51%、99.42%和99.15%，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74.70	54,579.90	46,757.31	43,471.60
主营业务成本	18,344.43	34,843.44	29,956.97	30,171.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4%	36.16%	35.93%	30.6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60%、35.93%、36.16%和32.7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和精密模具,报告期内上述模具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8%,塑料件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模具产品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大型注塑模具	19,288.35	28.85%	39,347.78	33.92%	30,903.36	32.96%	32,240.21	27.13%
吹塑模具	5,125.46	51.50%	8,267.63	52.35%	8,502.23	57.27%	5,929.50	58.11%
精密模具	2,539.91	24.85%	6,188.55	30.36%	6,503.03	24.72%	4,689.13	21.60%
塑料件及配件	320.99	29.35%	775.93	23.68%	848.69	16.36%	612.76	15.34%
主营业务收入	27,274.70	32.74%	54,579.90	36.16%	46,757.31	35.93%	43,471.60	30.60%

(1) 大型注塑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大型注塑模具是公司的主要模具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65%,公司大型注塑模具技术水平较高,与萨玛汽车、佛吉亚、德科斯米尔、曼胡默尔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利润空间较大,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注塑模具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98.91	97.40	79.04	71.96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率	1.56%	23.23%	9.83%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70.37	64.36	52.99	52.44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9.34%	21.46%	1.05%	-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注塑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大型注塑模具毛利率	28.85%	33.92%	32.96%	27.13%
大型注塑模具毛利率变动	-5.06%	0.96%	5.82%	-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01%	12.64%	6.52%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6.08%	-11.68%	-0.70%	-

注：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大型注塑模具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幅度依次为9.83%、23.23%和1.56%，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依次为1.05%、21.46%和9.34%，2017年和2018年大型注塑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上升5.82个百分点和0.96个百分点，2019年1-6月毛利率下降5.06个百分点。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大型注塑模具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不断上升，向公司采购的大型注塑模具不断向大型化和高端化发展，大型、复杂模具在制造工艺和材料选用上要求较高，同时对生产加工的精度也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2019年1-6月受到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下游客户竞争加剧，并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公司大型注塑模具的单位成本随着模具持续向大型化和高端化发展同比上升了9.34%，但平均单位售价仅上升1.56%，导致2019年1-6月大型注塑模具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5.06个百分点。

(2) 吹塑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吹塑模具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56.95	55.86	49.43	52.01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率	1.95%	13.01%	-4.96%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27.62	26.62	21.12	21.79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3.77%	26.03%	-3.07%	-

报告期内，公司吹塑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吹塑模毛利率	51.50%	52.35%	57.27%	58.11%
吹塑模毛利率变动	-0.85%	-4.92%	-0.83%	-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91%	4.92%	-2.19%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76%	-9.84%	1.35%	-

注：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吹塑模具的毛利率基本持平,2018年度吹塑模具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4.9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吹塑模具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2016年12月,我国环保部颁布了国六排放标准及相关实施要求,2017年和2018年下游汽车塑料油箱生产企业的新增订单增多,为应对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于2017年新增了吹塑模具生产设备,新设备投产调试过程中因技术磨合导致吹塑模具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该部分模具主要于2018年实现对外销售,致使2018年吹塑模具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上升较多。

2019年1-6月吹塑模具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同步上升,毛利率水平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

(3) 精密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46.18	48.35	36.74	21.81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率	-4.48%	31.59%	68.46%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34.71	33.67	27.66	17.10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3.08%	21.73%	61.76%	-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精密模毛利率	24.85%	30.36%	24.72%	21.60%
精密模毛利率变动	-5.51%	5.64%	3.11%	-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3.27%	18.07%	31.86%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25%	-12.43%	-28.74%	-

注:毛利率变化=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主要为汽车中小型精密塑料模具,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的精密模具的复杂程度和精密程度不断提高,单位售价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21.81万元/套、36.74万元/套、48.35万元/套和46.18万元/套,2017年和2018年精密模具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位成本的影响,2017年和2018年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升3.11个百分点和5.64个百分点;2019年1-6月,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精密模具的销售单价下降4.48%,同时

单位成本上升 3.08%，导致 2019 年 1-6 月精密模具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51 个百分点。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模具产品单位售价变动的的影响

假设公司模具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和销量等因素不变，仅平均单位售价发生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79.28	79.12	62.04	55.16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53.29	50.37	39.52	38.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4%	36.16%	35.93%	30.60%
单价上涨 1%的毛利率变化	0.66%	0.62%	0.62%	0.68%

如果公司模具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涨幅度在 0.62%至 0.68%之间。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假设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销量等因素不变，仅单位成本中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79.28	79.12	62.04	55.16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53.29	50.37	39.52	38.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4%	36.16%	35.93%	30.60%
原材料上涨 1%的毛利率变化	-0.30%	-0.30%	-0.28%	-0.32%

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幅度在 0.28%和 0.32%之间。

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加工对象和模具成型加工工艺的不同，汽车模具可以分为冲压模具、铸造模具、塑料模具等类别，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模具，选取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模具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宝山新(002786.SZ)	24.30%	33.85%	40.08%	31.91%
东江集团(2283.HK)	33.30%	37.40%	37.40%	28.40%
同行业平均	28.80%	35.63%	38.74%	30.16%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32.74%	36.16%	35.93%	30.6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选取其模具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25.00	8.48%	5,915.70	10.81%	4,729.58	10.09%	4,747.67	10.88%
管理费用	2,061.28	7.51%	3,788.90	6.93%	5,318.53	11.35%	2,552.16	5.85%
研发费用	1,133.38	4.13%	1,896.07	3.47%	1,724.67	3.68%	1,313.04	3.01%
财务费用	504.71	1.84%	311.24	0.57%	316.94	0.68%	380.69	0.87%
合计	6,024.37	21.96%	11,911.91	21.77%	12,089.72	25.80%	8,993.56	20.6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0%、25.80%、21.77% 和 21.96%，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994.34	42.77%	3,143.77	53.14%	2,690.04	56.88%	2,210.89	46.57%
售后服务费	741.34	31.89%	1,355.55	22.91%	1,042.48	22.04%	1,595.78	33.61%
职工薪酬	319.87	13.76%	543.87	9.19%	330.49	6.99%	312.18	6.58%
招待费	116.19	5.00%	360.08	6.09%	291.13	6.16%	286.94	6.04%
差旅费	76.25	3.28%	338.16	5.72%	252.05	5.33%	224.80	4.73%
办公费	34.21	1.47%	64.54	1.09%	54.37	1.15%	47.85	1.01%
折旧费	21.57	0.93%	40.54	0.69%	45.50	0.96%	48.08	1.01%
广告宣传费用	21.22	0.91%	69.19	1.17%	23.52	0.50%	21.15	0.45%
合计	2,325.00	100.00%	5,915.70	100.00%	4,729.58	100.00%	4,74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747.67 万元、4,729.58 万元、5,915.70 万元和 2,32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8%、10.09%、10.81%和 8.48%。2016-2018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销

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售后服务费等，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超过 70%。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宝山新(002786.SZ)	5.30%	4.25%	4.53%	2.78%
东江集团(2283.HK)	3.56%	3.84%	4.55%	5.33%
同行业平均	4.43%	4.05%	4.54%	4.05%
发行人	8.48%	10.81%	10.09%	1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模具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占比较高，导致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2016-2018年银宝山新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8%、1.49%和0.97%，东江集团运输及差旅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2.52%和2.46%，而发行人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5.74%和5.75%；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年度模具业务收入的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2016-2018年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2.22%和2.48%，银宝山新产品服务费及售后维修费占收入的比例较低，2016-2018年分别为0.99%、1.52%和1.53%，东江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6.78	47.87%	1,645.22	43.42%	1,169.10	21.98%	929.44	36.42%
折旧摊销	301.01	14.60%	511.32	13.50%	456.03	8.57%	373.45	14.63%
咨询费	214.75	10.42%	404.80	10.68%	177.01	3.33%	137.60	5.39%
办公费	155.46	7.54%	356.84	9.42%	274.60	5.16%	248.71	9.74%
招待费	108.12	5.25%	272.47	7.19%	204.72	3.85%	187.58	7.35%
修理费	94.89	4.60%	276.14	7.29%	346.26	6.51%	383.54	15.03%
其他费用	70.48	3.42%	51.83	1.37%	40.51	0.76%	50.30	1.97%
车辆使用费	81.75	3.97%	132.10	3.49%	98.31	1.85%	94.69	3.71%
差旅费	48.03	2.33%	138.16	3.65%	91.25	1.72%	78.70	3.08%
税费	-	-	-	-	-	-	68.16	2.67%
股份支付	-	-	-	-	2,460.75	46.27%	-	-
合计	2,061.28	100.00%	3,788.90	100.00%	5,318.53	100.00%	2,55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52.16万元、5,318.53万元、3,788.90万

元和 2,061.2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等。2016-2018 年，随着公司人员的增加及薪酬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分别为 929.44 万元、1,169.10 万元和 1,645.22 万元；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也逐年增长，2016-2018 年分别为 373.45 万元、456.03 万元和 511.32 万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金瓯木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460.7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直接材料、研发直接人工、研发折旧及其他费用，研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直接材料	301.58	308.02	276.62	333.10
研发直接人工	530.54	1,186.07	1,198.80	695.23
研发折旧及其他费用	301.25	401.98	249.25	284.71
合计	1,133.38	1,896.07	1,724.67	1,313.0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3.04 万元、1,724.67 万元、1,896.07 万元和 1,133.38 万元，稳步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28.41	421.29	369.41	494.78
减：利息收入	-14.36	-32.61	-32.31	-28.30
汇兑损益	174.99	-138.01	-70.22	-141.67
银行手续费	15.67	60.57	50.06	55.88
合计	504.71	311.24	316.94	380.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0.69 万元、316.94 万元、311.24 万元和 50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68%、0.57%和 1.8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比较稳定。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房产税	54.40	120.28	110.90	55.45
印花税	22.20	17.45	14.61	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2	234.89	150.40	134.82
教育费附加	12.91	140.85	90.24	76.69
土地使用税	10.09	20.17	20.17	10.09
地方教育附加	8.61	93.90	60.16	58.76
车船使用税	0.65	1.61	1.68	1.37
营业税	-	-	-	0.20
水利基金	-	-	-	24.99
其他	3.76	0.36	-	-
合计	134.12	629.52	448.16	369.73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96%、1.15%和 0.49%，占比较小。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66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00	-	-	-
应收票据	-6.13	-	-	-
合计	103.53	-	-	-

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坏账损失开始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611.61	-2,933.86	719.14
存货跌价损失	207.32	199.90	-42.03	162.66
合计	207.32	811.51	-2,975.89	881.8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4%、-38.59%、11.71%和 7.32%。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	76.83	121.03	37.60	70.28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113.40	-12.08	-37.97	-106.68
合计	-36.58	108.95	-0.37	-36.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废旧的固定资产而产生。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23 万元、31.31 万元、43.72 万元、23.65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二批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0.00	-	-	-
年产 8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23.74	15.83	-	-
浙江制造精品	20.00	-	-	-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经费)	19.60	-	-	-
年产 200 套汽车高端模具生产线项目	17.63	35.27	35.27	-
年产 60 套大型精密汽车门板注塑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15.49	30.98	30.98	-
进口贴息	6.14	12.28	12.28	-
2019 年度市级技改专项、三类企业技改开工预拨、市级技改竣工项目综合贡献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6.00	-	-	-
年产 200 套叠层旋转大型汽车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5.56	11.11	11.11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67.80	77.80	-
市级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	21.00	-	-
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	20.00	30.00	-
个税手续费	-	15.66	17.46	-
宁海县博士后人员招收补助经费	-	10.00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海县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创建经费	-	10.00	-	-
博士后资助经费	-	8.00	-	-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7.02	18.56	-
外经贸扶持资金	-	2.84	-	-
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经费	-	1.00	-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31.87	-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	-	30.00	-
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	-	18.25	-
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	-	16.00	-
推进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	-	-	6.70	-
2016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	-	5.00	-
两新组织奖励经费	-	-	3.00	-
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	-	2.00	-
2016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	-	1.80	-
宁海县2016年度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	-	1.50	-
两新组织示范补助	-	-	1.00	-
合计	314.16	268.79	350.58	-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险公司理赔款	6.00	7.26	15.64	14.33
政府补助			35.54	308.68
其他	6.07	36.15	4.89	17.39
合计	12.07	43.41	56.07	340.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18.50	26.00	23.00	41.91
税收滞纳金	0.33	3.85	23.00	2.55
其他	0.06	2.92	0.48	0.07
合计	18.89	32.77	46.48	44.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 295.88 万元、9.59 万元、10.64 万元和 -6.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50%、0.12%、0.15%和-0.24%，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经费)	19.6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经费)的通知》(宁科[2019]2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市级技改专项、三类企业技改开工预拨、市级技改竣工项目综合贡献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6.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技改专项、三类企业技改开工预拨、市级技改竣工项目综合贡献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10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第二批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驰名商标、浙江制造精品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44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2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驰名商标、浙江制造精品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44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合计	245.6	-		

2018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18年度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439.2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8]121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递延收益
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22.0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21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市级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21.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信息化提升、首台(套)产品、高成长企业年度综合贡献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8]178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14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16.0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33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已建院士工作站	10.00	《关于给予已建院士工作站2017年	宁海县科学技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17年度经费补助		《度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18]3号)	术协会	
2018年度宁海县博士后人员招收补助经费	1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宁海县博士后人员招收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8]65号)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宁海县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创建经费	10.00	《关于公布2018年宁海县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下达实训基地创建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8]94号)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10.00	《关于安排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18]16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	其他收益
宁海县2018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	9.8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8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8]46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	8.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发改[2018]594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	6.05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8]4号)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7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2.84	《关于拨付2017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8]47号)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7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及发放奖励经费	1.00	《关于公布2017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及发放奖励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8]80号)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市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	0.96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16年度市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7]10号)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	15.66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其他收益
合计	602.51		-	

2017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中央外经贸发展(2016年进口贴息项目)专项资金	31.87	《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6年进口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7]45号)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30.00	《关于下拨2016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市监标[2017]3号)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蓝色屋面”整治以奖代补经费	26.54	《关于下拨“蓝色屋面”整治以奖代补经费的通知》(宁改拆办	宁海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16]11号)	组办公室	
2016年度宁海县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第三批)	12.51	《关于预拨2016年度宁海县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7]6号)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宁波市级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宁科[2017]18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18.25	《关于拨付2016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7]33号)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宁海县2017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2.2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7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17]10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9.00	《关于拨付2016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7]34号)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推进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	6.7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市监标[2017]1号)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	6.05	《关于预拨2017年度宁海县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7]8号)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宁波市级201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60	《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科[2017]37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5.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宁海县节能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经信能源[2017]7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两新组织奖励经费	3.00	《关于表彰全县两新组织绩效党建精品点和示范点的通知》(宁组发[2016]6号)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组织部、中共宁海县委新经济与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其他收益
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2.00	《关于发放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7]94号)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1.8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运行[2017]68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宁海县2016年度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1.5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7]97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两新组织示范补助	1.00	《关于预拨2016年两新组织党建	中国共产党宁海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6]75号)	县委员会	
个税手续费	17.46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其他收益
2017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4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宁科[2017]30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10.00	《关于安排2018年度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18]16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	其他收益
2017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16.0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7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7]27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其他收益
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20.00	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组通[2018]29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财政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其他收益
合计	296.48	-		

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2016年度市级专项补助——技改专项项目补助	338.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专项补助(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6]30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递延收益
2016年度市级专项补助——高成长企业奖励	50.0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市级专项补助(奖励)资金(第二批)	258.2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专项补助(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6]59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递延收益
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54.80	《关于拨付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宁商务[2016]64号)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递延收益
2015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	8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海县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宁人社[2015]115号)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经费补助	20.00	《关于下达宁海县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经费补助的通知》(宁人社[2015]116号)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业外收入
2013年(第三期)、2014年(第二期)、2015年(第一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	20.00	《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期)、2014年(第二期)、2015年(第一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列报项目
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16]63号)		
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资助)	2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资助)的通知》(宁科[2016]31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	12.64	《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6]2号)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中央补助地方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四批)	12.00	《关于下达中央补助地方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四批)文件的通知》(宁科[2016]28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市监质[2016]1号)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补助经费	1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214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	1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46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60	《关于下达宁波市级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宁科[2016]21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5.50	《关于拨付2015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16]56号)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4.5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25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2.00	《关于发放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1.5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科[2016]7号)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市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	0.98	《关于预拨2016年度市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企业减负[2016]7号)	宁海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1.50	《关于下达宁海县2015年度列入市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6]79号)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合计	917.22	-		

(六) 税收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831.62	6,930.03	7,712.32	3,480.35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36	1,114.64	940.10	743.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79	-29.63	547.97	-200.07
所得税费用合计	414.15	1,085.01	1,488.08	543.4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63%	15.66%	19.29%	15.61%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税收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19.29%、15.66%和 14.63%。2017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计提股份支付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七)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化情况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2,838.44	6,919.39	7,702.73	3,184.47
利润总额	2,831.62	6,930.03	7,712.32	3,480.35
净利润	2,417.47	5,845.02	6,224.25	2,936.9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24%	99.85%	99.88%	91.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0%、99.88%、99.85%和 100.24%。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小。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和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当年转回所致。

2、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930.27	99.15%	19,736.45	99.42%	16,800.35	99.51%	13,300.43	98.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	76.27	0.85%	114.42	0.58%	82.85	0.49%	158.30	1.18%
合计	9,006.54	100.00%	19,850.87	100.00%	16,883.19	100.00%	13,45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模具等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82%、99.51%、99.42%和 99.15%。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300.43 万元、16,800.35 万元和 19,736.4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八)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133.08	53.17%	53,716.93	55.74%	43,257.57	58.26%	40,048.43	58.85%
非流动资产	47,687.60	46.83%	42,653.41	44.26%	30,994.52	41.74%	28,000.75	41.15%
资产总计	101,820.68	100.00%	96,370.33	100.00%	74,252.09	100.00%	68,04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049.18 万元、74,252.09 万元、96,370.33 万元和 101,820.68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9.12%、29.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 2018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使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有所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58.85%、

58.26%、55.74%和 53.17%，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41.15%、41.74%、44.26% 和 46.83%，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持续升高，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持续增加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79.89	14.19%	7,782.86	14.49%	5,544.99	12.82%	6,201.47	15.48%
应收票据	637.15	1.18%	1,026.00	1.91%	1,067.77	2.47%	615.84	1.54%
应收账款	8,531.90	15.76%	9,227.04	17.18%	6,162.27	14.25%	6,094.58	15.22%
应收款项融资	183.20	0.34%	-	-	-	-	-	-
预付款项	535.73	0.99%	376.07	0.70%	339.90	0.79%	422.01	1.05%
其他应收款	581.68	1.07%	289.58	0.54%	713.95	1.65%	3,935.15	9.83%
存货	35,346.54	65.30%	34,595.33	64.40%	29,156.48	67.40%	22,449.37	56.06%
其他流动资产	636.99	1.18%	420.04	0.78%	272.20	0.63%	330.01	0.82%
流动资产合计	54,133.08	100.00%	53,716.93	100.00%	43,257.57	100.00%	40,048.43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6%、94.47%、96.07%和 95.24%。

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57	0.16%	5.35	0.07%	10.00	0.18%	4.93	0.08%
银行存款	4,037.61	52.57%	3,669.36	47.15%	2,046.15	36.90%	3,070.76	49.52%
其他货币资金	3,629.71	47.26%	4,108.15	52.78%	3,488.84	62.92%	3,125.78	50.40%
合计	7,679.89	100.00%	7,782.86	100.00%	5,544.99	100.00%	6,201.4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656.48 万元，同比减少 10.5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购置机器设备与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237.87 万元，同比增长 40.36%，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同时本期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1 亿元。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与 2018 年末接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22.31	812.99	1,014.42	615.84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5.30	219.60	55.00	-
账面余额	637.61	1,032.59	1,069.42	615.84
坏账准备	0.46	6.59	1.65	-
账面价值	637.15	1,026.00	1,067.77	615.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 万元、1.65 万元、6.59 万元和 0.4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000.98	9,643.53	6,494.12	6,338.82
营业收入金额	27,433.07	54,707.18	46,855.72	43,652.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1%	17.63%	13.86%	14.5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13.86%、17.63%和 3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上升不属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211.52	91.23%	9,159.22	94.98%	5,829.89	89.77%	6,115.69	96.48%
1-2年	646.99	7.19%	409.60	4.25%	618.73	9.53%	189.12	2.98%
2-3年	98.22	1.09%	29.84	0.31%	24.61	0.38%	22.12	0.35%
3年以上	44.24	0.49%	44.88	0.47%	20.90	0.32%	11.89	0.19%
合计	9,000.98	100.00%	9,643.53	100.00%	6,494.12	100.00%	6,338.82	100.00%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稳定,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89%以上, 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3.00%	246.33	274.78	174.90	183.47
1至2年	20.00%	129.40	81.92	123.75	37.82
2至3年	50.00%	49.11	14.92	12.30	11.06
3年以上	100.00%	44.24	44.88	20.90	11.89
合计		469.08	416.49	331.85	244.24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年6月末	佛吉亚 (Faurecia)	非关联方	1,645.46	1年以内, 1-2年	18.28%
	迪安 (TI)	非关联方	1,596.0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7.73%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非关联方	1,293.30	1年以内	14.37%
	亚普股份	非关联方	1,140.93	1年以内, 1-2年	12.68%
	萨玛汽车 (SMG)	非关联方	614.45	1年以内	6.83%
	合计		6,290.18	-	69.88%
2018年末	迪安 (TI)	非关联方	2,297.76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23.83%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非关联方	1,694.42	1年以内	17.57%
	佛吉亚 (Faurecia)	非关联方	1,239.02	1年以内, 1-2年	12.85%
	萨玛汽车 (SMG)	非关联方	891.30	1年以内	9.24%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亚普股份	非关联方	663.52	1年以内	6.88%
	合计		6,786.01	-	70.37%
2017年末	佛吉亚(Faurecia)	非关联方	1,518.25	1年以内,1-2年	23.38%
	亚普股份	非关联方	903.87	1年以内	13.92%
	曼胡默尔(MANN+HUMMEL)	非关联方	777.95	1年以内	11.98%
	迪安(TI)	非关联方	508.71	1年以内,2-3年	7.83%
	一汽富维	非关联方	478.62	1年以内	7.37%
	合计		4,187.41	-	64.48%
2016年末	迪安(TI)	非关联方	794.30	1年以内,1-2年	12.53%
	佛吉亚(Faurecia)	非关联方	683.74	1年以内	10.79%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81	1年以内	10.65%
	常熟汽饰	非关联方	595.64	1年以内	9.40%
	亚普股份	非关联方	513.45	1年以内,1-2年	8.10%
	合计		3,261.94	-	51.46%

注：客户应收账款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规模较大、资质优良的企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这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83.20万元，为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且未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22.01万元、339.90万元、376.07万元和535.73万元，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及外协加工费用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48.40	897.87	1,048.97	7,344.24
其他应收款净额	581.68	289.58	713.95	3,935.1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07%	0.54%	1.65%	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5.15 万元、713.95 万元、289.58 万元和 581.68 万元, 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3%、1.65%、0.54% 和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41.32	203.99	198.21	577.84
出口退税款	284.47	-	278.66	378.70
备用金	40.60	72.78	124.99	267.9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20	10.98	111.80	48.26
股东借款	-	-	-	2,662.42
其他	3.09	1.84	0.30	-
合计	581.68	289.58	713.95	3,935.15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 主要为股东借款, 2017 年上述股东借款已偿还,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从 3,935.15 万元下降到 2017 年末的 713.9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其他	516.20	1 年以内	41.35%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93.27	1 年以内	23.49%
宁海县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39.42	1-2 年、3 年以上	11.17%
浙江康勒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50	1 年以内	4.45%
长春一汽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9	1 年以内	3.55%
合计		1,048.67	-	84.01%

德国方正前员工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在任职期间侵占公款私用 516.20 万元。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二)》, 海尔布隆地区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最后一次庭审中做出了判决, 判处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三年零四个月的监禁。由于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无偿还能力, 发行人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价值	35,346.54	34,595.33	29,156.48	22,449.37
存货增长率	2.17%	18.65%	29.88%	-
占流动资产比例	65.30%	64.40%	67.40%	56.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91.82%	99.25%	97.28%	7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49.37 万元、29,156.48 万元、34,595.33 万元和 35,34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06%、67.40%、64.40% 和 65.30%，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35%、97.28%、99.25% 和 191.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较多，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主要产品模具的设计及生产周期较长，内销模具产品在交付后客户一般需要试生产，待试生产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后才会对模具产品验收，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该情况系汽车模具行业特性。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75.42	1.87%	980.37	2.79%	1,045.14	3.54%	855.77	3.75%
在产品	19,197.72	53.19%	18,209.47	51.83%	15,567.40	52.78%	12,936.85	56.67%
库存商品	964.63	2.67%	772.80	2.20%	1,053.65	3.57%	997.85	4.37%
发出商品	15,252.24	42.26%	15,168.86	43.18%	11,826.56	40.10%	8,037.19	35.21%
合计	36,090.01	100.00%	35,131.49	100.00%	29,492.73	100.00%	22,82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占存货的比例超过 9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模具的生产和终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按订单核算的在制模具。由于汽车模具制造周期较长，单个产品造价高，因此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产品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内销产品，主要为已经发出尚未最终验收的模具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生产后，由客户对模具产品进行出厂前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予以发货。公司模具发货后，客户一般会将模具在其生产线上调试合格并进行试生产，之后完成终验收。公司对于国内模具产品订单于最终验收后确认

收入，而模具产品自发货至终验收完毕一般需要 12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75.42	-	980.37	-	1,045.14	-	855.77	-
在产品	19,197.72	369.69	18,209.47	260.07	15,567.40	162.63	12,936.85	156.11
库存商品	964.63	11.70	772.80	5.38	1,053.65	59.53	997.85	100.94
发出商品	15,252.24	362.08	15,168.86	270.71	11,826.56	114.10	8,037.19	121.25
合计	36,090.01	743.47	35,131.49	536.16	29,492.73	336.26	22,827.65	378.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78.29 万元、336.26 万元、536.16 万元和 743.47 万元。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	629.61	412.65	272.20	330.01
多预缴的所得税	7.38	7.38	-	-
合计	636.99	420.04	272.20	330.0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0.00	0.94%	-	-	1,000.00	3.57%
投资性房地产	577.02	1.21%	-	-	170.74	0.55%	425.62	1.52%
固定资产	37,568.36	78.78%	28,568.25	66.98%	22,706.21	73.26%	20,702.50	73.94%
在建工程	856.12	1.80%	2,133.97	5.00%	-	-	-	-
无形资产	6,071.31	12.73%	6,110.42	14.33%	6,269.57	20.23%	3,324.47	11.87%
长期待摊费用	293.86	0.62%	283.91	0.67%	83.57	0.27%	37.67	0.13%
递延所得	653.91	1.37%	561.87	1.32%	421.34	1.36%	879.03	3.1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03	3.50%	4,594.99	10.77%	1,343.10	4.33%	1,631.45	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87.60	100.00%	42,653.41	100.00%	30,994.52	100.00%	28,00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和400.00万元,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177.02	-	245.60	573.07
1	房屋、建筑物	1,177.02	-	245.60	573.07
2	土地使用权	-	-	-	-
二	累计折旧	600.01	-	74.86	147.45
1	房屋、建筑物	600.01	-	74.86	147.45
2	土地使用权	-	-	-	-
三	账面价值合计	577.02	-	170.74	425.62
1	房屋、建筑物	577.02	-	170.74	425.62
2	土地使用权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对外租赁的房产。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	固定资产原值	50,989.55	41,075.25	32,880.92	28,559.09
1	房屋及建筑物	16,479.46	16,440.65	10,146.62	9,819.15
2	机器设备	32,024.11	22,318.52	20,632.72	16,747.92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8.07	1,527.80	1,276.71	1,087.83
4	运输工具	807.91	788.29	824.87	904.19
二	累计折旧	13,421.18	12,507.00	10,174.72	7,856.58
1	房屋及建筑物	2,475.01	2,583.71	2,045.04	1,471.82
2	机器设备	9,272.49	8,437.69	6,821.96	5,197.95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65.23	934.77	733.28	582.62
4	运输工具	608.45	550.82	574.43	604.20

序号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三	账面价值	37,568.36	28,568.25	22,706.21	20,702.50
1	房屋及建筑物	14,004.44	13,856.94	8,101.58	8,347.33
2	机器设备	22,751.62	13,880.82	13,810.75	11,549.97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2.84	593.03	543.43	505.21
4	运输工具	199.46	237.46	250.45	29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02.50 万元、22,706.21 万元、28,568.25 万元和 37,568.36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和缓解产能不足，公司不断增加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也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渐增加，公司房产、设备性能良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856.12	322.86	-	-
工程物资	-	1,811.10	-	-
合计	856.12	2,133.97	-	-

①在建工程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2018 年末与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22.86 万元与 856.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喷涂线	856.12	8.30	-	-
车间四工程	-	173.20	-	-
车间九工程	-	141.36	-	-
合计	856.12	322.86	-	-

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该等车间于 2019 年上半年已投入使用；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为喷涂线。

②工程物资

公司 2018 年末工程物资为 1,811.10 万元，工程物资为待安装设备；2019 年 6 月末工程物资无余额。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	无形资产原值	7,198.06	7,114.50	7,027.64	3,898.74
1	土地使用权	6,350.80	6,350.80	6,350.80	3,375.86
2	软件	847.26	763.70	676.84	522.88
二	累计摊销	1,126.75	1,004.08	758.07	574.27
1	土地使用权	635.30	571.79	444.78	357.43
2	软件	491.45	432.29	313.29	216.84
三	账面价值	6,071.31	6,110.42	6,269.57	3,324.47
1	土地使用权	5,715.50	5,779.01	5,906.02	3,018.43
2	软件	355.81	331.41	363.55	306.0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4.47 万元、6,269.57 万元、6,110.42 万元和 6,071.31 万元。2017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装修费	293.86	283.91	83.57	37.67
合计	293.86	283.91	83.57	37.6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计负债	323.12	259.17	209.96	200.48
资产减值准备	192.46	153.52	110.62	566.66
政府补助	138.23	148.51	98.45	111.90
未实现内部收益	0.11	0.66	2.31	-
合计	653.91	561.87	421.34	87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的。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79.03 万元、421.34 万元、561.87 万元和 653.91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67.03	4,594.99	1,343.10	1,631.45
合计	1,667.03	4,594.99	1,343.10	1,63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31.45万元、1,343.10万元、4,594.99万元和1,667.03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2018年末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预付工程款项及设备款较多所致。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2,002.25	91.35%	61,404.17	94.57%	56,199.23	95.50%	49,663.70	94.06%
非流动负债	5,868.56	8.65%	3,525.60	5.43%	2,646.61	4.50%	3,134.63	5.94%
负债合计	67,870.81	100.00%	64,929.77	100.00%	58,845.84	100.00%	52,79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2,798.33万元、58,845.84万元、64,929.77万元和67,870.81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

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6,047.52万元,同比增长11.4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末应付股利增加3,159.41万元,以及应付采购款项及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6,083.93万元,同比增长10.34%,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同比增长4.53%。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03.31	18.55%	4,503.31	7.33%	7,997.15	14.23%	8,710.00	17.54%
应付票据	11,523.79	18.59%	11,892.34	19.37%	10,996.44	19.57%	10,419.26	20.98%
应付账款	14,302.27	23.07%	15,301.72	24.92%	13,351.54	23.76%	12,461.44	25.09%
预收款项	20,059.27	32.35%	22,351.52	36.40%	16,862.32	30.00%	14,104.83	28.40%
应付职工薪酬	1,926.00	3.11%	2,888.41	4.70%	2,586.99	4.60%	2,124.26	4.28%
应交税费	235.51	0.38%	730.98	1.19%	700.58	1.25%	424.08	0.85%
其他应付款	1,771.59	2.86%	2,903.13	4.73%	3,358.80	5.98%	142.05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0	0.07%	42.74	0.07%	-	-	997.30	2.01%
其他流动负债	637.61	1.03%	790.02	1.29%	345.42	0.61%	280.46	0.56%
流动负债合计	62,002.25	100.00%	61,404.17	100.00%	56,199.23	100.00%	49,663.70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6,683.31	3,683.31	3,497.15	2,810.00
保证借款	4,820.00	820.00	4,500.00	5,900.00
合计	11,503.31	4,503.31	7,997.15	8,7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8,710.00 万元、7,997.15 万元、4,503.31 万元和 11,503.31 万元。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19.26 万元、10,996.44 万元、11,892.34 万元和 11,523.79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也相应有所上升。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461.44 万元、13,351.54 万元、15,301.72 万元和 14,302.2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0%、

22.69%、23.57%和 21.07%。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应付加工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8,550.28	7,880.91	7,976.08	6,068.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389.59	2,370.34	321.99	146.09
应付加工费	3,342.34	3,967.32	3,653.02	4,861.69
应付运输费	812.30	829.76	759.65	881.61
应付修理费	43.11	24.27	347.54	223.81
应付其他	164.66	229.12	293.26	279.76
合计	14,302.27	15,301.72	13,351.54	12,461.44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90.10 万元，同比上升 7.14%，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增加了 1,907.60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950.18 万元，同比上升 14.61%，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了 2,048.35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23.93	1 年以内	8.56%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89.78	1 年以内	4.12%
宁波鼎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382.73	1 年以内	2.68%
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9.88	1 年以内	2.66%
宁海县梅林精精模塑厂	加工费	351.35	1 年以内	2.46%
合计		2,927.67	-	20.4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104.83 万元、16,862.32 万元、22,351.52 万元和 20,059.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28.66%、34.42%和 29.56%。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和生 产周期较长，前期成本投入较高。根据模具行业惯例，客户需预付一定货款，公司与模具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设置多个收款时间节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向客户分阶段收款。在确认收入前，公司将收到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因此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萨玛汽车 (SMG)	货款	4,242.6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1.15%
亚普股份	货款	1,980.06	1 年以内, 1-2 年	9.87%
一汽富维	货款	1,858.36	1 年以内, 1-2 年	9.26%
京威股份	货款	1,471.76	1 年以内, 1-2 年	7.34%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货款	1,467.25	1 年以内, 1-2 年	7.31%
合计		11,020.04	-	54.94%

注: 客户预收账款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24.26 万元、2,586.99 万元、2,888.41 万元、1,926.0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4.40%、4.45% 和 2.84%, 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随着公司员工人数上升和工资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41.60	578.87	591.28	311.47
印花税	11.38	1.05	2.65	1.45
土地使用税	10.09	10.09	10.09	-
房产税	54.40	62.81	55.4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3	28.15	0.48	41.48
教育费附加	0.47	16.92	0.32	2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0	11.87	0.80	17.20
个人所得税	12.35	15.02	32.15	24.46
残疾人保障金	2.09	2.17	1.51	1.41
工资薪金税	1.10	2.95	4.87	1.62
社保税	0.41	1.08	0.98	0.07
合计	235.51	730.98	700.58	424.0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4.08 万元、700.58 万元、730.98 万元和 235.51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1.19%、1.13%和 0.35%,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交税费总体呈增加趋势。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8.64	6.39	9.51	10.49
应付股利	1,511.82	2,501.68	3,159.41	-
其他应付款	241.13	395.06	189.87	131.56
合计	1,771.59	2,903.13	3,358.80	142.05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0.49 万元、9.51 万元、6.39 万元和 18.6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②应付股利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当时的股东兴工方正、方永杰和王亚萍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159.41 万元、2,501.68 万元和 1,511.82 万元。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付报销款	94.68	134.00	18.32	12.15
押金	58.70	32.52	15.98	13.52
餐费	43.28	51.19	27.20	25.23
代扣代缴公积金	-	-	115.25	49.75
关联方借款	-	90.47	-	-
其他	44.46	86.87	13.13	30.91
合计	241.13	395.06	189.87	13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56 万元、189.87 万元、395.06 万元和 241.13 万元,主要为未付报销款、押金和餐费等。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46 万元、345.42 万元、790.02

万元和 637.61 万元，为期末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00.00	30.67%	-	-	-	-	-	-
长期应付款	147.73	2.52%	169.92	4.82%	-	-	496.60	15.84%
预计负债	2,154.13	36.71%	1,727.81	49.01%	1,399.74	52.89%	1,336.51	42.64%
递延收益	1,171.96	19.97%	1,280.95	36.33%	1,010.86	38.19%	1,155.78	3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74	10.13%	346.92	9.84%	236.01	8.92%	145.73	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8.56	100.00%	3,525.60	100.00%	2,646.61	100.00%	3,134.63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1,800.00 万元，是公司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借入的银行贷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147.73	169.92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496.60
合计	147.73	169.92	-	49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96.60 万元、0 万元、169.92 万元和 147.73 万元。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方正分期付款购买房产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495.13	1,321.01	1,132.17	1,069.64
预计销售返利	659.00	406.80	267.57	266.87
合计	2,154.13	1,727.81	1,399.74	1,33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336.51 万元、1,399.74 万元、1,727.81 万元和 2,154.13 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预计销售返利。公司每年按

照模具业务收入的 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预计销售返利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返利合同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921.51	990.08	656.35	745.9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50.45	290.88	354.51	409.79
合计	1,171.96	1,280.95	1,010.86	1,155.7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55.78 万元、1,010.86 万元、1,280.95 万元和 1,171.96 万元, 包括政府补助和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年产 200 套叠层旋转大型汽车塑料模具技改项目	55.56	61.11	72.22	83.33
年产 200 套汽车高端模具生产线项目	232.19	249.83	285.10	320.37
年产 60 套大型精密汽车门板注塑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172.99	188.49	219.47	250.45
年产 8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399.63	423.37	-	-
进口贴息	61.14	67.28	79.56	91.84
合计	921.51	990.08	656.35	745.99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94.74	346.92	236.01	145.73
合计	594.74	346.92	236.01	145.73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87	0.87	0.77	0.81
速动比率(倍)	0.30	0.31	0.25	0.3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5.35%	66.29%	78.87%	77.3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34.38	10,470.77	10,836.64	6,380.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2	17.45	21.88	8.03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77、0.87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5、0.31 和 0.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7%、78.87%、66.29%和 65.35%。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增长较快,同时 2017 年末应付股利增加;2018 年末,随着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短期借款下降,以及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等,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 2018 年末接近。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80.92 万元、10,836.64 万元、10,470.77 万元和 5,134.3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3、21.88、17.45 和 9.62。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银宝山新(002786.SZ)	0.97	1.04	1.14	1.42
东江集团(2283.HK)	1.96	1.95	1.87	1.52
同行业平均	1.47	1.50	1.51	1.47
发行人	0.87	0.87	0.77	0.81
速动比率				
银宝山新(002786.SZ)	0.55	0.54	0.63	0.87
东江集团(2283.HK)	1.50	1.52	1.40	1.13
同行业平均	1.03	1.03	1.02	1.00
发行人	0.30	0.31	0.2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银宝山新(002786.SZ)	73.21%	68.86%	66.86%	62.06%
东江集团(2283.HK)	52.20%	50.29%	44.37%	51.14%
同行业平均	62.71%	59.58%	55.62%	56.60%
发行人	65.35%	66.29%	78.87%	77.3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处于较快发展期,公司为提高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投建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土地;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并未上市,融资渠道狭窄,较难取得充足的长期资金,因此公司将部分经营活动资金结余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其流动资产、净资产将得到增加,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相关指标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7.11	7.65	10.99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09	1.16	1.41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9、7.65、7.11和3.09,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宝山新(002786.SZ)	1.93	3.71	3.99	1.87
东江集团(2283.HK)	3.30	7.73	7.47	8.37
平均值	2.62	5.72	5.73	5.12
发行人	3.09	7.11	7.65	10.99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模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宝山新(002786.SZ)	26.19%	31.04%	30.21%	23.59%
东江集团(2283.HK)	32.83%	30.12%	34.92%	38.82%
平均值	29.51%	30.58%	32.57%	31.21%
发行人	98.25%	98.35%	97.98%	98.18%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收入结构中,模具产品收入占比在98%左右,远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汽车塑料模具的设计和生 产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高,公司与模具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设置多个收款时间节点,因此公司的预

收款项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1.41、1.16、1.09 和 0.5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宝山新(002786.SZ)	1.18	2.14	2.46	2.98
东江集团(2283.HK)	1.99	4.85	4.33	4.51
同行业平均	1.59	3.50	3.40	3.75
发行人	0.53	1.09	1.16	1.41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入以模具产品为主, 模具收入占比在 98%左右, 模具为定制化产品, 设计、生产、交付到最终验收的周期较长, 行业特性导致公司在制品和发出商品的规模较大, 致使存货周转率较低;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模具以外的塑料件制品收入占比较大, 该类产品的存货周转较快, 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7,980.00	7,980.00	3,400.00	1,850.00
资本公积	16,217.95	16,217.95	10,797.95	-
其他综合收益	44.67	5.35	-45.76	-12.45
专项储备	515.72	463.19	325.02	171.31
盈余公积	1,091.65	801.68	122.25	560.31
未分配利润	8,099.89	5,972.38	806.80	12,68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87	31,440.56	15,406.25	15,250.86

1、股本

单位: 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方永杰	2,136.75	2,136.75	1,017.50	1,017.50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2,415.00	2,415.00	1,150.00	-
王亚萍	1,748.25	1,748.25	832.50	832.50
宁波金玳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840.00	400.00	-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	504.00	-	-

投资者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6.00	336.00	-	-
合计	7,980.00	7,980.00	3,400.00	1,850.00

2017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末增加1,550.00万元,为当期股东增资所致。

2018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末增加4,580.00万元,主要为当期股东增资,后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019年6月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6,217.95	16,217.95	10,797.95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217.95	16,217.95	10,797.95	-

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0,797.9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5,53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公司引入新股东金玘木,金玘木缴纳出资款3,2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400万元,其余2,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460.75万元。

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5,420.00万元,其中隆华汇和金通安益溢价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9,600.00万元,此外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资本公积减少4,180.00万元。

2019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专项储备	515.72	463.19	325.02	171.31

公司专项储备系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各年度营业收入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1,091.65	801.68	122.25	560.31

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的减少系方正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分配利润	8,099.89	5,972.38	806.80	12,681.6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取的综合收益、对股东的股利分配、提取盈余公积及股改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2.87	63,018.46	53,902.36	45,45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38	1,238.53	1,555.35	79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4	746.57	376.64	9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8.09	65,003.56	55,834.35	47,2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3.81	34,034.22	31,005.76	22,37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5.99	11,177.71	9,085.13	7,72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55	2,478.69	1,883.14	1,24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96	7,622.48	6,316.38	5,3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1.32	55,313.09	48,290.41	36,6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78	9,690.47	7,543.94	10,538.9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递增，分别为 45,450.72 万元、53,902.36 万元、63,018.46 万元和 27,75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2%、115.04%、115.19%和

101.17%，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417.47	5,845.02	6,224.25	2,93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85	811.51	-2,975.89	881.80
固定资产折旧	1,789.72	2,819.88	2,529.20	2,250.41
无形资产摊销	122.51	245.86	191.44	14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12	53.71	34.27	1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8	-108.95	0.37	36.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2.40	347.41	454.12	46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5	-43.72	-31.31	-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04	-140.53	457.70	-27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83	110.90	90.28	78.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52	-5,638.75	-6,665.08	-2,21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04	-2,905.57	-869.57	-5,57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5.31	8,154.43	5,489.72	11,722.00
其他	53.79	139.27	2,614.46	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78	9,690.47	7,543.94	10,538.9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存货的变动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0.00	31,300.00	21,748.53	9,0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5	43.72	31.31	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9	195.59	76.83	74.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41	1,07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0.34	31,539.31	21,975.08	10,17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62.05	13,413.85	7,914.64	4,354.0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00.00	31,700.00	20,748.53	10,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55.11	2,04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05	45,113.85	30,518.28	16,42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70	-13,574.55	-8,543.20	-6,243.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的理财产品并获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支付工程款项支出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4,35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00.00	6,003.31	10,197.15	9,7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97.15	9,1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	16,003.31	22,744.30	18,884.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	9,497.15	10,910.00	9,59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6.02	1,082.14	2,605.61	38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155.83	10,2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6.02	10,579.29	22,671.43	20,26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98	5,424.02	72.86	-1,384.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98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

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将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和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扩大汽车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产品的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2、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研发优势,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由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从长远来看将会增厚公司收益。

近年来汽车产业正在向轻量化、智能化、新能源的方向转变,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全球主流汽车整车厂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研发投入,加快节能环保型、智能联网型汽车的投放。公司将在原有厂区新建专业先进的汽车大型注塑模具生产线、对原有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研发中心,并结合地区产业集聚优势、汽车行业政策优势,建立产、研相结合的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吹塑模具等产品。

本次计划实施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汽车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的扩张和提升。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基于对公司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设计、生产、成型等核心技术的运用，在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制造产能的同时，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已形成一支稳定性强、实战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企业文化。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生产项目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模具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塑料模具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工艺优势。为了确保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使产品性能更完善，公司技术中心设有独立实验室，配置完善的实验室设备，具有自主进行塑料模具及相关原材料性能测试及开发的能力。

（3）市场储备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大量复杂、高精密的汽车模具制造业务，建立了公司的品牌效应，凭借领先的模具开发技术、丰富的模具生产经验、优秀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萨玛汽车、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延锋内饰、曼胡默尔、迪安、亚普股份、考蒂斯、马勒、法雷奥、宁波华翔、京威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欧系主机厂如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雷诺等；美系主机厂如特斯拉、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日系主机厂如本田、丰田、日产等；以及国内主机厂如吉利、长城、红旗、蔚来等提供模具配套。与知名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合理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6月方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当时的股东兴工方正、方永杰和王亚萍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3,000.00万元。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 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 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且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60 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预计募投总额为 34,555.8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投总额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23,453.93	20,453.93	2019-330226-35-03-810432	甬环宁建(2019) 275 号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11,101.90	11,101.90	2019-330226-35-03-811578	甬环宁建(2019) 27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37,555.83	34,555.83	-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

金或银行贷款。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第1年	第2年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7,437.79	13,016.14	20,453.93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11,101.90	-	11,101.90
	合计	18,539.69	13,016.14	31,555.83

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第1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其余表述依次类推。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资于“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在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用地规划均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技术水平之间的关系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实现规模效应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使得我国汽车产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汽车行业对塑料模具等专用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也会进一步加快，汽车制造专用设备领域也将受益于此。

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突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市场营销服务，优化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厂房、设备和人员瓶颈逐步显现，公司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未来需求，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并结合汽车轻量化、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基础，抓住市场机遇，全面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2、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的统计数据，全球汽车总产量从 2008 年的 7,072.97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9,563.46 万辆，全球汽车产业保持着平稳增长。同时，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的投放将不断增加，为汽车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重要的市场机遇。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汽车制造专用智能设备领域的投入和积累，已经在产品技

术、客户基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优势。面对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有必要提前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加强研发投入，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3、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需要

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行业已进入多元化、个性化发展阶段，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汽车生产企业更多依靠新车型上市来争取市场份额。新车投放、旧车改款步伐不断加快，更新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缩短至 1-3 年，旧车改款周期已缩短至 4-15 个月。随着下游汽车行业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塑料模具生产线对先进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强。为适应和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公司需对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因素增添关键生产装备，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加工装备在整体水平上大幅提升，新增生产装备不但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而且能加强基础技术层面的研发能力和知识积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更高要求。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在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得到完善和提升，从而保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4、参与客户同步研发的需要

随着新车型开发周期的缩短，汽车模具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模具厂商需要根据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设计和制造，这种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汽车模具厂商之间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要求汽车模具厂商必须具备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设计开发能力。作为汽车塑料模具企业，参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可以更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提高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增强客户粘性，对巩固并扩大公司的优势意义重大。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深入、广泛地参与客户同步研发发挥重要作用。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近年来，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模具行业的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5 年以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颁布,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概念开始逐步深入人心,而作为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石,模具产业特别是高端模具受到了高度重视,相关产业政策频出。在 2016 年 6 月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起草的《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中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模具工业将以做强为主线,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依托,使我国模具工业到 2020 年在产品精度和寿命、高档模具自给率、模具国际贸易在模具总额中的占比,人均劳动生产率等主要指标上,缩小与先进工业化国家的差距,进而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供有利条件。使模具产品基本满足我国汽车、电子电器、IT 产品、包装品、建材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和医疗器械、高速轨道交通设备、船舶、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

同时,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塑料模具生产线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2、汽车模具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工业的市场供需关系、消费趋势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密切相关。在汽车生产中,95%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制造一辆普通轿车约需 300 套以上的塑料模具,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环保节能、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提高汽车塑料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份额,为上游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根据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系统”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品牌厂商共注册了 2,705 个新车型,预计 2019 年这一数字将超过 2,800 个。我国汽车工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和市场消费差异化、多样化以及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需求机遇和难得的发展动力。具体介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

凭借优质的产品、领先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品牌声誉，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包括萨玛汽车、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延锋内饰、曼胡默尔、迪安、亚普股份、考泰斯、马勒、法雷奥、宁波华翔、京威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模具产品也得到了包括欧系主机厂如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雷诺等；美系主机厂如特斯拉、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日系主机厂如丰田、本田、日产等；以及国内主机厂如吉利、长城、红旗、蔚来等品牌的产品认证，进入其全球供应商采购名录。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声誉，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4、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

公司历来注重自身研发能力及生产相关的技术储备，坚持自主创新，组建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开发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注塑、吹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模具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7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中国模具之都2017年五十强生产企业、《中国模具之都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企业，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2016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就注射模自动化设计与优化、智能成形与科学试模及先进工艺与结构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2017年，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签署《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决定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2017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进行汽车注塑模具专用设计平台项目的合作；同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自成立以来，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精模奖一等奖”、“浙江省著名商标”、“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团队在接到新产品研发项目后，可以迅速开展研发工作，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建立的研发生产核心数据资料库，模块化开发，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方案的成功率。公司在汽车塑料模具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开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5、规范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体系保障

公司拥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在产品技术研发管理、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快速组织反应能力。公司管理人员拥有多年汽车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管理经验，行业运营经验丰富。规范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体系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塑料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塑料模具供应商，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及全球著名汽车制造商提供塑料制件的配套模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汽车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的扩张和提升，基于对公司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设计、生产、成型等核心技术的运用，在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制造产能的同时，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此外，升级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和自身发展需求，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塑料模具设计、生产、成型等领域的研究，以提高公司汽车塑料模具设计水平、试验检测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占领未来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核心技术展开，巩固并扩大主营业务的规模和实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及发展战略。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

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技术升级,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与技术实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如下: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产能较为紧张,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满足未来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新增生产线及升级研发中心,从而能够有效满足未来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汽车塑料模具技术较为成熟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基础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模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培养了大量的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了综合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管理效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本募投项目包括两部分:一是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产品的生产能力;二是研发中心项目。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扩大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述两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618.6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公司通过扩建生产车间、

购置生产设备和招募生产人员的方式,扩大公司大型注塑模具产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包括仪表板模具、门板模具、副仪表板模具、保险杠模具、进气格栅双色模具、低压注塑模具等。

(2) 项目投资概算

①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618.69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4,489.55	28.74%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9,384.00	60.08%
3	基本预备费	693.68	4.44%
4	铺底流动资金	1,051.46	6.73%
合计		15,618.69	100.00%

② 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的生产需求,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9,384.00 万元,拟购入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万元/套)	总价(万元)
1	菲迪亚智能线	包含 4 台意大利菲迪亚设备	1	3,000.00	3,000.00
2	牧野自动化线	包含 4 台日本牧野 D500	1	2,000.00	2,000.00
3	德玛吉自动化线	包含 4 台德国德玛吉 85 系列	1	2,000.00	2,000.00
4	五轴卧铣	宁波昌成	2	250.00	500.00
5	三轴 CNC 机床	宁波昌成	4	100.00	400.00
6	五轴深孔钻	宁波大磐	2	250.00	500.00
7	行车	上海科轻	12	25.00	300.00
8	注塑机	400T	1	250.00	250.00
9	注塑机	500T	1	250.00	250.00
-	设备安装费	费率	2.00%	-	184.00
合计					9,384.00

(3)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选择浙江省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作为项目建设地址。

(4) 项目产品技术情况

①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对公司汽车塑料模具产能的扩大，其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②产品的生产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一致，主要有模具钢、热流道、配件等，以上原辅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有保障。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负责提供，可以充足供应。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通过设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有序、高效、保质推进。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50%，第二年达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2,400.00万元，利润总额2,868.38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4.5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88年（税后，含2年建设期）。本项目经济评价指标良好，项目具有可行性。

2、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模具设计和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的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4,835.24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购置设备和招募研发人员,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①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835.24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软件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2,499.78	51.7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	1,803.50	37.30%
3	基本预备费	215.16	4.45%
4	人员薪酬	316.80	6.55%
合计		4,835.24	100.00%

②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根据项目的生产需求,本项目拟投入软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费1,803.50万元,项目预计购置研发和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和软件,其中硬件设备投入1,013.50万元,拟购入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电脑(3D设计)	1.40	5	7.00
2	电脑(模流分析)	7.00	5	35.00
3	电脑(2D设计)	0.90	5	4.50
4	电脑(产品设计)	1.40	5	7.00
5	三坐标测量仪	100.00	6	600.00
6	投影仪	30.00	4	120.00
7	3D扫描仪	100.00	2	200.00
8	洛氏硬度计	5.00	4	20.00
9	里氏硬度计	0.50	10	5.00
10	卡尺	0.15	100	15.00
合计				1,013.50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为790万元,拟购入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UG 注塑模设计包	25.00	20	500.00
2	Moldflow	50.00	5	250.00
3	Moldflow Auto Report	8.00	5	40.00
合计				790.00

（3）研发方向及课题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依靠技术进步，增添先进、高效、适用的检测试验及新产品试制设备，提高公司同步开发能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升级研发中心，在模具设计技术、模具加工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等方向开展课题研究，实现公司现有产品升级，完善新产品系列，提高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检测能力，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公司拟重点进行以下方向的研究，并在后续期间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不断拓展新的研发领域。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智能试模技术	针对原先模具制造完成后需要依靠人工经验反复调试产品外观、尺寸等参数的情况，通过软件三维模拟测算出合适的注塑参数。在注塑机使用过程中直接输入参数进行打件，减少了试模次数，降低了试模成本。
注塑模具型腔铸造技术	通过注塑模具铸造技术的运用，可以将水路直接铸造出来，不再受加工条件的约束，可以达到更好的冷却效果；型腔表面只留 5-10mm 的加工余量，既节省采购、加工成本又缩短制造周期，可以更好地适应缩短加工周期及降成本的要求。
智能刀具监控技术	针对模具制造过程中破损的刀具实现及时更换、满足高效连续生产的实际需求，通过利用数控机床实时感知刀具的损坏情况，替代原先操作人员在机床旁人工监控的方式，使得更换刀具更及时，保证生产状态的连续性，提高工作效率。
注塑模具型腔局部淬火技术	针对传统型腔淬火工艺中型腔尺寸越大开裂风险越高的情况，通过注塑模具型腔局部淬火技术，将封胶面利角做局部淬火，提高封胶面的耐摩擦性能和使用寿命，避免引起模具型腔开裂的风险。
智能检测技术	一种智能检测技术，突破传统的模具检测需要模具加工完成后才能实施的限制，通过软件模拟模具内部结构，从而验证模具的合理性，提升模具检测效率。
机械抛光技术	针对传统模具抛光技术采用手工抛光方式，工作效率较低，人工成本高的情况，采用机械代替人工，运用智能检测手段准确掌握需抛光部位的抛光量；自动选择合适的抛光工具，安装在数控机械手上；将实际抛光面与扫描面时时做数据对比，可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固有频率工作，提高表面光洁度、表面致密度，减少人工投入。
机械研模技术	针对传统研磨工序采用手工研磨方式，工作效率较低，人工成本高的情况，采用机械研磨技术精准定位需研磨区域，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研配工具，代替传统手工研磨，避免人工情绪、精力、体能等不稳定因素，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气辅注塑技术	针对为消除注塑件表面缩痕所需安装的斜顶减胶机构受模具空间布局限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制的缺陷,进一步运用气辅注塑代替受斜顶减胶机构,克服空间限制,消除注塑件表面缩痕和减轻注塑件重量。
IMD 成型技术	针对喷涂、印刷、电镀等传统表面装饰技术易刮花、易褪色等缺陷,运用模内表面装饰技术,在产品表面硬化透明薄膜,中间印刷图案层,背面注塑层,增加耐磨性,防止表面刮花防尘、防潮、抗腐蚀,实现长期颜色鲜明不褪色。
微发泡注塑技术	进一步研发微发泡技术,明显减轻制件重量、缩短成型周期,改善制件的翘曲变形和尺寸稳定性。
3D 金属打印技术	应用 3D 金属打印技术,解放了传统的水路布局的限制,可以将水路设计成曲线、网格等能满足冷却效果的任何形式,可以实现在镶件表面打印出细小的毛细孔,大大改善模具注塑排气缺陷。

(4)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选择浙江省宁海县三省中路 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作为项目建设地址。

(5) 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日常研发所需要的耗材,主要有模具钢、热流道、铝材、配件等,以上原辅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有保障。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可以充足供应。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系研发型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是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垃圾与少量固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放。产生的固废将放置于指定位置,由协作单位回收处理。

(7) 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公司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通过设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有序、高效、保质推进。

(8)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以实现公司长远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试验、检测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

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快速响应与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101.9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通过厂房装修、购置生产设备和招募生产人员的方式,对原有大型注塑模具和吹塑模具生产线进行技改,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适度扩大产品产能。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大型注塑模具产品产能 40 套,新增吹塑模具产品产能 60 套。

2、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101.9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车间改造工程	1,530.00	13.78%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8,384.40	75.52%
3	基本预备费	495.72	4.47%
4	铺底流动资金	691.78	6.23%
合计		11,101.90	100.00%

(2) 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的生产需求,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8,384.40 万元,拟购入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	数量 (套/台)	单价(万元/套、 万元/台)	合计 (万元)
1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亚达精英	1	500.00	500.00
2	五轴卧铣	宁波昌城	4	250.00	1,000.00
3	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高峰	5	200.00	1,000.00
4	龙门加工中心	日本东芝	1	400.00	400.00
5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快捷 2516	4	450.00	1,800.00
6	大型五轴卧铣	意大利牧可夫	1	750.00	750.00
7	五轴高速铣	德国欧吉索	4	300.00	1,200.00
8	五轴加工中心	菲迪亚 GT3214-2200	1	570.00	570.00
9	五轴卧铣	宁波昌城	2	250.00	500.00
10	龙门加工中心	宁波大磐	5	100.00	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型号	数量 (套/台)	单价(万元/套、 万元/台)	合计 (万元)
11	设备安装费	费率	2.00%	-	164.40
合计					8,384.4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宁海县三省中路1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作为项目建设地址。

4、项目产品技术情况

(1)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汽车塑料模具生产线的扩建升级,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2) 产品的生产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一致,主要有模具钢、热流道、铝材、配件等,以上原辅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有保障。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可以充足供应。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通过设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有序、高效、保质推进。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50%，第二年达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6,200.00万元，利润总额2,452.15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9.1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05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评价指标良好，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发行人属于汽车模具生产加工行业，生产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大，其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决定了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以及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为实现营业收入需要配套的流动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1、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期末数	2018年期初数	平均值
存货	34,595.33	29,156.48	31,875.90
应收账款	9,227.04	6,162.27	7,694.66
预付款项	376.07	339.90	357.99
应付账款	15,301.72	13,351.54	14,326.63
预收款项	22,351.52	16,862.32	19,606.92
应付职工薪酬	2,888.41	2,586.99	2,737.70
应交税费	730.98	700.58	715.78
2018年本期营业收入			54,707.18
2018年本期营业成本			34,856.31
存货周转天数(天)			329.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0.63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天)			3.7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47.97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天)			129.02
应付职工薪酬周转天数(天)			28.28

项目/年份	2018 年期末数	2018 年期初数	平均值
应交税费周转天数(天)			7.39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5.08

注：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职工薪酬周转天数-应交税费周转天数)

2、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预计将新增收入 2.86 亿元，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及达产期，假设以 2018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按四年测算，则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1.09%，公司 2022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E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收入增长率	-	11.09%	11.09%	11.09%	11.09%
本年度销售收入	54,707.18	60,772.05	67,509.27	74,993.38	83,307.18
销售利润率	9.98%	9.98%	9.98%	9.98%	9.98%
营运资金周转率	5.08	5.08	5.08	5.08	5.08
营运资金需求量	9,697.37	10,772.43	11,966.66	13,293.29	14,766.99
2022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5,069.62

注：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x (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x (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经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经营积累、股东分红、银行贷款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三)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汽车模具制造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

公司所属的汽车模具生产制造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对资金需求较大，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1) 汽车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经营模式，汽车塑料模具需紧跟整车厂的车型设计，通常一款新车型从设计到上市往往需要 1-3 年左右的时间，因而导致汽车模具的设计生产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较低，因而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

(2) 下游客户对汽车模具的精度、复杂程度、一致性、使用寿命、交付时

间等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为了保证生产项目顺利实施并符合客户的高要求，汽车模具生产制造厂商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高精度智能化加工中心、大型注塑机、高端试验设备、检测仪器并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方能保证公司在硬件设施方面达到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要求并生产出符合客户高要求的模具产品。为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并购置相应的固定资产。

2、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大量配套流动资金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及产业链国际化分工的持续深入，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客户、人才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实力，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分享行业的红利。随着新增业务收入扩大，公司购买原材料、人工等投入也将大幅增加，因此需要大量配套流动资金。

3、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渠道解决经营所需资金问题。通过合理运用直接融资手段，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银行借款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批后使用。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六）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

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模式及生产经营规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 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成功后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3,949.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949.87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4.25元/股。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按进度购建房屋和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摊薄,流动资产占比将会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大幅增长,长期而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逐渐提升。

(三) 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四) 对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扩建年产280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及“年增40套大型注塑模具、60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主要为扩大

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技术档次，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外协加工的需求，但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其中，扩建年产280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用于扩大公司在大型注塑模具市场的市场份额和产品档次，将公司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模具开发、检测的软硬件设备、配套相应的实验环境及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等级，提升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技术工艺和检测水平，建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技术发展的研发基地；年增40套大型注塑模具、60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的场地和设备限制，提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技术实力、人才梯队、行业影响力提高到新的高度，有利于公司在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形成持久竞争力，将大幅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回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70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实际履行 情况
1	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INC	模具销售	2019/1/24	199.97	美元	正在履行
2	长春富维安道拓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7/12/13	1,239.97	人民币	正在履行
3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8/10/18	1,238.88	人民币	正在履行
4	SMP Automotive Systems Alabama Inc	模具销售	2019/5/15	184.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9/5/20	1,107.4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6	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9/5/23	1,035.0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7	SMP Deutschland GmbH	模具销售	2018/6/25	1,028.34	人民币	正在履行
8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7/9/30	1,012.4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9	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9/9/11	922.94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0	SMP Deutschland GmbH	模具销售	2018/10/24	918.86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1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9/8/30	879.6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2	SMP Deutschland GmbH	模具销售	2019/8/21	878.48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3	SMP Deutschland GmbH	模具销售	2019/8/9	859.17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4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8/8/12	846.8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5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8/6/25	846.22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6	SMP Automotive System Mexico, S.A. de.C.V.	模具销售	2019/3/6	121.52	美元	正在履行
17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9/2/19	750.52	人民币	正在履行
1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2019/3/13	748.00	人民币	正在履行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82010120190000569	800.00	2019.01.16-2020.01.15	宁波方正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
2	82010120190000570	700.00	2019.01.16-2020.01.15	
3	82010120190003551	800.00	2019.05.23-2020.05.22	
4	82010120190004492	800.00	2019.06.24-2020.06.23	
5	82010120190004493	700.00	2019.06.24-2020.06.23	
6	82010120190005148	800.00	2019.07.17-2020.07.16	
7	82010120190005151	868.99	2019.07.17-2020.07.16	
8	82010120190007738	600.00	2019.10.16-2020.10.15	
9	82010120190007749	900.00	2019.10.16-2020.1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宁海 2019 人借 0017 号	2,000.00	2019.01.18-2020.01.17	宁波方正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方永杰、王亚萍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2	宁海 2019 人借 0025 号	1,200.00	2019.01.31-2020.01.30	
3	宁海 2019 人借 0064 号	2,000.00	2019.04.29-2020.04.28	
4	宁海 2019 人借 0127 号	820.00	2019.09.11-2020.09.10	

注:《宁海 2019 人借 0017 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还款 1,200 万元

2、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宁海 2019 人固 0001 号	5,000.00	2019.05.30-2023.01.29	宁波方正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方永杰、王亚萍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3、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宁海 2019 银承 0037 号	14,640,449.92	2019.06.20-2019.12.19	30%保证金; 宁波方正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 方永杰、王亚萍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2	宁海 2019 银承 0043 号	9,000,099.90	2019.06.25-2020.06.24	30%保证金; 宁波方正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 方永杰、王亚萍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3	宁海 2019 银承 0069 号	18,282,208.09	2019.09.27-2020.03.26	30%保证金; 宁波方正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 方永杰、王亚萍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元)	履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 6018CD8950)	-	2018.09.07-2019.09.06 协议可自动顺延, 每次顺延一年, 次数不限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4、票据池协议

票据池质押是宁波银行提供的一种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即公司根据票据池融资协议将未到期商业汇票质押给宁波银行, 上述质押汇票即为票据池, 票据池生效额度指票据质押总额与保证金账户余额的总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限额(万元)	合作银行	履行期限
1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 06001PC20198000)	2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19.03.11-2020.03.10 协议可自动顺延, 每次顺延一年, 次数不限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图欧模塑股权纠纷

图欧模塑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坚, 陈坚持股 70%, 方永杰持股 30%, 陈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永杰担任监事。

方永杰一直未参与图欧模塑的经营管理, 并拟放弃股权, 方永杰在报纸上登

载了拟将图欧模塑 30%股权无偿转让予陈坚的赠予函，陈坚未予答复。

方永杰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图欧模塑提供 2006 年至今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银行账户明细清单，宁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2019）浙 0226 民初 693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纠纷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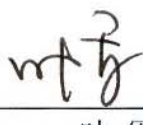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方永杰


王亚萍


叶军


李恒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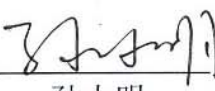

胡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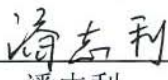

贾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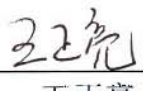

朱作德


秦珂

全体监事：


孙小明


潘志利


王正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锋


陈寅


宋剑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汪金
汪金

保荐代表人: 于晓丹
于晓丹

刘波
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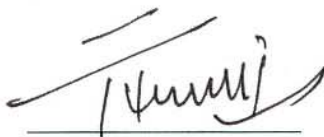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蔡咏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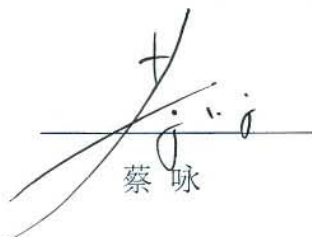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俞仕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



蔡咏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小安


黄晓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


尚银波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4711号、天职业字[2019]14937号、天职业字[2019]15327号和天职业字[2019]1603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黄晓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焜兵



肖小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三）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董事会秘书：陈寅
电话：0574-59958379
传真：0574-655700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 于晓丹、刘波

电话: 021-51097188

传真: 021-68889165